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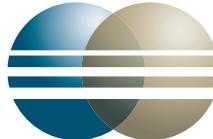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Goldman
Sachs

NOMURA

[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隨附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以了解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有關若干風險的論述。[編纂]預期將由[編纂]與[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編纂]與[編纂]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上午在《[●]》(英文)及《[●]》(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另請參閱本[編纂][[編纂]]。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編纂]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僅根據[編纂]的登記豁免向[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編纂]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編纂]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編纂]。本[編纂]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法例批准，且於相關[編纂]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專用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法規	[85]
歷史及發展	[97]
業務	[115]
風險管理	[15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76]
關連交易	[23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57]
主要股東	[273]
股本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編纂]	[280]
[編纂]的架構	[292]
[編纂]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於本[編纂]中，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1)向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涵蓋多種服務的綜合醫療服務及(2)來自醫療行業的年收入佔其總收入的30.0%以上。請參閱「行業概覽－綜合醫療解決方案」。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包括(1)構成我們業務主要部分的設備融資；(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服務。我們以融資租賃服務方式提供設備融資，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收益的54.5%、59.2%及66.6%。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結合了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醫療設備引入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等，可協助我們的醫院客戶建立或升級選定的科室。我們為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獨特業務模式，由我們本身實力雄厚的資源平台提供支持，我們的平台資源包括內部與外部行業專家、融資能力及引入醫療設備的實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包含超過1,000家醫院的客戶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741家醫院為我們帶來收入。

我們策略性地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醫院為目標客戶，其中以地縣級醫院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14年至2018年，預期地縣級醫院的收入將按18.5%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醫院總體同期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7.3%。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地縣級醫院分別佔我們醫院客戶群的95.9%、96.6%及97.2%。

我們的設備融資主要以融資租賃服務方式提供，是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石。我們專注於為中國迅速增長的醫療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平均月末應收租賃款淨額計算，我們平均73.3%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醫療行業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中國的經商務部核准的十大融資租賃公司中，我們於醫療行業的業務集中度最高。我們亦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交叉銷售至教育和其它項目。

概 要

我們已開發若干科室升級服務，針對的是大部分地縣級醫院亟需升級其診療實力方能有效治療的重大高發疾病。特別地，我們於2011年推出了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幫助改善地縣級醫院在腦卒中篩查、治療及預防方面的實力。我們選擇腦卒中做為專注領域是因為其所擁有的於2014年超過1,000萬的患病群體以及相應的400億人民幣的年醫療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份的50家醫院就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訂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迅速地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3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0%。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

憑藉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樹立了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向客戶提供由我們的資源平臺支持的多種綜合服務，包括內部及外部行業專家、融資能力及引入醫療設備的實力。

我們的綜合服務包括(1)設備融資，(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服務。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結合了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醫療設備引入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等功能。

- 行業專用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我們已開發出行業聚焦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使我們的服務從中國其他設備融資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我們聚焦醫療行業，通常為客戶提供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
- 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通過我們的科室升級諮詢服務，我們提供有關科室升級的分析及建議，並與醫院客戶合作制定及執行分階段計劃，以實現其預設目標。
- 經營租賃。為協助缺少運營及管理相關科室或醫療設備的醫院客戶購買或升級醫療設備，我們提供經營租賃以協助其經營及管理，並通過按醫療設備所產生溢利的預設百分比收費作為租金付款。

概 要

- 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採購及引入服務。我們協助醫院客戶物色和引入最適合及最合乎成本效益的醫療設備。為配合及支持我們的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採購，我們為醫療設備供應商提供設備引入服務。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資源平台及龐大的客戶群拓寬我們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主要包括新科室升級服務、醫院數字化服務及醫院託管服務。我們預計，該等新服務不僅會為我們增收，還能為我們現有的醫療服務創造大量交叉銷售的機會。詳情請參閱第121頁開始的「我們的策略」及第278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333,278	54.5%	588,212	59.2%	1,043,888	66.6%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	239,631	39.2	350,985	35.3	444,859	28.4
科室升級服務						
諮詢收入	9,001	1.5	19,516	2.0	42,830	2.7
經營租賃收入	16,941	2.8	19,974	2.0	17,076	1.1
貨品銷售收入	12,338	2.0	14,705	1.5	18,425	1.2
其他	4	0.0	13	0.0	438	0.0
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收入合計	611,193	100%	993,405	100%	1,567,516	100%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867)		(11,947)		(14,834)	
合計	593,326		981,458		1,552,682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行業專用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

設備融資構成我們業務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收益的54.5%、59.2%及66.6%。為滿足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及緩解定價競爭，我們已開發出行業聚焦及定制化設備融資，使我們的服務從中國其他設備融資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概 要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醫療行業的諮詢服務。我們的綜合諮詢服務乃根據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而定制，專注於行業、設備及融資方面。

科室升級服務

憑藉我們超過1,000家醫院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的行業專業技能及資源，我們已為醫院客戶開發出科室升級服務。尤其是，於2011年，我們已開發並持續提供為腦卒中項目及其他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我們科室升級服務的收益分別合計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透過我們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中國與美國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於2003年啟動的聯合項目，由多名腦卒中手術領域的權威專家組成)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已開發出腦卒中項目創新解決方案，其整合了意識增強及營銷支持，以促進腦卒中診療實力的升級，為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培訓及支持，腦卒中醫院標準程序及管理系統，及醫療設備及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50家醫院客戶就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訂立協議。

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地方政府以及教育及其他公共機構。我們的醫院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收益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地縣級醫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客戶基礎中的分別95.9%、96.6%及97.2%為地縣級醫院，且我們的客戶群中分別有50.9%、53.5%及56.7%的客戶盈利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2014年，我們醫療設備租賃客戶中有31.6%為回頭客，我們於往年曾向其提供服務。我們的教育行業融資租賃客戶主要為(1)與我們在教育項目上合作的當地政府；(2)中國的大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醫院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地縣級醫院	471	95.9%	602	96.6%	720	97.2%
其他	20	4.1	21	3.4	21	2.8
總計	491	100.0%	623	100.0%	741	100.0%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形式融資的融資供應商及醫療設備供應商。我們的融資供應商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我們的部分關聯方。我們從該等融資供應商獲得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是若干醫療設備供應商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我們將向其購得的醫療設備轉售予與我們的醫療設備引入服務有關的醫院客戶。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憑借以下競爭優勢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受惠於中國醫療行業快速增長；
- 我們的設備融資專注於醫療行業，並獲得迅速發展；
- 我們向中國地縣級醫院提供科室升級服務，以滿足其尚未解決的龐大需求；
- 我們擁有廣泛且具高增長潛力的醫院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醫療設備引入能力；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健全的企業管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醫療機構診療實力現代化的進程中擔當關鍵角色。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資源平台及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來擴大我們醫療服務的範圍。我們擬繼續開發專門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地縣級醫院設計的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採取穩健的方式專注於醫療行業來發展我們的醫療設備融資業務；

概 要

- 不斷發展科室升級服務；
- 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廣泛行業知識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及
- 探索開拓醫院託管業務的機遇。

近期發展

就開發醫院信息化服務方面，在2015年3月我們招募了一支由John Denning帶領的核心信息技術團隊。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廣泛行業知識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章節。

由於我們不斷努力營銷綜合醫療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增加49.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收益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其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在我們銷售我們的設備融資的同時，我們通過交叉銷售的方式繼續專注我們的醫療行業及出售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醫療行業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將較2014年同期進一步增加。

在進行了我們董事認為合理的充分的盡職調查後，經過審慎考慮，我們的董事可以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編纂]上的日期為止，沒有有關我們的財務和交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化。同時，自2014年12月31日起，沒有能使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裡的審閱後財務信息發生重大變化的事件。

節選過往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時，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佔收益百分比	數目	佔收益百分比	數目	佔收益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93,326	100.0%	981,458	100.0%	1,552,682	100.0 %
銷售成本	(204,781)	(34.5)	(348,619)	(35.5)	(619,594)	(39.9)
毛利	388,545	65.5	632,839	64.5	933,088	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93	1.1	54,887	5.6	15,419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96)	(11.9)	(106,874)	(10.9)	(126,295)	(8.1)
行政開支	(77,037)	(13.0)	(154,395)	(15.7)	(190,614)	(12.3)
其他開支	(8,457)	(1.4)	(8,113)	(0.8)	(20,516)	(1.3)
除稅前溢利	239,148	40.3	418,344	42.7	611,082	39.4
所得稅開支	(61,496)	(10.4)	(105,606)	(10.8)	(154,444)	(10.0)
年內溢利	177,652	29.9%	312,738	31.9%	456,638	29.4 %

資產負債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3,916,027		7,282,224		11,625,405
包括：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24,072		6,980,698		11,471,343
流動資產		1,967,417		3,170,210		4,759,911
包括：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34,912		2,584,306		4,167,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318,998		453,569
流動負債		2,886,562		3,992,250		5,412,449
包括：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064,506		3,358,354		4,118,187
非流動負債		2,140,879		5,291,441		8,545,368
包括：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1,724,193		4,547,462		7,290,065
流動負債淨額		(919,145)		(822,040)		(652,538)
權益總額		856,003		1,168,743		2,427,499

主要融資租賃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333,278		588,212		1,043,888
借款成本		192,364		325,449		596,954
淨利息收入		140,914		262,763		446,934
淨利息收益率		3.68%		3.78%		3.73%
淨利息差		2.64%		2.80%		2.93%

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不良資產比率.....	1.00%	0.91%	0.83%
撥備覆蓋率 ⁽¹⁾	104.88%	151.01%	166.10%

附註：

(1) 計算基於應收租賃款撥備剔除以不良應收租賃款淨額。

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	280,374	84.1%	496,504	84.4%	703,756	67.4%
教育.....	30,949	9.3	78,570	13.4	311,018	29.8
其他.....	21,955	6.6	13,138	2.2	29,114	2.8
總計.....	333,278	100.0%	588,212	100.0%	1,043,888	100.0%

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	1,954,458	31.0%	3,439,595	29.3%	5,550,908	28.9 %
一至兩年內到期.....	1,632,257	25.9	3,029,942	25.8	4,926,903	25.7
兩至三年內到期.....	1,288,515	20.5	2,497,656	21.3	4,128,943	21.5
三年及超過三年後到期.....	1,426,759	22.6	2,764,504	23.6	4,596,839	23.9
總計.....	6,301,989	100.0%	11,731,697	100.0%	19,203,593	100.0 %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一年內到期.....	1,538,840	29.1%	2,627,815	27.1%	4,243,709	26.8 %
一至兩年內到期.....	1,340,473	25.3	2,425,893	25.0	3,920,617	24.7
兩至三年內到期.....	1,109,915	21.0	2,118,114	21.8	3,495,340	22.1
三年及超過三年後到期 ⁽¹⁾	1,301,984	24.6	2,526,539	26.1	4,190,473	26.4
總計.....	5,291,212	100.0%	9,698,361	100.0%	15,850,139	100.0 %

附註：

(1) 該等應收款項的到期上限為八年。

概 要

按資產質量劃分的租賃應收款項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租賃 應收款項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租賃 應收款項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租賃 應收款項 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440,859	83.9%	8,411,621	86.7%	13,358,461	84.3 %
關注	797,598	15.1	1,198,260	12.4	2,359,549	14.8
次級	52,755	1.0	2,735	0.0	90,765	0.6
可疑	—	—	85,745	0.9	41,364	0.3
損失	—	—	—	—	—	—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5,291,212</u>	<u>100.0%</u>	<u>9,698,361</u>	<u>100.0%</u>	<u>15,850,139</u>	<u>100.0 %</u>
不良資產 ⁽¹⁾	52,755		88,480		132,129	
不良資產比率 ⁽²⁾	1.00%		0.91%		0.83%	

(1) 不良資產的定義為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產生存在客觀減值證明租賃應收款項，而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的。該等租賃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級別。

(2) 不良資產比率為於截至適用日期不良資產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不良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2,972	52,755	88,480
降級 ⁽¹⁾	11,150	50,904	50,972
升級	(15,337)	(8,257)	—
收回	(6,030)	(6,922)	(7,323)
轉出 ⁽²⁾	—	—	—
撇銷	—	—	—
年末結餘	<u>52,755</u>	<u>88,480</u>	<u>132,129</u>

(1) 指於上一年度年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的應收租賃款項的降級以及於本年度新重新分類為不良類別的應收租賃款項。

(2) 主要包括將不良資產轉至抵債資產。

有關我們應收呆壞賬的撥備政策，請參閱第183頁「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呆壞賬的撥備政策」。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65.5%	64.5%	60.1%
淨利率.....	29.9%	31.9%	29.4%
股本回報率 ⁽¹⁾	30.2%	30.9%	25.4%
總資產回報率 ⁽²⁾	3.8%	3.8%	3.4%
流動比率 ⁽³⁾	68.2%	79.4%	87.9%
資產負債率 ⁽⁴⁾	442.6%	676.4%	470.0%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 ⁽⁵⁾	6.51	8.68	6.80

(1) 股本回報率按特定期間的(i)淨利除以(ii)股東權益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特定期間的(i)淨利除以(ii)總資產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期末的(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再乘以100.0%計算。

(4) 資產負債率按期末的(i)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除以(ii)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5)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僅就環球租賃計算。

(6)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按持定期間的(i)總風險資產(總資產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ii)股東權益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商務部要求商務部批准的金融租賃公司須維持不超過10的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然而，並無訂定違反有關規定的具體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27頁起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75	3,321	3,119
應收貸款及賬款	1,534,912	2,584,306	4,167,98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09	139,208	34,733
受限制存款	64,041	124,377	10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318,998	453,569
流動資產總值	1,967,417	3,170,210	4,759,9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234,597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522	379,982	325,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064,506	3,358,354	4,118,187
應付稅項	8,480	19,317	12,145
流動負債總額	2,886,562	3,992,250	5,412,449
流動負債淨額	(919,145)	(822,040)	(652,538)

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短期關聯方借款而非銀行及其他借款，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普遍能夠續借短期關聯方借款。除短期關聯方借款外，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人民幣5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結餘為人民幣[●]百萬元，全部均為並無提取限制(慣例條件除外)的短期融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編纂]後會進一步降低。我們今後擬透過要求財政部門更嚴謹地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詳情進行配對，藉此繼續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

作為一個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的目標是根據我們的商業模式制定合宜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具體措施。我們面臨的風險主要為戰略風險、信貸風險、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營運風險。隨著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不斷增加，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詳情請見第152頁開始的「風險管理」章節。

概 要

我們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下屬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環球租賃及環球租賃天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通用技術集團，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於2012年4月17日，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環球租賃、中信資本與聚寶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信資本及聚寶龍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及8%。於2014年12月，工銀國際、周大福及建銀國際與中信資本及聚寶龍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3%。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資本	116,800,079	46.00
通用諮詢香港	12,695,661	5.00
中信資本	48,865,339	19.24
聚寶龍	9,534,702	3.76
工銀國際	24,248,712	9.55
周大福	19,297,404	7.60
建銀國際	14,853,923	5.85
國際技術	3,046,959	1.20
Evergreen	1,523,480	0.60
世界健康	3,046,957	1.20
總計	253,913,216	100.00

詳情請參閱第97頁開始的「歷史及發展」章節。

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下屬(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在正常商業範疇內合作，且此類合作在[編纂]之後也將持續。詳情請見第239頁開始的「關連交易」章節。

銷售與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和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與外部醫療專家展開合作，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覆蓋中國30個省及直轄市，由超過200名專業行業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的專設內部團隊。我們按地區組織內部銷售團隊，重點為醫療行業。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中超過60%具備醫學背景或相關醫療行業經驗並獲我們認可為內部專家。我們的內部團隊進行市場及客戶研究、增進與客戶的夥伴及合作關係以及與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員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概 要

在我們銷售我們的設備融資的同時，我們以交叉銷售的方式向我們其他行業的客戶推廣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詳情請參見139頁開始的「業務－銷售與營銷」。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派付。我們的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董事會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釐定。股息派付或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編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等開支當中，預期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此筆為數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而餘額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2015年確認。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港元

附註：

- (1) 表格中的所有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編纂] 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 港元	約[編纂] 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編纂] 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約[編纂] 港元	約[編纂] 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編纂] 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約[編纂] 港元	約[編纂] 港元

概 要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持續發展，主要用於醫療行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專注於醫療行業來發展我們的醫療設備融資業務」；
- 約[編纂]將用作開發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以配合我們現有的綜合服務；我們擬為技術解決方案團隊增聘人手以擴充其陣容，以及開發一套自有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我們亦計劃獲得有關醫院信息化服務的服務，並於實施醫院信息化服務時將部分[編纂]為醫院客戶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廣泛行業知識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
- 約[編纂]將用作發展我們的醫院託管業務。我們計劃招募一支醫院管理專家團隊以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為取得醫院的管理權，我們預計將於相關醫院作出大量初始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開拓醫院託管業務的機遇」；
- 約[編纂]將用作進一步發展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及其他高需求領域用的其他新科室升級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增加我們的內部專家人數及擴大我們具有相關醫學背景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以令到地理覆蓋範圍更廣及為數目不斷增加的科室升級客戶提供支援；我們亦擬通過與醫療專家小組戰略合作取得醫療設備時分配部分[編纂]為醫院客戶提供資金，作為科室升級服務及眼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不斷發展科室升級服務」；及
- 約[編纂]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份或全部[編纂]放置於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詳情請參閱第278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包括：(1)與我們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風險，如(i)與我們的醫療行業重點有關的風險，(ii)與現有及新的醫療解決方案未來發展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監管環境變化有關的風險；及(2)與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組合有關的風險，包括與應收租賃款項質量、就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及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競爭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業務中所涉及的最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中國醫療行業。中國醫療行業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及擴充至若干新業務範疇的計劃將會成功或可擴展；
- 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行業專家，而倘該等關係破裂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如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繼續在資產及負債不斷增加的情況下配對相關到期情況。我們無法配對的情況將會影響我們償還借款及結清拖欠負債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撥付營運或擴充計劃資金；
- 我們就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未來的信貸損失，而我們或須就減值應收款項增加撥備以彌補該未來的信貸損失；及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對融資租賃相關設備的權利，或甚至根本無法執行。

詳情請參閱第34頁起的「風險因素」。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編纂]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2012年認購方」	指 中信資本及聚寶龍，彼等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認購我們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約19.24%及3.76%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2012年認購協議」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環球租賃、中信資本及聚寶龍就認購本公司合共60,073,6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本公司註冊成立、環球租賃權益持有人(及股本)的變動，及2012年策略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一節
「2014年投資者」	指 工銀國際、周大福及建銀國際的總稱，其根據2014年買賣協議購買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55%、7.60%及5.85%
「2014年買賣協議」	指 (i)中信資本及聚寶龍(作為賣方)(一方)與(ii)2014年各投資者(另一方)就買賣本公司若干股份訂立的三份獨立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均為2014年12月22日)，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2014年投資」一節
「2014年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通用諮詢香港、中信資本、聚寶龍、工銀國際、周大福、建銀國際、世界健康、國際技術及Evergreen於2014年12月22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2014年投資」一節。

釋 義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倘文義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2017年債券」	指 環球一號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11月18日分次發行的2017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5.7%有擔保有抵押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建銀國際」	指 榮泉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 上市的公司) 最終擁有)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及除了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外，且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央匯金」，建行的股東，並為中國工商銀行的共同股股東) 外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建銀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85%
「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通用諮詢香港」	指 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
「通用諮詢中國」	指 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周大福」	指 捷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庭成員最終擁有)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及除了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外並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60%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 CITIC Partners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現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組織並專注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全資擁有。CITIC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I GP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及金融機構的基金)。CITIC Partners由CCP II Advisory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中信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24%，其除了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外獨立於其他股東
「中國技術」	指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H HIBOR」	指 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商務機關」	指 中國商務部門，或(倘文義規定)商務部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環球醫療」	指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為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通用諮詢香港及通用諮詢中國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 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球租賃」	指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1984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利益於2015年[●]訂立的不競爭契 據
「德爾邦盛」	指 北京德爾邦盛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green」	指 Evergreen021 Co., Ltd.，一間於2014年8月14日根據英屬 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彭女士單獨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市場 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基於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合併計算及入賬處理)，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資本」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國有企業及為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	指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技術分別持有95%及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財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團成員) 及積金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而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 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 的公司。工銀國際為獨立第三方及除了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外，且除中央匯金(為中國工商銀行的股東，並為建行的共同股東) 外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85%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技術」	指	國際技術合作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先生單獨擁有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授權」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新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聯席保薦人」或
[編纂] 指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聚寶龍」	指 聚寶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Jublon One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董事Liu Dongsheng先生 (於2015年3月6日辭任) 持有Jublon O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5%權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的95%由獨立第三方Wang Linfen女士持有。聚寶龍為關連人士及除了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外，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4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 (倘文義規定) 其地方部門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於2013年3月5日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郭先生」或「首席執行官」	指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郭衛平先生

釋 義

「彭女士」或「首席財務官」指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彭佳虹女士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由中國政府組織、指引及支持並由農民自願參與的農村合作醫療互助制度，捐款來自個人、家庭及當地政府，並為重大疾病作出全面安排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洋亞太」 指 華洋（亞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及0.01%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編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積金投資」	指	積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穆毅先生、李繼紅女士及張曉穗女士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
	[編纂]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國有資產相關的監督及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外管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拆細」	指	如全體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面議所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中美腦中風協作組」	指	中美腦中風協作組，中國和美國在中國政府支持下於2003年設立的聯合計劃，由一批腦卒中手術領域的著名專家組成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衛生事業「十二五」規劃」	指 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國務院於2012年10月19日頒佈的醫療行業的宏觀五年發展計劃，以適應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健康需求和經濟社會發展對衛生事業發展的新要求
「環球租賃天津」	指 環球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城鎮醫療保險制度」	指 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包括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

[編纂]

[編纂]

「環球一號」	指 Universal Number One Co., Ltd，一間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二號」	指 Universal Number Two Co., Ltd，一間於2008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
保險制度」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為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一部
分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美元」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
保險制度」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為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一部
分

[編纂]

[編纂]

「世界健康」指 世界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8日根據英屬
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由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擁有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
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編纂]就我們及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當中部份未必與標準的行業釋義相符。

「麻醉」	指	手術過程中或可能令人痛楚的其他過程中利用藥物來防止疼痛的感覺。
「頸動脈狹窄」	指	頸動脈的內表面(內腔)變窄或收縮，通常由動脈粥樣硬化引起。
「臨床信息系統」	指	臨床信息系統，為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對醫療服務過程屬重要的臨床信息而設計的系統。
「腦卒中」	指	腦血管意外，腦動脈破裂(腦出血)或血管阻塞(如因血液凝塊引起)(腦閉塞)導致供給腦的血液突然中斷。
「醫院信息系統」	指	醫院信息系統，用以存儲、處理及檢索醫療機構的臨床、非臨床及管理信息的綜合電腦系統。
「介入放射學」	指	使用微創圖像引導程序診斷及治療幾乎每一個器官系統疾病的醫學專科。
「眼科」	指	處理眼睛解剖學、生理學及疾病的醫學分支。
「兒科」	指	處理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保健的醫學分支。
「PET-C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電腦斷層掃描，使用於一個單門式系統內結合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掃描儀及X射線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儀的設備，以便從兩個設備獲取的圖像可按順序同期取出並組合成一個單一疊加(共註冊)圖像的醫學成像技術。
「PCI」	指	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為一種用於治療在冠心病中發現的心臟冠狀動脈狹窄的非手術治療方式。

專用詞彙

「造影」	指 利用放射性物質的輻射(而非光)在膠片上製造不透明物體的攝影圖像。
「透視」	指 以X射線或其他穿透性輻射檢查不透光物體的內部結構。
「外傷學」	指 研究因意外或暴力對人造成的創傷及損傷，以及手術治療和損害修復。

前瞻性陳述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編纂]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醫療服務行業及融資租賃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中國監管及執法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以及競爭格局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編纂]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編纂]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出現或發生任何下述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編纂]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因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中國醫療行業。中國醫療行業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平均月末應收租賃款淨額計算，我們有平均73.3%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於醫療行業客戶。近年來，中國醫療行業在各項社會和地理因素及優惠政策的推動下保持高速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概覽－中國醫療的開支」。受益於中國醫療服務開支不斷增加，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並在醫療行業積累了龐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而應收租賃款項淨額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1%。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醫療行業將會繼續高速發展，或支持中國醫療行業發展的現行中國政府政策將會保持不變。如果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因中國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政策有變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放緩，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及延伸開發的若干新業務範疇計劃將會成功或可擴展。

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開發及營銷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並於2014年自該等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78.3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營銷科室升級服務。然而，由於此類服務在中國相對較新，故無法保證該等服務可在我們中國目標醫院獲廣泛接納。此外，我們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合作開發、營銷及提供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而其現時為我們的主要科室升級服務。我們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的合作協議中沒有特定的期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風險因素

American Stroke Group)於未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不合作。倘我們不再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合作，則我們營銷及優化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發展其他科室升級服務，如麻醉解決方案及眼科解決方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該等方案會被廣泛接納或使我們實現盈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不斷發展科室升級服務」。

另外，我們計劃擴充至新的業務範疇，包括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管理服務，以補足我們現時提供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和行業理解發展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開拓醫院託管業務的機遇」。然而，進行該等業務擴充計劃有其內在風險，例如不正確估計中國醫院對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管理服務的需求水平。我們在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管理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以我們現有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未必能應用於我們的潛在業務或與其有關，且未必能成立合資格團隊及時以合理成本履行該等業務計劃。此外，醫院信息化解決方案及醫院託管服務市場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較我們擁有多競爭優勢，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在目標客戶前吸引力較低，繼而為我們產生較少收益。此外，我們拓展創新醫療解決方案的努力可能受制於現在和未來的政府法規和政策。例如，衛生部禁止醫院外包科室，此舉可能限制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發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計劃將會成功履行。該等計劃能否獲成功履行將涉及額外成本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亦須挪用我們核心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倘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計劃未獲履行或未能達致計劃成果，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可能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行業專家，而倘該等關係無法維繫，則可能產生重大及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30名內部專家組成的團隊以及由220名外部醫學專家組成的網絡，專家們通力合作，共同開發新解決方案、參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提供多種諮詢服務。由於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是構成我們資源平台的重要力量，這些專家

風險因素

是我們資源平台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他們提供能夠使我們區分於競爭對手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其知識及技能，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有助於我們走在中國醫療解決方案創新的前沿，並協助我們繼續開發創新醫療解決方案。由於我們在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共同服務醫院客戶方面對外部專家具有吸引力，我們透過我們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招攬內部及外部專家。然而，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爭奪內部及外部專家。我們無法保證內部專家將繼續為我們效力及外部專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合作。倘我們無法與大部分內部及外部專家維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編纂]日期前償還所有來自於或由關聯方貸款或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或未能於[編纂]後取得充裕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產生若干向關聯方的貸款或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該等貸款人民幣1,133.8百萬元、人民幣1,8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的29.9%、22.8%及12.2%。儘管此類借款的融資成本與其他來自第三方的可比借款相比無顯著差異，若我們的關聯方沒有提供或擔保這些借款，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與此類借款條款相同，數額相當的借款去支撐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在[編纂]之前，我們計劃償還所有關聯方貸款和由關聯方提供或擔保的貸款。在[編纂]之後，我們的融資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身的信貸條件，以及作為抵押物的租賃資產的質量。如果我們不能獲得足夠銀行及其他融資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性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增大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策略並作出適當反應，則抑壓若干公立醫院過度擴張及鼓勵私營醫療機構發展的中國政府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對醫療行業的政策的重大影響。儘管中國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導致中國政府鼓勵醫療機構整體升級及發展，惟鑑於若干公立醫院近期過快擴張，中國政府亦擬抑壓若干公立醫院過度擴張，以確保公立醫院的財務穩健且同時鼓勵私營部門建立及投資至醫療機構。倘我們未能作出適當反應，該政策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分該等政策的詮釋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因此須承受若干風險。

根據最新的「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計劃」及中國政府隨後頒佈的若干通知，中國政府宣佈了其升級大量醫療機構的計劃。然而，於2012年3月及2012年6月，國務院分別頒佈《國務

風險因素

院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及《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該等通知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公立醫院或縣級公立醫院以舉債方式為若干建設及設備收購籌集資金，從而抑壓公立醫院及縣級醫院的迅速增長(「2012年國務院通知」)。另一方面，2012年國務院通知亦透過提供若干優惠政策而鼓勵私營部門建立醫療機構。於2014年6月，由於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充以及若干醫院過度擴張，衛生部亦頒佈《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2014年緊急通知」)。根據2014年緊急通知，衛生部已對公立醫院施加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1)自該通知下發之日起至全國醫療衛生服務規劃綱要(2015-2020年)》公佈前，各地要暫停審批公立醫院新增床位。(2)嚴格控制公立醫院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嚴控公立醫院超常裝備；(3)嚴禁公立醫院舉債建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售後租回業務並不屬於「舉債購買大型設備」，原因為該等交易並不涉及醫院收購設備。惟我們的直接租賃業務是否會構成「舉債購買大型設備」仍屬不確定，故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廣泛詮釋及認為訂立直接租賃的公立醫院構成「以舉債方式為大規模設備收購籌集資金」的可能性。

儘管如此，國務院、衛生部及國家發改委亦分別頒佈鼓勵中國醫療行業發展及升級的通知。例如，於2013年9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為深化醫療改革及進一步發展健康服務業。根據該意見，國務院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健康服務業的支持力度。於2014年9月，包括衛生部及國家發改委等多個部門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健康與養老服務工程建設的通知》(「2014年9月通知」)，以(其中包括)加速醫療服務體系的發展。該通知鼓勵不同機構透過不同措施(包括融資租賃)加強支援醫療服務行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該等通知的整體目的及該等通知所用的詞彙，公立醫院已計入該等通知所述的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行業的範疇內。然而，由於我們並不悉中國政府就該文本中醫療服務行業範圍的任何正式詮釋，因此該通知將如何被中國政府詮釋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以規管公立醫院床位持續增加的數目，其中規定位於公立醫院每1,000人的床位超過3.30的地區內，位於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原則上不得擴展其規模。然而，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在受規管情況下，整體計劃為將公立醫院床位的數目由每1,000人的床位由4.55增至6.00，而縣級公立醫院則將每1,000人的床位由1.26增加至1.80。

鑑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整體而言，2012年國務院通知、2014年緊急通知、2013年意見及2014年9月通知屬於對公立醫院作出的一個整體提示，儘管有需要加深醫療服務行業的改革及進一步發展以及加速醫療服務體系的發展，惟該等改革及發展須審慎進行且無限制的過快擴充亦必須受規管。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為處理醫療資源分配不平衡，引致鼓勵投資至整體醫療行業的政策，惟亦旨在抑壓醫療行業若干範疇方面的無限制擴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通告並非法律或行政監管，故我們與公立醫院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將繼續生效及合法具約束力。2012年通知及2014年緊急通知僅適用於公立醫院且不適用於我們。亦無就任何措施載列與該等通知不一致的罰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告知，公立醫院於購買大型醫療設施前須向負責的衛生局申請(須包括資金來源的描述)大型醫療設施分配許可證，以及向負責機構呈交其年度預算以待審批。因此，有關的負責部門有可能以拒絕發出大型醫療設施許可證或不批准年度預算等方式限制醫院的債務融資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該等通知對我們業務有任何負面影響。公立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同時及於該等通告頒佈後繼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我們與醫院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12.4百萬元、人民幣4,586.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2.3百萬元，其中絕大多數與公立醫院訂立。我們來自醫院的融資收入於往績記錄期(覆蓋該等通知發行的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8.4%增長。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有關醫療方面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人民幣354.6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因此，考慮到該等事實以及我們中國法律

風險因素

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該等通知並無或(除非法律、規則、法規或不利我們的政策詮釋出現任何未來轉變且並非本集團的控制以內且並非我們董事所能預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考慮到鼓勵私營醫療機構將在中國醫療市場佔有較高市場份額的一般政策趨勢，鑑於我們過往專注於公立醫院客戶，倘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的策略至分配較多銷售及營銷資源至私營醫院客戶或與不時獲政府政策鼓勵的公立醫院開拓合作模式，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策將採取任何行動進行上述通知所載的禁止為未來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由於政策出現任何未來變動，公立醫院將不會嚴格遵守該等通知及決定不會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倘發生，公立醫院對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要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挽留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他重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如首席執行官郭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彭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的營運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中國融資服務行業平均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平均9年任職於本公司。他們共同均對我們的目標行業、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有深入的了解。因此，他們在制定及實施合適策略使我們實現業務成功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主要僱員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離職。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離職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能力，使我們難以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覓得具備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替代人選，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在開發醫院數字化服務方面，我們與技術團隊的核心成員(包括Denning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任何核心技術團隊的成員主動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離職。我們核心技術團隊的任何成員的離職均會削弱我們的能力或延誤醫院數字化服務的開發進程。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有效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有效降低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未識別或無法預計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控制方法乃基於以往的市場行為及過往事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所面臨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準的計量所顯示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的評估，而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例如，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落後，而且我像無法使用開放給商業銀行的全國性信貸資訊系統。因此，我們僅能依靠公開可得的資源及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評估未必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資料。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未必能充分識別及預測未來所面臨的風險。

此外，管理經營、法律或監管風險需要多套政策及程序來準確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此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如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出現問題，或如我們未能識別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有時由於各種原因而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有關糾紛通常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引起的糾紛或申索。大部分此等案件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仍在進行的法律訴訟，該訴訟涉及船舶行業的一名融資租賃客戶索賠少於我們2014年營業收入0.1%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客戶在往績記錄期前開始訴訟，提出我們錯誤地回收了其未交付融資租賃款項的船隻。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法律訴訟」。如我們評估並發現潛在損失風險，我們會根據政策就損失計提撥備。此外，我們對撥備的計提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牽涉任何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彌補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導致的損失。我們日後可能須面臨各種法律、行政或其他糾紛及程序，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並分散核心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聲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此等系統包括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客戶管理系統、融資租賃業務管理，及完全數字化的管理系統。我們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本身的內部備份系統以在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我們的任何系統因(其中包括)火災、天災、停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出現故障，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如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範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員工(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例如違法)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和防範，這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中央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並防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此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存在之前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由於實際發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業務營運及我們認為對營運屬重要的全部資產投購保險。除非我們信納我們的設備租賃客戶已對資產適當投保，且我們被指定為受益人，否則我們通常亦會就設備租賃資產投保。儘管如此，我們面臨有關業務的不同風險而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必已投購相關的保險。此外，根據中國的一般做法，我們並無投購商業中斷保險。因此，若產生相關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補償相應損失。任何致使我們客戶無力支付租賃款項的未獲保險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得[編纂]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拖低我們的[編纂]。

未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會導致我們被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醫療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加大反腐力度，以減少醫務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收受與藥品、醫療設備採購及醫療解決方案相關的不當付款現象。儘管我們未受到有關違反反腐的任何政府調查，但我們的員工、外聘專家、器械供應商、我們醫院客戶的醫院員工或行政管理部門或我們的醫療設備分銷商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如果未來出現這種情況或任何違規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調查、制裁或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的負面宣傳而嚴重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有關中國教育行業政府政策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28.2%的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於教育行業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也將會受到教育行業前景的影響。教育行業在中國屬受嚴格監管並對政策敏感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對教育行業較為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繼續。任何不利的有關教育行業的政府政策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於業務營運使用若干商標，包括「」、「」、「」、「」、「」、「」、「」、「」、「」、「」、「」、「」及「」標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所載的商標組合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香港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獲批准，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使用該等標誌作為註冊商標。如該等商標(包括「」、「」、「」、「」、「」、「」、「」、「」、「」、「」、「」、「」、「」、「」、「」、「」及「」標誌)無法註冊或註冊過程出現延誤，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權，而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無法有效維持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客戶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91.2百萬元、人民幣9,6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1百萬元。我們設備融資業務產生融資租賃收入佔我們2014年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收益總額的66.6%，該業務的持續發展能力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因此，如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轉差，或應收租賃款項的可收回度下降，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00%、0.91%及0.83%。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日後不良資產的水平。

然而，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或會因各種原因影響而轉差，包括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及中國或全球經濟體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再現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而影響其對融資的需求，或導致我們融資租賃客戶所處行業(如醫療和教育行業)出現不景氣。如果我們的不良資產及／或已減值應收租賃款項增加，將使我們的減值虧損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隨著資產和負債的增長，我們能夠或會繼續匹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到期組合。淨流動負債額和淨流動性缺口淨額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和到期負債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還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9.1百萬元、人民幣82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2.5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的31.8%、20.6%及12.1%。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源於從關聯方的借款。在評估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時，管理層認為我們通常能夠在到期時續借，因此我們不認為從關聯方借款的流動部分會與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一樣，為我們帶來大量的流動性風險。除關聯方借款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561.5百萬元及37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計劃於[編纂]前以新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分為長期借款)償還所有關聯方的借款。因此，我們預期還款後，我們將會有流動資產淨值。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

此外，我們通過定期監控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使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處於合適審慎平衡水平。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一年內應收或應付款項)出現流動資金淨額短缺人民幣443.0百萬元的情況，主要因為使用關聯方短期借款提供融資租賃主要為長期應收賬款的資金需求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類似的淨流動性缺口。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性缺口淨額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償還貸款和到期負債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支持未來增長。因此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損，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未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撥付營運或擴充計劃資金。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活動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及持續資金以支持融資租賃資產增長及日後擴展。於往績記錄期，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通過內部資金資源、銀行貸款、有抵押債券和關聯方借款。展望將來，我們致力開拓一個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利率、可向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我們業務的成功、中國政府在銀行利率及貸款政策方面所實施貨幣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如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現有及未來或替代資金的貸款安排，便無法保證能夠在未來繼續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支持業務擴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計提的撥備未必足以彌補未來的信貸損失，而我們或須就減值應收款項增加撥備以彌補該未來的信貸損失。

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於不良應收租賃款項單獨進行誠信評估，對於非不良應收租賃款進行整體誠信評估及按照要求在單個不良應收租賃款項和整體正常應收款項就應收租賃款項的基礎上進行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應收租賃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所代表的撥備覆蓋率為104.88%、151.01%及166.10%。這同時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及我們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計提撥備的方法。該等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所考慮因素包括特定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性、信用記錄、經濟狀況和發展趨勢、撤銷歷史、拖欠付款情況以及作為抵押品或擔保的租賃相關資產價值。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就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未必都足以彌補租賃資產中的減值損失。如中國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經濟體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不利事件，那麼我們的撥備可能被證實為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會使溢利大幅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執行我們對融資租賃相關抵押品的權利，或甚至根本無法執行。

如發生有關租金支付條款的任何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有權要求收回和處置我們租賃中的標的物品以變現其價值。在中國，基於法律和實際操作原因，收回和處置我們租賃的相關資產的程序通常較費時並且可能最終不會成功。如我們無法及時對任何抵押品或與將收回及處置的租賃相關資產有關的任何擔保行使相關權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乃來自中國醫院客戶的融資租賃收入。如我們的任何醫院客戶嚴重違約，我們可能須就收回或轉租相關醫療設備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如有需要保養醫療設備從而使其達致適當狀態進行轉租或轉售時，我們可能須動用額外款項對相關醫療設備執行必要保養。對於我們已收回但未能迅速向其他醫院客戶轉租或出售的任何醫療設備，我們也可能產生倉儲成本。如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的抵押品以及於收回後出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未必足以彌補相關應收租賃款項。

我們的融資租賃因我們擁有標的物品的所有權而獲得擔保。然而，我們將予處置的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並可能會因損壞、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下降等多項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將予處置的抵押品或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被證實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租賃款項，我們可在違約的情形下可能不能收回本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設備融資業務。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以融資租賃形式提供的設備融資，主要與其他商務部批准的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的租賃公司競爭。這些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新的潛在參與者進入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由於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業內的境內外投資者數目均有所增加。為了履行其開放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承諾，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實施了數項政策，以進一步發展租賃行業及鼓勵更多的投資。舉例來說，2005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允許通過成立外商獨資、中外分資、中外合作企業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鼓勵國內投資者參與，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允許成立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根據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從事融資租賃而總投資額為三億美元或以下的外商

風險因素

投資企業的成立或修訂，可經由省級(而非國家級)政府機構審批。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的業內同儕競爭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令淨利息收入減少和租賃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我們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未來現金流可能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我們受市場利率的影響主要來自於本身的貸款、其他融資責任及租賃應收賬款。為了保持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在不同利率情況中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而調整旗下資產負債結構。我們向我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我們就我們借款向主要銀行支付的利息均為浮息，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以抵銷潛在的利率風險。然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CNH HIBOR賬收銀行及其他融資能力為21.7%，而我們於2014年發行的人民幣1,600,000,000元債券則以固定利率計算。此等不匹配令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且倘不同基準利率波動及分散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息差及淨利率有負面影響。此外，利率上升或可能出現該等上升的看法可能不利我們以有利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我們提加利息收入的能力、我們發起新租約的能力及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淨利息收入亦受我們重新定價適用利率的能力及頻率影響。如我們無法適當及時調整租賃合同的利率，我們的淨利息差和淨利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兌換風險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有的應收租賃賬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的一部分銀行和其他借款則以美元結算。截至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分別佔我們總借款數額的39.5%、33.5%和16.6%。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兌換率波動會造成我們以美元結算借款

風險因素

實際價值波動，從而造成外匯盈餘或虧損。目前我們沒有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外匯風險。如果美元對人民幣顯著升值，我們則會相應產生巨大的外匯損失，從而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多數的資產和營運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持續通過分配資源、監控外幣計值還款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中國政府已推行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使用市場的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成分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可能會不一致。因此，當中的一些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整體有利，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負面發展或下滑，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產生全部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力。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爆發並持續幾年時間，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14年的7.4%，而中國政府預期2015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會降至7.0%。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中國銀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將有更大可能拖欠我們的融資租賃還款或其他債務，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撇銷款項更高，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稅前利潤；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和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表現和通貨膨脹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業務和經濟環境及中國醫療業的發展，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動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未來發生任何災難，如自然災難、爆發傳染性疾病或社會動亂，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對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負面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水平降低的狀況並增加信貸息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須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由於多項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可能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這些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存在違規情況。再者，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

風險因素

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如果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如果中國政府限制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那麼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外匯管制的重大限制。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確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引進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幣值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未來也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國際社會仍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的活貨幣政策，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須將[編纂]及日後融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我們的營運，那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令我們兌換外幣後可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故若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都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若一間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通常情況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全面及實際管理控制權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高級

風險因素

管理部門在中國運營；(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這些規定，我們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如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124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也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那麼他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至於實際獲得的資本所得，稅務評估是否會基於實益擁有權測試尚未明確。如果某股東被評估為不符合享受特惠稅率，那麼他必須支付較高的資本所得稅。

中國稅務單位針對併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業務，併購和重組策略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

風險因素

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若干條文，以及確立其他規則以釐清698號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單位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且提高監管。

例如，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持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而欠缺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理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分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而不須理會該海外持股公司是否存續並考慮該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儘管7號文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上市海外持股公司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獲得收入；及(ii)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但若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可根據適用稅務條例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我們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從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的豁免，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不甚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將屬非居民企業身份的我們股東轉讓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作須遵守前述法規，而我們的股東或我們須遵守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自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風險因素

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也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之下，某些符合條規的中國境內的股息分紅支出可以免稅。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我們在中國境內收購的機構和我們中國子公司環球租賃無需支付與分紅相關的所得稅。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層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環球租賃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並實施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為特殊目的公司。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對境內企業員工進行股權激勵時，相關境內居民個人須向外管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雖然37號文並未規定在相關境內居民個人未按前述規定向外管局辦理登記的情況下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但實踐中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因境內居民個人未辦理外匯登記而被外管局禁止將其股息及因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分派予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境內居民個人未按37號文向外管局辦理登記，則可能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責任。

環球租賃的部分管理層就其基於本公司實施的管理層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而取得的本公司3%的股份向北京市外匯管理局(「北京市外管局」)提出了根據37號文之規定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之申請。但北京市外管局相關官員以本公司不屬於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

風險因素

公司為由未予受理該等管理層的申請。如未來外管局認為該等管理層在未根據37號文之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股份違反了37號文的規定，則管理層可能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處分，環球租賃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亦有可能受到影響，並由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提出原訴訟。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香港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當事人如在訂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被中國法院最終判決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作為解決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因此，如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就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其允許其他紐約公約簽約國的仲裁機構執行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亦就執行仲裁裁決訂立互惠安排。然而，如仲裁裁決由非紐約公約簽約國的仲裁機構作出或並無與中國訂立與諒解備忘錄相似的安排，可能因此難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仲裁裁決。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須受中國法規限制。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如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那麼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和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或H7N9禽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且可能無法發展出交投活躍的[編纂]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初始[編纂]乃由[編纂]與[編纂]磋商後協定，而在[編纂]後，[編纂]可能與[編纂]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編纂]交易市場，或如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編纂]後維持，或[編纂]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編纂]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編纂]可能會對[編纂]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編纂]或有關[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發行[編纂]，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編纂]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編纂]也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以對其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股權攤薄。

[編纂]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編纂]於[編纂]中出售予[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會於[編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才開始在[編纂]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六個營業日。因此，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編纂]。故此，[編纂]持有人可能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營運的規模及業務、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提供資金。如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我們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這些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進行[編纂]後潛在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將支付的[編纂]大幅高於扣除負債總額後我們的[編纂]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因此，如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但也未必能就某指定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供應、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關於中國、香港、融資租賃行業、醫療服務行業及教育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編纂]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編纂]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編纂]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公司核心業務、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

我們已[編纂]申請而[編纂]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彭佳虹女士和公司秘書鄭碧玉女士，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鄭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即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各董事已確認，如其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法；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編纂]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g)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02至3303室設有註冊辦事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內。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編 纂]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布力徑64號1樓	中國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姜鑫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北里 37樓3門362號	中國
------	---	----

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三裏河路5號院 5號樓1門302號	中國
-------	---	----

彭佳虹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車道溝10號院東 1號樓3門410號	中國
-------	--	----

其他非執行董事

蘇光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66樓A室	中國
------	--	----

陳偉松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石山街9號 寶雅山 37樓B室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小平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1座(右翼)16樓RA室	中國
劉志勇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隋宮閣 4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齡先生	F 35 546 Toorak Road Toorak Victoria 3142 Australia	澳洲
李引泉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3A座30樓F室	中國
鄒小磊先生	香港 旭龢道8號 秀麗閣 20樓B室	中國
孔偉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繡路999弄2號 501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聯席[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聯席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302-330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6號
中儀大廈9樓

公司網站

www.universalsms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HKICS*及*ICSA*的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彭佳虹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車道溝10號院東
1號樓3門410號

鄭碧玉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李引泉先生(主席)
劉小平先生
鄒小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林延齡先生
陳偉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懿宸先生(主席)
鄒小磊先生
孔偉先生

戰略委員會

姜鑫先生(主席)
張懿宸先生
郭衛平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控制委員會

蘇光先生(主席)

彭佳虹女士

劉志勇先生

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北京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9號院

五棟大樓B座

北京銀行

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丙17號

D座二層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出現可能使有關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醫療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所委託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予其的費用為人民幣890,000元，並認為該價格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價。於1961年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

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編纂]所引述的中國醫療行業及其若干細分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方法涉及(1)研究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多個市場；(2)參考刊物及報告；(3)專注於行業參與者的挑戰、問題及需求；(4)依靠一手市場研究資料；(5)專注仔細、全面、「從細節伸延至整體」的數據收集技巧；及(6)使用系統式計量方式。預測數據乃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1)中國經濟很有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這確保醫療及融資租賃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3)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型災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概覽

醫療服務可廣義界定為向醫療機構或由醫療機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改善醫療的提供、質量及成本效益的工作及對人類疾病、病症、損傷或功能障礙進行一般診斷、治療及防治的工作。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並在近幾年取得了穩步的增長。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5.9%增至人民幣31,669億元、醫療服務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至人民幣14,912億元及醫療服務開支(不包括醫療機構的藥品及消耗品採購)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至人民幣2,059億元，全部均為2013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中的最快者。然而，相較於發達國家，中國的醫療行業仍處於欠發達階段，2013年人均醫療開支總額僅為375美元，在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中列倒數第二位。於2013年，包括及不包括醫療機構的藥品及消耗品採購的中國人均醫療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6元及人民幣151元。在病症種類的普遍改變、政府在綜合保險及醫療機構的開支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強化及新型醫療技術的應用和普及的驅動下，中國的醫療開支以及包括及不包括醫院的藥品及消耗品採購的醫療服務開支預計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會分別按14.0%、16.2%及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在醫療資源分配及臨床服務能力方面，中國地縣級醫院與國家及省級醫院之間還存在着較大的差距。為確保有效地分配醫療資源，中國政府近幾年已決定建立分級診療系統及目標為90%的病患不必出縣進行治療。為達成此目標，中國政府近鼓勵這些醫院提高其臨床專業知識及升級其醫療設備。相應的，地縣級醫院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超過同期18.2%的全國醫療機構總體增長率，並且預計在未來的三至五年期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8.5%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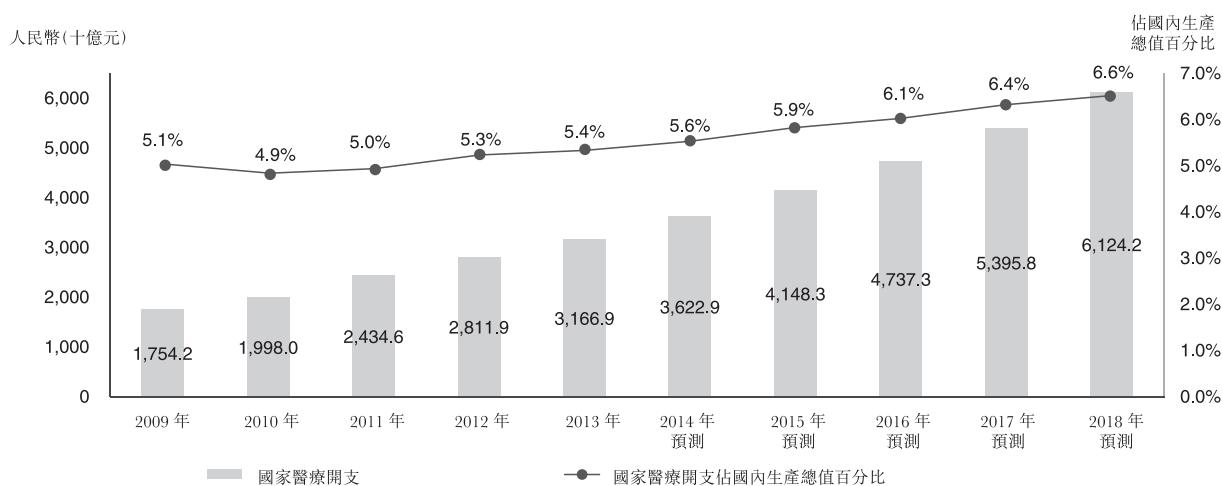
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2,200所地縣級醫院在中國落成、改造及升級。儘管地縣級醫院數目有所增加，許多醫院仍缺少累積改善醫療能力必需的資源和行業專有知識。因此，這些醫院對改善其醫療實力(包括臨床科室升級、滿足其融資需求、解決其設備升級要求和加強其管理能力)的綜合服務有所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的開支

高速增長的醫療開支

中國醫療總開支從2009年的人民幣17,542億元(或國內生產總值的約5.1%)，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69億元(或國內生產總值的約5.4%)，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1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計中國醫療總開支將在2018年達到人民幣61,242億元(或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6%)，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0%。以下圖表列明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測的醫療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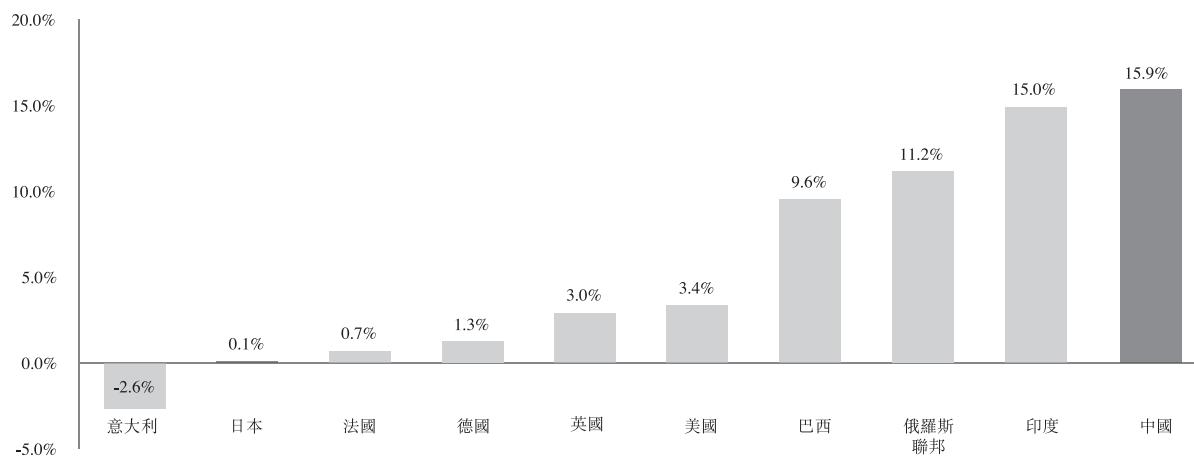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醫療服務開支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7,237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19.8%。中國醫療服務開支(不包括醫療機構的藥品及消耗品採購)由2009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0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18.7%。弗若斯特沙利文還預測中國醫療服務開支總額及中國醫療服務開支(不包括醫療機構的藥品及消耗品採購)將在2018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1,908億元及人民幣4,611億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6.2%及17.3%。

行業概覽

2009年至2013年的中國醫療開支總額、醫療服務開支總額及醫療服務開支(不包括醫療機構的藥品及消耗品採購)的增長率在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中為最快。以下圖表列明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於2009年至2013年的醫療總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欠發達的醫療系統以及增長潛力

儘管中國在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中已取得相對較快的增長率，醫療行業相較於發達國家仍然處於欠發達階段。2013年，中國的人均醫療開支只有375美元，且其醫療總開支只佔國內生產總值的5.4%，這兩項數據均在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前十的國家中排在倒數第二位。相比之下，在同一年，美國的人均醫療開支為9,255美元，幾乎是中國的25倍，美國的醫療總開支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17.4%。

中國醫療市場發展的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預期將在未來繼續迅速增長。未來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有(1)病症種類的不斷改變，(2)政府對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及醫療機構的開支增加，(3)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強化，(4)新型醫療技術的應用和普及。

行業概覽

病症種類的不斷改變。中國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的變化導致需要終生用藥及長期治療的慢性疾病發病率迅速增長。治療慢性病需要大量的臨床專有知識，並輔以先進的醫療設備。

政府在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及醫療機構的開支增加。中國政府在最近的「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計劃」中概述，將繼續改善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及興建或升級大量醫院及醫療機構。用於支持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及新農合的開支於2009年至2013年繼續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34.5%。新農合開支增長較城鎮居民醫療保險為快。然而，於2013年，新農合人均開支僅為人民幣363元遠低於城鎮居民醫療保險的人均開支人民幣1,187元，顯示新農合人均開支在未來仍然有龐大增長空間。中國政府近年來將更多注意力放在地縣級醫院上，方式為出台政策落實「從細節伸延至整體」的方法對公立醫院進行改革。請參閱「—中國地縣級醫院的快速增長—地縣級醫院市場的驅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強化。鑑於近年的中國經濟增長及進一步城市化及國際化，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尤其是在縣級層面)近年急劇增加。因此，有愈來愈大比重的居民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對健康管理的意識強化，致使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

新型醫療技術的應用和普及。新型醫療技術的發展進一步改善了病症診斷及治療狀況。醫療技術是導致加大對診療能力及醫療設備的投入以及醫療行業整體快速增長的誘因。例如，受冠狀動脈支架技術持續發展及工藝技術改善，中國PCI數量由2009年的23萬增加至2013年的45萬。

中國地縣級醫院的快速增長

中國醫療機構體系

中國醫院和醫療服務行業呈高度分散，由眾多市場參與者構成。在中國，醫療服務最大的提供者是醫院。總體而言，醫院可以被分成國家／省級醫院、地縣級醫院及初級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在中國主要城市之外，地縣級醫院被設立為可以為區域內居民提供最為普遍的治療方案和手術的典型綜合醫院。

行業概覽

在政府旨在提高地縣級醫院的容納能力及提升臨床能力等有利政策的驅動下，地縣級醫院2009年至2013年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9.9%增長。地縣級醫院為各類醫療機構中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分部。

儘管如此，中國醫院的資源分佈不均。中國的地縣級醫院，因為收入相對較低、醫療設備預算不足及缺乏訓練有素的專業醫療人員，在診療能力上大幅落後於國家及省級醫院。以下圖表列明於所示期間按中國醫療機構類型劃分的實際及預測收入及複合年增長率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地縣級醫院市場的增長動力

有利於縣級醫院的政府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公佈的「衛生事業發展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旨在建立分級診療系統，目標為通過提升地縣級醫院診療能力及醫療設備升級以及90%的病患不必出縣進行治療。

儘管近年來快速增長，地縣級醫院與國家及省級醫院的臨床服務能力仍然存在較大差距。2013年，儘管地縣級醫院覆蓋了中國65.7%的人口，但縣級醫院只擁有中國41.6%的總床位，37.7%的醫生，34.3%的門診量和46.8%住院量。為實現90%的病患不必出縣當地進行治療的目標，需要投入巨額投資，以提升這些地縣級醫院的能力及診療能力。因此，地縣

行業概覽

級醫院對升級醫療設備及提升診療能力有強勁需求。例如，根據衛生部的統計，國家及省級醫院在2013年至2015年2月期間發出29份PET-CT調度證書，而同期地縣級醫院則發出19份PET-CT調度證書。

此外，中國政府落實有利的政策，鼓勵及協助縣級醫院提升其診療能力：

- 「關於縣級公立醫院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在2012年6月公佈，該指導意見選取了311個縣級市進行試點計劃，推進其各自公立醫院設施的現代化及升級。
- 「健康中國2020戰略」：在2012年8月公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投放人民幣1,090億元，以支持縣級醫院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是用作醫療設備的升級及替換。
- 「縣級醫院改革電話會」：在2014年4月舉行，中國政府決定將2012年6月指導意見中的311個試點縣在2014年擴大超過1,000個，覆蓋中國50%的區縣。

在目標為提升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及可使用性的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地縣級醫院預計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會按高於平均水平的複合年增長率18.5%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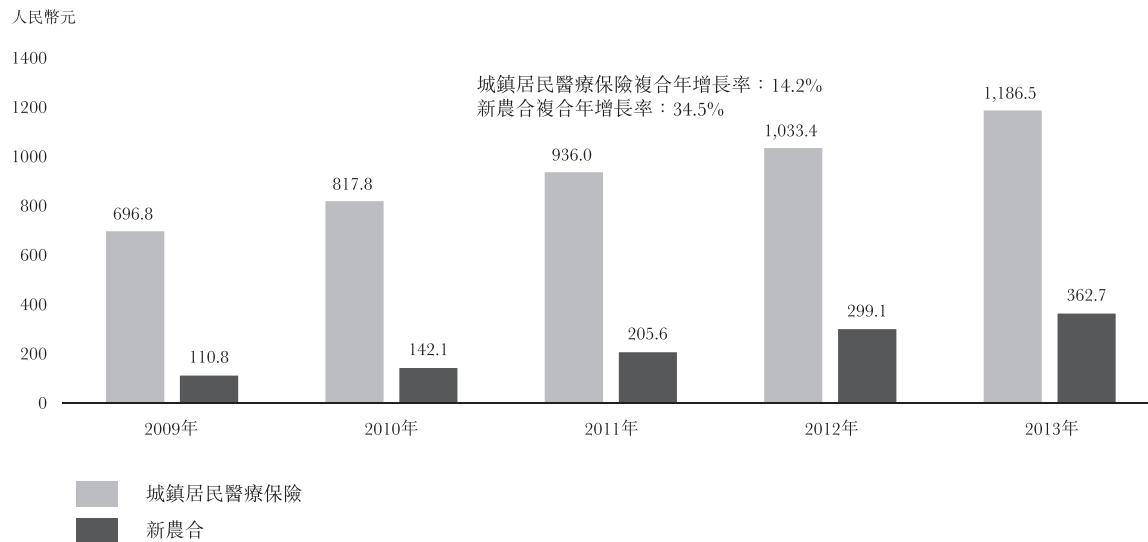
醫療支付能力的提高

過去的十年內，中國經歷了經濟的快速增長期，故此農村地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提升。因此，農村居民更加關心健康管理以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形成了更大的醫療服務需求。

自2003年新農合實施起至今，其參與率已經達到了98.7%。開支總額和人均開支都急速提高，新農合人均開支增長超越近年來較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農合人均開支從2009年的人民幣111元提高到2013年的人民幣3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而同期城鎮居民醫療保險的人均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4.2%增長。然而，相比於城鎮居民醫療保險人均開支，新農

行業概覽

合人均開支仍然處於較低水平，顯示其在未來有著巨大的增長潛力。下圖是新農合和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於2009年至2013年的人均開支金額及複合年增長率對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綜合醫療解決方案

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指專注於向醫療機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其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融資、專業諮詢服務、高科技醫療設備全球引入、醫療設備註冊及服務、醫療信息技術服務及科室升級服務。在中國，專注於醫療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總收入於2014年達約人民幣48億元。下表載列2014年專注於醫療行業的五大綜合服務供應商及其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市場份額(%)
1	環球醫療	20.9
2	和佳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19.9
3	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3.0
4	藍海之略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10.7
5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6.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專注醫療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如下：(1)該公司必須提供上文所界定的綜合服務及(2)2014年來自醫療行業客戶的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30.0%以上。

行業概覽

儘管地縣級醫院診療能力近年來大幅提高，但仍然發展不足。因此，這些醫院希望通過以下方面改善其臨床能力：

醫療設備。在中國醫院中，醫療設備的分佈並不均衡。地縣級醫院對採購及升級醫療設備以提高效率並向病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有強烈的需求。

專業醫務人員。沒有足夠的聲譽良好及知識淵博的醫生，地縣級醫院缺乏進一步提升其診療能力的醫療專家。這些醫院在診斷及治療標準方面遠遠落後於國家及省級醫院。

設備融資。與國家及省級醫院相比，地縣級醫院採購預算有限。依據其資金及運營需求為其量身定製的設備融資對幫助其升級及購買醫療設備是必要的。

信息技術系統。並非每家中國醫院都已採用醫療信息系統及診療信息系統，尤其是在地方、縣及農村地區。許多醫院仍受過時的信息技術系統所導致的經營效率低下及醫療失誤的問題所困擾。根據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發佈的《2012-2013年度中國醫院信息化狀況調查》，只有約61%的三級醫院及39%的三級以下醫院已建立EMR系統。

管理及經營。許多中國醫院(尤其是大城市以外的醫院)缺少專業的管理員工及成熟的管理系統，導致經營效率低下。因此許多醫院亟需提高效率並減少成本。

這些待改善的領域相互關聯，並需要診療科室升級或醫院整體升級策略。地縣級醫院通常缺少相應資源及行業知識以執行此戰略。因此在比對綜合醫療服務的未得到滿足的強烈需求。例如，在診療能力提高同時需要專門醫療專業人士和更先進的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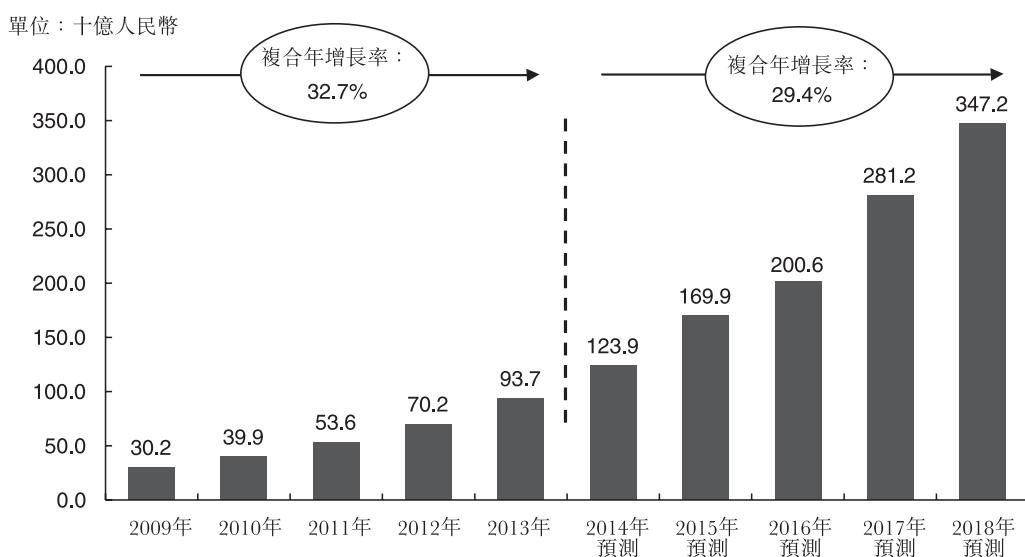
綜合服務供應商的門檻較高，乃由於其須要具備資源及實力，包括：協助培訓及招聘的醫療專家、設備引入能力、設備融資能力、諮詢及規劃能力。

行業概覽

醫療設備融資租賃

醫療設備是決定一間醫院的診療服務能力的主要因素。先進的優質醫療設備的價格通常昂貴，地縣級醫院可能難以承擔。隨著2006年進行監管改革，融資租賃自此成為中國醫院尤其是地縣級醫院應對購買醫療設備及升級的大眾解決方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醫療設備租賃行業的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37億元，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下圖載列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醫療設備應收租賃款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各類融資租賃公司之中，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租賃公司是醫療設備融資租賃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以2014年醫療業務分部的租賃應收款項計，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是經商務部批准成立的中國最大的融資租賃公司。環球醫療在中國十大融資租賃公司中行業專注程度最高，醫療行業客戶佔其73.3%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專業程度對在醫療設備租賃行業成功競爭至關重要。具備醫療行業及融資租賃行業知識且有行業專注度的融資租賃公司可提供根據客戶需要量身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因此較無行業專門知識的競爭對手擁有的重大且獨特的競爭優勢。

環球醫療具備獨有的競爭優勢，得益於其在醫療設備租賃行業的領先地位；提供的綜合服務；廣泛及忠實的客戶基礎；內部及外部其所專家；及全球設備引入能力。

行業概覽

科室升級

儘管地縣級醫院目標為提高其診療能力，他們通常並無專業知識及資源建立或升級其現有診療科室。因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地縣級醫院提供科室升級服務的需求龐大且日漸增長。

例如，頸動脈狹窄為一類在農村地區地大城市更流行的腦卒中疾病，90%治療程序於國家及省級醫院進行，地縣級醫院無法有效治療頸動脈狹窄患者。同樣，在眼科科室下，白內障作為常見疾病，主要在國家及省級醫院進行治療，原因在於大部分地縣級醫院醫療設備不足。

因此，市場對於能夠協助地縣級醫院提高診療、設備引入及融資能力的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有迫切需求。

醫院數字化服務

醫院數字化服務是向醫院提供建立或升級其醫療信息技術系統的服務。醫院通常採用醫院信息系統及臨床信息系統作為其信息管理的工具。醫院信息系統被設計用於管理醫院經營的所有方面的綜合信息系統，而臨床信息系統被設計用於收集、儲存及分析對提供醫療解決方案重要的診療信息。

受政府及醫院投資刺激，中國醫療行業正在經歷高速數字化。中國醫療信息技術支出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76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18年中國醫療信息技術支出總額將增至人民幣469億元，即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儘管自2009年以來高速增長，中國醫療信息技術系統處於起步階段。雖然中國多數醫院擁有正在運行的醫療信息系統，但先進的臨床信息系統僅為大型國家及省級醫院所有，顯示其巨大的增長潛力。

醫療信息技術系統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500家軟件開發商，大部分為小型及地區軟件開發商。隨着中國醫療信息技術系統進一步發展，大型及更有經驗的醫療解決方案公司將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原因是其更能夠開發行業專門系統及通過向其現有客戶銷售發展業務規模。

法規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的監督及管制。本部分記載監管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主要內容，其中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醫療機構改革相關政策及與醫療機構信息化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該等部分將影響本集團正在拓展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 外商投資企業租賃業務相關規定，該等規定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密切相關；
- 外商在中國投資相關法律規定，將影響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公司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
- 稅收及外匯相關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及
- 勞動相關法律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用工成本。

醫療機構改革和信息化建設相關政策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旨在改革醫療機構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醫療機構與非營利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贊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改革的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公立醫院贊助者和管理者在決策、執行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此外，鼓勵建立實用共享的醫療機構信息系統，務求推進醫藥衛生信息化建設。以推進公共衛生、醫療、醫保、藥品及醫院財務監管信息化建設為著力點，透過整合資源，加強信息標準化和公共服務信息平臺建設，逐步實現統一高效互聯網。

法 規

國務院於《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出了下列的2012年至2015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主要任務包括：(i)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服務能力，促進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機構的信息化建設；(ii)加快推進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信息化，提高基層醫療衛生服務水平；(iii)積極推進公立醫院改革，推進管理體制、採購機制、價格機制等方面的綜合改革。

衛生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指導意見的通知》指出，中國政府鼓勵公立醫院管理改革，包括積極探索開展以下工作的有效方式：(i)將公共服務單位與政府機關分開以及將公共醫療機構的管理與政府的執法職能分開；(ii)界定公立醫院所有者及管理者的權責；以及(iii)在醫院建立法人治理結構，以推進醫院院長的職業化和專業化。此外，中國政府應當鼓勵、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發展醫療服務及購買非營利醫院的股權。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意見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全面落實中國政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大型設備購置、重點學科發展及人才培養等公共服務的投入政策，以發展縣級公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的實力。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健康服務企業(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公開上市及發行債券獲得鼓勵。

國家發改委、財務部、衛生部連同其他部門於2014年9月12日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健康與養老服務工程建設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透過投資(包括投資補助及貸款折扣)加強對健康與養老服務的支援。財務機構須藉不同措施(包括按揭貸款適用範圍、公開發售、發行債券及融資租賃)加強對健康服務行業的支援。

與電子病歷等信息化建設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衛生部於2010年2月22日頒佈《電子病歷基本規範(試行)》，以規範電子病歷的建立、使用、保存和管理。醫療機構建立電子病歷系統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設有專門的管理部門和人員，負責電子病歷系統的建設、運行和維護；(ii)具備電子病歷系統運行和維護的信息技術、設備和設施，確保電子病歷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iii)建立和完善電子病歷使用的

法規

相關制度和規程，包括人員操作、系統維護和變更的管理規程，出現系統故障時的應急預案等。醫療機構應當建立信息系統以確保電子病歷信息安全保密，並且只允許醫務人員和有關醫院管理人員調閱、複製、打印電子病歷，建立電子病歷使用日誌，記錄使用人員、操作時間和內容。未經授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調閱或複製電子病歷。

衛生部於2010年9月28日發佈《關於開展電子病歷試點工作的通知》以及衛生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以電子病歷為核心醫院信息化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強調建立和完善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醫院信息系統，探索開展醫院電子病歷與社區居民電子健康檔案相銜接，推進醫療信息安全共享的重要性。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含有下列內容的軟件產品：(i)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ii)含有計算機病毒的；(iii)可能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的；(iv)不符合我國軟件標準規範的；及(v)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等禁止的內容的。軟件產品登記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可以申請延續。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3月25日發佈《關於做好取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等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和人員資質認定行政審批，相關資質認定工作由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以下稱電子聯合會)負責實施。

與醫療設備註冊服務和經營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向中國境內出口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境外生產企業，應當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代表機構或者指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作為代理人，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和取得註冊申請人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准許該醫療器械在中國上市銷售的證明文件。

法 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的註冊與備案管理。根據該辦法，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備案資料；進口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頒佈修訂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經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及2005年6月1日發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復》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通知》。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我們已獲頒佈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出租人應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買賣合同中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歸屬不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以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運營活動。根據該管理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0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直接租

法規

質、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方式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醫療設備及科學與研究設備均獲准界定為租賃資產。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

該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乃是將企業的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釐定，一般應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總額的十倍。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向商務部遞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此外，如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引入的租賃資產受特殊政策(如配額或許可)所規限，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開展申請程序。

本集團通過環球租賃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環球租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環球租賃所從事的租賃業務已根據該辦法獲商務部批准。

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交通部於2008年3月28日發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規定，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依法取得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通知亦規定，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其外資比例不得高於總投資的50%。為履行通知指示，環球租賃已自2012年3月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時起停止簽署船舶融資租賃相關合同。

根據衛生部於2014年6月5日頒佈的《關於控制公立醫院規模過快擴張的緊急通知》，公立醫院不得舉債建設。要切實落實地方政府對公立醫院基本建設和大型設備購置等的投入政策。

法規

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6日頒佈《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意見》。該等意見要求縣級公立醫院嚴格控制規模和建設標準，嚴禁公立醫院舉債建設和舉債購置大型醫用設備。對超規模、超標準和舉債建設的醫院，嚴肅追究相關地方政府和醫療機構負責人的相關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發的《關於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意見》，嚴禁縣級公立醫院貸款或集資購買大型醫用設備。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3月14日頒發的《「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合理確定公立醫院數量和佈局，嚴格控制建設標準、規模和設備配購。禁止公立醫院舉債建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如合同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則有關合同無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律」是指該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而「行政法規」則指該等由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制定行政法規。根據中國的立法法律，行政法規僅經總理頒布的國務院法令方屬生效。由於該等通知不屬於「法律」或「行政法規」範圍之內，故任何已簽訂但不符合通告的該等合同不會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因此，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此外，該等通知針對地方政府和公立醫院而非與公立醫院有業務關係的實體(如本集團)發出。因此，該等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該等通知並無規定如公立醫院採取的任何行動不符合通知時的任何具體處罰，而我們並不知悉有根據與任何公立醫院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任何出租人根據該等通知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的先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立醫院「違反」該等通知時將不會遭處罰。然而，公立醫院於購買大型醫療設施前須向負責的衛生局申請(須包括資金來源的描述)大型醫療設施

法 規

分配許可證，以及向負責機構呈交其年度預算以待審批。因此，有關的負責衛生局有可能以拒絕發出大型醫療設施許可證或不批准年度預算等方式限制醫院的債務融資活動。

與醫院管理相關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企業、慈善機構、基金會及商業保險公司均獲鼓勵透過不同方式(包括成立、參與重組、信托及國有私營模式)投資至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衛生部於2004年4月28日頒發的《全國衛生系統開展糾正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專項治理實施方案》，醫療機構內部一切財務收支由單位財務部門統一管理，取消科室分包的收入分成辦法，科室不准設立「小金庫」。

根據衛生部於2004年11月30日頒發的《關於加強醫療機構財務部門管理職能、規範經濟核算與分配管理的規定》，醫療機構要堅決取消科室分包、開單提成、醫務人員獎金分配與所在科室收入直接掛鈎的分配辦法。

根據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6年4月21日頒發的《關於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實施意見》，規範醫務人員收入分配制度，嚴禁科室承包或將醫療服務收入與個人獎金直接掛鈎。

根據人事部、財政部、衛生部於2006年10月23日頒發的《衛生事業單位貫徹<事業單位工作人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實施意見》，堅決取締科室分包、開單提成等違規行為。職工個人績效工資要嚴格按照其工作質量、工作數量、職業道德等綜合考核的結果發放，嚴禁與業務收入直接掛鈎。

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公司或企業主要受如下法律規定規範：(i)於1986年4月12日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修正)》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實施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修訂)》；(ii)於1979年7月8日實施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法規

(2001修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修訂)》；以及(iii)於1988年4月13日實施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00修正)》以及於1995年9月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定，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均應履行法定的申請審批手續，並在取得批准證書後方能辦理工商登記。本公司境內投資的公司均已取得相應的批准證書。此外，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規管。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而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境內從事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外管局負責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宜，包括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付款(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其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文件以境內機構擁有的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外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30號文」)。根據30號文，境外直接投資是指境內機構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通過設立(獨資、合資、合作)、並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或取得既有企業或項目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

法規

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外匯局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並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外匯局在為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登記時應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中將其標識為「返程投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提交相關材料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鑑於本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境外直接投資間接持股並控制，環球租賃和環球租賃天津外匯登記中的返程投資類型均已標識為「返程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實施後，外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所涉及的外匯登記核准和中國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所涉及的外匯登記核准兩項審批事項將被取消，並且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與稅收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須受相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規管。境內及外資企業的稅前扣減方法及條件已統一及標準化。

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修訂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修訂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改增通知」)規定，自2014年1月1日，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形動產租賃業務在本次試點範圍內，其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營改增通知」，有形動產租賃包括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9月8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賃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提出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此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人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人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及(ii)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的企業所得稅管理。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7號文列明瞭判斷合理商業目的的相關因素，並規定同時符合如下情形的無需判斷而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以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並提供與計算股權轉讓收益和稅款相關的資料。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但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按7號文相關規定提交資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此外，在股權轉讓方未按期或未足額申報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應納稅款，扣繳義務人也未扣繳稅款的，除追繳應納稅款外，還將對股權轉讓方按日加收利息。股權轉讓方自簽訂境外企業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之日起30日內提供相關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的，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未按規定提供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的，按基準利率加5個百分點計算利息。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須於建立僱傭關係時與其僱員簽署書面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教育員工有關安全和衛生及員工的知識，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安全工作環境標準的工作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用人單位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就涵蓋基本養老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受及員工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繳費必須被扣留並由用人單位代表其僱員支付。未有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向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透過在委託銀行開設的特別賬戶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及僱員均須按照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法定百分比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下屬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環球租賃及環球租賃天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通用技術集團，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1)設備融資；(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服務。

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自環球租賃於1984年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1984年	我們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環球租賃，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當時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展開租賃業務。
1998年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並成為環球租賃的間接唯一最大持股人。
2006年	環球租賃完成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改革。於改革完成後，環球租賃成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專注於中國的醫療行業。
2009年	環球租賃與一家意大利醫療設備製造商簽署一份備忘錄，合作推動環球租賃做特定醫學影像設備的代理商，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註冊
2011年	環球租賃開始從事腦卒中業務並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在中國的指定合作伙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向中國的醫護人員提供行業專家有關腦卒中技術項目的培訓。
2012年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最終由通用技術集團擁有。通過收購香港資本持有的環球租賃全部股權，本公司成為環球租賃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信資本及聚寶龍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並分別認購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41%及8%權益，而通用技術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1%。

歷史及發展

時間	里程碑
2014年	工銀國際、周大福及建銀國際向中信資本及聚寶龍收購本公司若干股份並分別持有佔我們當時已發行全部股本的9.55%、7.60%及5.85%。中信資本及聚寶龍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減少至19.24%及3.76%。
2015年	我們已開始從事信息技術業務並建立自己的信息技術團隊。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註冊成立、環球租賃的股權持有人(及股本)變動，及2012年戰略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分節。

本集團

下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分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法定股本金額	已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本公司	2012年4月19日， 香港	不適用	253,913,216 美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環球一號	2008年6月30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2017年債券的 發行人(附註1)
環球二號	2008年6月30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不活動
環球租賃	1984年11月1日， 中國	203,887,616美元	203,887,616 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設備融資 租賃諮詢 服務、設備 採購服務
環球租賃天津	2014年12月10日， 中國	50,000,000美元	12,500,000 美元	100% (附註2)	提供設備融資 租賃及諮詢 服務

附註：

1. 2017年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歷史及發展

2. 本公司為環球租賃天津25%股權(相等於12,500,000美元)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環球租賃已各自向環球租賃天津全額注資。

環球租賃天津在中國天津成立，以享有天津政府推出的若干政策措施(如更有利的外匯管制及稅務政策待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有關上述成立環球租賃天津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及牌照。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1984年通過成立環球租賃創立。環球租賃於1984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最初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均為3百萬美元。於註冊成立時，環球租賃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環球租賃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中國合營夥伴：

(i)	中國技術	10%
(ii)	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	10%
(iii)	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中國儀器」)	10%
(iv)	中國銀行信託諮詢公司(現稱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託」)	24%

外資合營夥伴：

(v)	德國德累斯登銀行	23%
(vi)	日本三和銀行(後稱日本日聯銀行)	23%

中國技術、中國機械及中國儀器於當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國有企業。

通用技術集團於1998年成立，之後成為中國技術、中國機械及中國儀器各自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

2001年，環球租賃就本身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進行若干改革。為推行改革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通用技術集團向中國合資夥伴收購環球租賃的54%股權權益，而香港資本向外資合資夥伴收購環球租賃的46%股權權益；
- 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購入外資合營夥伴向環球租賃授予的股東貸款；

歷史及發展

- 將該等貸款資本化及縮減環球租賃的股本以填補其經營虧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1.7環球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權益及借入資本、權益持有人及貸款債權人的變動」一段。

上述變動後，環球租賃截至2007年4月的註冊資本為25百萬美元，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50.8%及49.2%。

就有關上述變動，於2006年，環球租賃開始專注於中國的醫療行業。

本公司註冊成立、環球租賃權益持有人(及股本)的變動，及**2012年戰略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

為優化我們的企業架構、擴大我們的資本規模及提高我們的管理能力及競爭力，我們於2012年成立了本公司，並引入兩名戰略投資者作為進行整體企業重組的內容之一。

於2012年初，本集團進行若干步驟以實行企業重組，主要涉及的步驟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為62,525,600美元，為62,525,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全部向香港資本發行並繳足股款。

當時，通用技術集團及華洋亞太分別持有香港資本95%及5%的已發行股本。通用技術集團和香港資本分別持有華洋亞太99%和1%的已發行股本。自2013年12月12日以來，華洋亞太作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受託人(並代表通用技術集團)持有香港資本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在彼等擁有(現在仍然擁有)香港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環球租賃的企業性質及股東變動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通用技術集團同意以對價31.04百萬美元向香港資本轉讓其持有環球租賃的全部50.8%股權。上述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環球租賃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通用技術集團於環

歷史及發展

球租賃的相關權益持有量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12年3月獲得國資委及相關商務機關批准，並於2012年3月辦理相應工商局登記。所有對價已於2012年4月以現金支付。

2. 於上述權益轉讓完成後，香港資本成為環球租賃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3月20日，環球租賃的企業性質由中外合資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資本同意以對價62,525,6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環球租賃的全部股權。此對價基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示中環球租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價值。該轉讓於2012年5月獲得有關商務機關的批准，並於2012年6月辦理相關工商局登記。交易對價已經在2012年6月完成現金交割。自2012年5月完成該交易後，本公司成為環球租賃的唯一股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中國法律下本集團已經獲得了全部與前述經濟權利及環球租賃股權變動有關的必要的批文、許可及牌照。

引入戰略投資者

於2012年4月17日，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環球租賃、中信資本及聚寶龍訂立認購協議（「**2012年認購協議**」），據此，中信資本及聚寶龍（統稱「**2012年認購方**」）同意分別以50,265,679美元及9,807,937美元的代價分別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緊隨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後）的41%及8%（「**2012年投資**」）。

2012年認購協議日期 :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認購方 : 中信資本

聚寶龍

中信資本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一般合夥人為CCPII GP Ltd.。中信資本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做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參與方外，中信資本獨立於聚寶龍及其他2014年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

聚寶龍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Jublon O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寶龍是關聯人士，除作為2014年股東協議的參與方外，其獨立於中信資本及其他2014年投資者。

有關中信資本及聚寶龍的更多背景，請參閱「釋義」一節。

認購價及定價基準	: 由中信資本支付50,265,679美元 由聚寶龍支付9,807,937美元
	認購價乃訂約方經磋商按公平基準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環球租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釐定。
支付認購價的日期	: 2012年5月21日
2012年認購協議交割日	: 2012年6月19日
2012年認購方已支付的每股對價	: 向2012年認購方發行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美元(相當於7.77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2012年認購協議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 2012年認購協議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規定用作環球租賃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以及由本公司及環球租賃各自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款項均用作環球租賃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

歷史及發展

2012年認購方引進的戰略利益 : 2012年認購方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優勢推進環球租賃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租賃的各方面：參與制訂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環球租賃的營運國際化及管理水平；以及開拓海外及國內的融資渠道。

2012年認購方獲授予的特別權利 : 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2012年認購方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賦予上述特別權利的2012年認購協議所有條文已終止生效，並由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

有關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所賦予特別權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1.8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授予中信資本及聚寶龍的特別權利」一段。

於2012年6月19日完成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藉增設額外60,073,6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22,599,216美元，分為122,599,2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50,265,67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中信資本及9,807,93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聚寶龍。

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以下比例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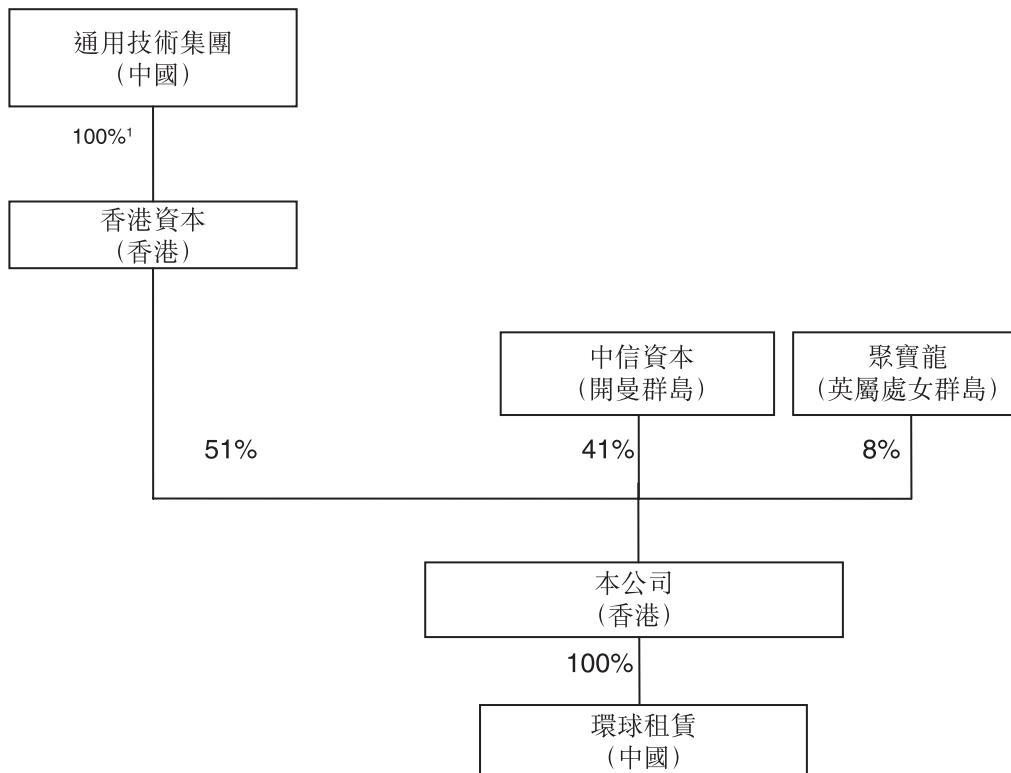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資本	62,525,600	51.00%
中信資本	50,265,679	41.00%
聚寶龍.....	9,807,937	8.00%
總計 :	122,599,216	100.00%

我們的董事確認2012年認購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及發展

下圖描述緊隨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6月19日的股權架構：

圖1



附註1：通用技術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目前仍然實益擁有)香港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2012年6月，通用技術集團及華洋亞太分別持有香港資本95%及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通用技術集團和香港資本分別持有華洋亞太99%和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13年12月12日以來，華洋亞太作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受託人(並代表通用技術集團)持有香港資本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股東變動

以下列示了本公司於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及股東的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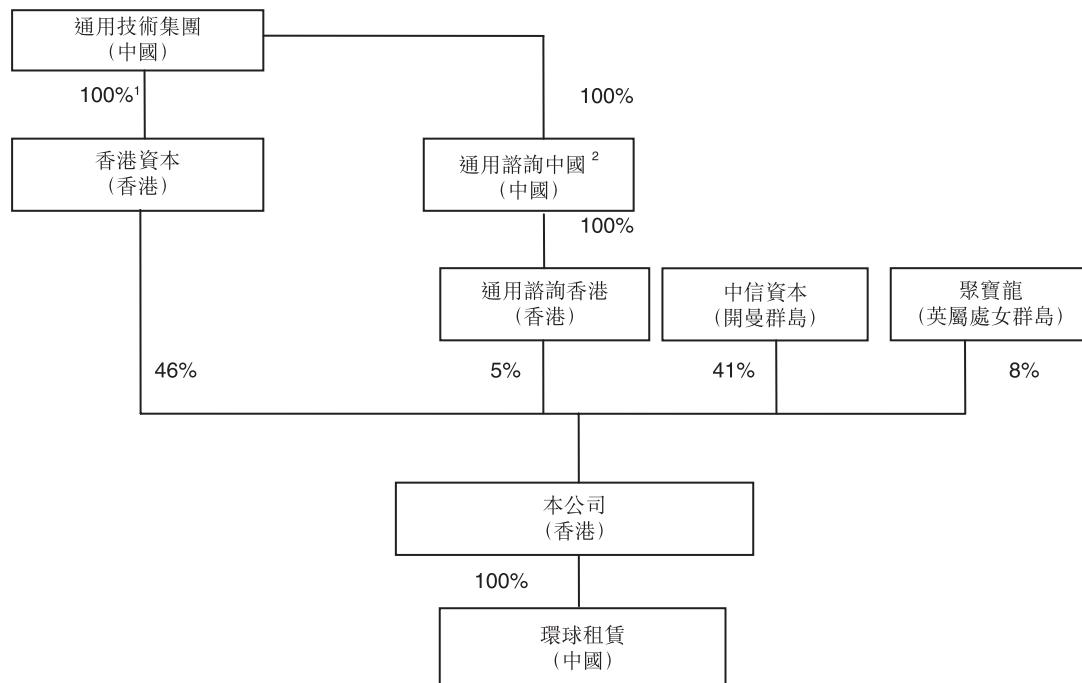
向通用諮詢香港轉讓5%股份

作為通用技術集團內部調整的一部分，於2012年9月6日，香港資本向通用諮詢香港(通用技術集團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以對價美元6,129,961元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即6,129,961股股份)。有關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評估報告所示環球租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確定。所有對價已於2012年9月以現金支付。

歷史及發展

下圖描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2年9月6日的股權架構：

圖2



附註

1. 見上圖1中的附註1。
2. 通用技術集團於當時(及現在仍然)擁有通用諮詢中國的全部權益。截至2012年9月，通用技術集團持有通用諮詢中國98.2%的權益，剩餘1.8%的股份由通用技術集團三個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

2014年2月增加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2月2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量比例，以現金注入額外股本50百萬美元，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122,599,216美元增加至172,599,216美元。

歷史及發展

向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持有的公司轉讓股份

作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並預期本集團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該等管理層成員於2014年10月10日通過三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管理層BVI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通過三份各自日期均為2014年9月28日並由以下訂約方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管理層投資」），2012年認購方向以下三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總額為當時5,177,976股的股份，有關買賣協議的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賣方	買方（附註1）	所出售本公司股份數目	購買價（美元） (附註2)
1	中信資本	國際技術	2,071,191	236萬
2	中信資本	Evergreen	1,035,596	118萬
3	(i) 中信資本，及 (ii) 聚寶龍	世界健康	(i) 1,225,805 (ii) 845,384	(i) 140萬 (ii) 96萬

附註：

- (1) 郭先生為國際技術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彭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世界健康由本集團11名管理層成員（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與郭先生和彭女士一起稱為「管理層股東」）各自擁有的11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最終擁有。國際技術和Evergree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管理層投資，管理層股東承諾(i)其將轉讓其持有的相關管理層BVI公司的股份至本集團指定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如果任何管理層股東被發現嚴重違反了其僱傭合同或者公司制度，或者如果其因為個人原因辭職；及(ii)[編纂]後12個月內，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管理層BVI公司不會轉讓或者抵押該公司的股份（僅限於國際技術和Evergreen及不包括世界健康，除非用於償還國際技術或者Evergreen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對價所借款項）。

除郭先生及彭女士之外其他管理層股東的承諾將在[編纂]之日起12個月後失效。

超過[編纂]之日起12個月之後郭先生和彭女士可以（通過國際技術或Evergreen，如適用）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過2012年認購方合計的減持比例。該減持限制將在[編纂]之日起滿三年或者2012年認購方合計持股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結束（較早者為準）。

- (2) 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購買價為1.14美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當時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釐定。所有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10月以現金支付。

國際技術及Evergreen支付的對價乃從獨立第三方借款提供資金，世界健康支付的對價乃相關管理層的自有資金。

歷史及發展

於2014年10月10日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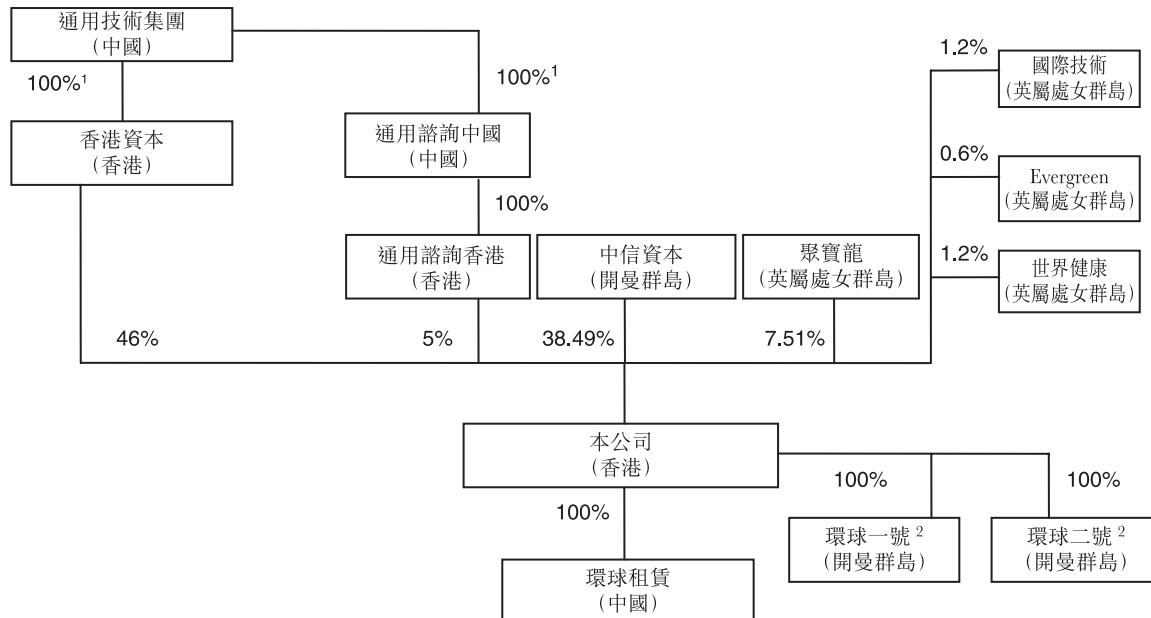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票量百分比(%)
香港資本	79,395,639	46.00%
通用諮詢香港	8,629,961	5.00%
中信資本	66,433,087	38.49%
聚寶龍	12,962,553	7.51%
國際技術	2,071,191	1.20%
Evergreen	1,035,596	0.60%
世界健康	2,071,189	1.20%
總計	172,599,216	100.00%

2014年10月增加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10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票量比例，以現金注入額外資本81,314,000美元，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172,599,216美元增加至253,913,216美元。

下圖描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0月28日的持股票量關係：

圖3



附註：

1. 請見圖2的附註1和附註2。

歷史及發展

2. 於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從其彼時的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非本集團成員)收購了環球一號和環球二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東變動，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1.5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東變動」。

2014年投資

於2014年12月22日，(i)中信資本及(ii)聚寶龍(作為賣方)與(iii)工銀國際、周大福及建銀國際(統稱「**2014年投資者**」)(分別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司合共為當時58,400,039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3%)簽訂三份獨立買賣協議(統稱「**2014年買賣協議**」)，全部日期均為2014年12月22日，股份買賣單位價格每股約人民幣12.37元(相等於2.02美元)，詳情概述如下：

- (a) 工銀國際(作為買方)與中信資本及聚寶龍(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工銀國際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250,991,028元(相等於41,029,037美元)向中信資本購買本公司20,289,6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99%)及(ii)以代價人民幣48,974,472元(相等於8,005,766美元)向聚寶龍購買本公司3,959,0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56%)；
- (b) 周大福(作為買方)與中信資本及聚寶龍(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周大福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99,742,472元(相等於32,651,530美元)向中信資本購買本公司16,146,8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6.36%)及(ii)以代價人民幣38,973,528元(相等於6,370,930美元)向聚寶龍購買本公司3,150,5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24%)；
- (c) 建銀國際(作為買方)與中信資本及聚寶龍(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建銀國際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53,748,809元(相等於25,133,032美元)向中信資本購買本公司12,428,7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89%)及(ii)以代價人民幣29,999,691元(相等於4,903,994美元)向聚寶龍購買本公司2,425,1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96%)。

於2014年12月22日，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通用資訊香港、本公司、彼等的持股股東和2014年投資者訂立一份股東協議(「**2014年股東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2月22日生效。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2014年買賣協議及2014年股東協議的詳情概要：

2014年買賣協議的日期及 :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股東協議的日期

2014年投資者名稱 : 工銀國際

周大福

建銀國際

工銀國際分別由工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積金投資擁有其51%及49%權益。

周大福是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由CCB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工銀國際、積金投資、周大福及建銀國際都是獨立第三方。

有關2014年投資者的更多背景，請參閱「釋義」一節。

單位價格及定價基準 : 股份買賣單位價格每股約人民幣12.37元(相等於2.02美元)，乃訂約方經磋商按公平基準根據未審核的管理層賬目所示環球租賃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釐定。

購買價為每股2.02美元(相當於15.69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溢價約[編纂]%。

支付認購價的日期及 : 2014年12月22日

2014年買賣協議
的交割日期

歷史及發展

- 2014年投資者引進的戰略利益 : 2014年投資者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優勢推進環球租賃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租賃的各方面：參與制訂發展策略；協助環球租賃營運國際化及提升管理水平；以及開拓海外及國內的融資渠道。
- 2014年投資者及2012年認購方(統稱「投資者」)根據2014年股東協議獲授予的特別權利 :
1. 獲取本集團成員若干財務數據及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財務資料進行調查及／或審核的權利；
2. 提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部分董事及副總經理的權利。根據2014年股東協議，投資者將有權提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各自八名董事中的四名；
3. 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若干主要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盤、進行合併、更改主要業務、出售超過若干金額的資產或業務、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宣佈及派付股息)須經本公司及環球租賃的董事(包括投資者提名的董事)的事先全滿或大部分同意；
4. 只要投資者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限制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直接或間接出售及質押環球租賃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5. 只要投資者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倘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出售本公司股份，按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比例，享有優先受讓權或共同出售權(可由彼等酌情行使)。倘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出售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將應任何投資者的要求，促使該投資者可優先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6. 倘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編纂]前，倘任何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則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將根據出售的相同條件擁有優先受讓權。

2012年認購協議(包括授予2012年認購方的全部權利)已於2014年12月22日失效並被2014年股東協議取代。

2014年股東協議將於[編纂]時終止及失效。因此，之前所述特別權利也將在[編纂]時終止。

歷史及發展

2014年買賣協議項下的轉讓股份於2014年12月22日完成。緊隨有關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香港資本	116,800,079	46.00
通用諮詢香港	12,695,661	5.00
中信資本	48,865,339	19.24
聚寶龍	9,534,702	3.76
工銀國際	24,248,712	9.55
周大福	19,297,404	7.60
建銀國際	14,853,923	5.85
國際技術	3,046,959	1.20
Evergreen	1,523,480	0.60
世界健康	3,046,957	1.20
總計	253,913,216	100.00

鑑於工銀國際、周大福及建銀國際僅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故上述各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的董事確認2014年買賣協議和2014年股東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聯席保薦人確認

審閱2014年買賣協議和2014年股東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份協議取代了2012年認購協議並確保前述股東權利現行有效)的相關條款後，聯席保薦人認為2012年投資和2014年投資符合[編纂]的臨時指引[編纂]。

股份拆細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各股現有股份已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5)股股份，自緊隨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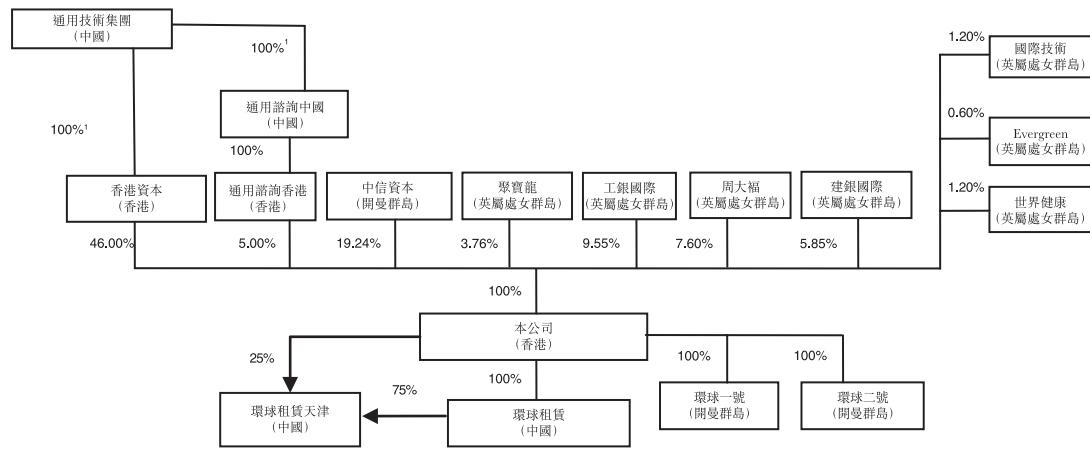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緊隨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將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資本	584,000,395	46.00
通用諮詢香港	63,478,305	5.00
中信資本	244,326,695	19.24
聚寶龍	47,673,510	3.76
工銀國際	121,243,560	9.55
周大福	96,487,020	7.60
建銀國際	74,269,615	5.85
國際技術	15,234,795	1.20
Evergreen	7,617,400	0.60
世界健康	15,234,785	1.20
總計	1,269,566,080	100.00

下圖描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關係：

圖4



附註1：請參閱圖2的附註1及附註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截至[編纂]的公司架構圖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圖5

[編纂]

附註1：請參閱上文圖2的附註1及附註2。

業 務

於本[編纂]，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是指(1)向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包括多種服務在內的綜合醫療服務且(2)自醫療行業所得年收入佔其總收入30.0%以上的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綜合醫療服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包括(1)構成我們業務主要部分的設備融資；(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服務。我們以融資租賃服務方式提供設備融資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收益的54.5%、59.2%及66.6%。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結合了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醫療設備引入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等，可協助我們的醫院客戶建立或升級特定的科室。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包含超過1,000家醫院的客戶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741家醫院為我們帶來收入。

我們為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獨特業務模式由我們實力雄厚的資源平台為支持；我們的平台資源包括內部與外部行業專家、融資能力及引入醫療設備的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包括130名內部專家的團隊及由220名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網絡，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新服務、參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並提供多種諮詢服務。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增強了我們獲得來自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依託於我們優良的資產質量，我們已經從51家境內外金融機構獲得了融資支持，這使得我們可以為我們的醫院客戶提供雄厚的資金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25名僱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注於為國際醫療設備供應商提供設備引入服務，且我們在中國是19個醫療設備產品種類的獨家總代理，涵蓋產自德國、意大利及奧地利等多個國家的合共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這顯示我們為醫院提供全球設備引入服務的能力。

我們策略性地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醫院為目標客戶，因此選擇地縣級醫院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14年至2018年，預期地縣級醫院的收入將按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醫院同期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7.3%。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地縣級醫院分別佔我們醫院客戶群的95.9%、96.6%及97.2%。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持續拓展的一系列綜合服務以及資源平台使得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較高。於2014年，31.6%的醫院客戶為我們於過往年度曾向其提供服務的回頭客戶。

業 務

我們設備融資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是我們綜合服務業務模式的基石。我們專注於為中國迅速增長的醫療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以平均月末應收租賃款淨額計算，我們平均73.3%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醫療行業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在中國的十大經商務部核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中，我們於醫療行業的業務集中度最高，我們亦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交叉銷售至教育和其它項目。

我們已開發若干科室升級服務，專門針對患病率高且大部分地縣級醫院亟需升級其診療實力以提供有效治療的重大疾病。基於我們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利好的中國政府政策，我們發現中國的地縣級醫院對科室升級服務的需求龐大而迫切。特別地，我們於2011年向地縣級醫院推出了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幫助改善其腦卒中篩查、治療及預防實力。我們選擇腦卒中作為重點科室是因為於2014年在中國這種病的病人超過10百萬人並產生年度開支人民幣4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份的50家醫院就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訂立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迅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3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憑借以下競爭優勢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受惠於中國醫療行業快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4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552.7百萬元，在中國的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佔有20.9%的市場份額。由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61.8%。我們為超過1,000家醫院的客戶群服務，其中741家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帶來收入。

我們向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包括(1)構成我們業務主要部分的設備融資；(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3)科室升級服務。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綜合了科室升級諮詢、醫療設備引入及經營租賃服務。我們為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獨特業務模式由我們實力雄厚的資源平台為支持，當中包括內部與外部行業專家、融資能力及引入醫

業 務

療設備的實力。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源平台使我們得以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我們能夠吸引並鞏固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擁有的龐大客戶基礎讓我們能夠吸引內部及外部專家、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及吸引醫療設備供應商，以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源平臺。

我們在以下方面受益於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有利我們把握中國醫療行業快速增長的勢頭：

- 深受認可的品牌及在行業內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作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品牌，在中國醫療行業深受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認可。這項認可有助於我們建立客戶信任並促進我們向新客戶進行銷售及營銷。通過為中國超過1,000家醫院服務，我們積累了更為深入廣博的醫療行業知識，有助於我們開發創新的服務以滿足行業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得到行業專家網絡的支持，具備創新能力：憑藉我們廣泛的醫院客戶基礎，我們對於外部醫療專家而言是合作開發創新醫療服務及一同為醫院客戶提供服務的理想合作夥伴。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亦吸引醫療行業專家加入公司，成為我們的僱員，而這使公司內部的知識發展及創新能力得以壯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成員包括124名內部專家的團隊及由197名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網絡。憑藉我們內部和外部專家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正躋身中國醫療服務創新前沿，我們將能夠不斷開發創新醫療服務以滿足中國醫院的需求及提升其診療實力。例如，我們推出創新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是為了幫助醫院改善其腦卒中篩查、治療及預防實力。
- 國際醫療設備引入：鑑於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我們引入醫療設備的能力，我們被多家國際醫療設備供應商選為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我們目前在中國是19個醫療設備產品種類的獨家總代理，涵蓋產自德國、意大利及奧地利等多個國家的合共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
- 客戶忠誠度及交叉銷售機會：通過向醫院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擁有能夠得到客戶信任及忠誠的優勢，這使我們能充分利用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交叉銷售不同服務

業 務

及解決方案。於2014年，我們31.6%的醫院客戶為我們於過往年度曾向其提供服務的回頭客戶。此外，科室升級服務創造了大量的交叉銷售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90%以上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客戶亦是使用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回頭客戶。

我們的設備融資專注於醫療行業，並獲得迅速發展

我們的設備融資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是我們綜合服務業務模式的基石，產生了佔我們2014年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66.6%的融資租賃收入。我們的設備融資專注於迅速增長的醫療行業，其中尤以地縣級醫院為主。我們目前通過融資租賃來提供我們的設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平均月末應收租賃款淨額計算，我們平均73.3%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醫療行業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十大經商務部核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中，我們於醫療行業的業務集中度最高。由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醫療服務開支(不包括醫院採購藥品和消耗品的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預測由2014年至2018年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7.3%增長。由2012年至2014年，我們來自醫療行業的設備融資業務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58.4%增長。

我們利用內部專家的專業知識及我們的融資專業知識提供定制化的設備融資。作為解決方案的部分，我們幫助醫院客戶評估其資金需求、未來的營運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旨在設計定制化融資，使客戶能夠借入其業務經營所需的適當金額資金、僅須於需要時分批提取貸款及按基於客戶現金流量預測的預定還款時間安排來償還貸款。藉著將閒置現金及不必要的借款數額降至最低來降低客戶的整體融資成本。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專注及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預期會繼續受惠於中國醫療行業的迅速發展。

我們向中國地縣級醫院提供科室升級服務，以滿足其尚未解決的龐大需求

基於我們深入的行業知識及中國政府政策的利好，我們發現在國內對科室升級服務有著龐大而迫切的需求。儘管中國進行醫療改革，地縣級醫院與國家級及省級醫院在醫療資源及科室實力方面仍然存有重大差距，而地縣級醫院佔我們2014年醫院客戶基礎97.2%。為

業 務

縮窄差距，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政策，以鼓勵地縣級醫院進一步提升其臨床專業知識並升級其醫療設備，務求實施分級診療，目標為90%的病人不必出縣接受治療。在認識到這些未獲滿足的龐大需求後，我們已開發若干科室升級服務，專門針對患病率高且大部分地縣級醫院亟需升級其診療實力以實現有效治療的重大疾病。

特別是，我們發現腦卒中領域是國內一個極具增長潛力的領域，因為僅以2014年計，全國的腦卒中病患便超過10百萬人，腦卒中的醫療開支全年達到人民幣400億元。然而，大多數地縣級醫院在篩查和治療腦卒中病人的診療實力方面仍有巨大的升級空間。有鑑於此，我們於2011年推出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協助改善地縣級醫院的腦卒中篩查、治療及預防能力。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讓醫院能夠(1)識別可能的腦卒中病人及產生對腦卒中篩查、預防及治療服務的需求；(2)開發腦卒中篩查及預防能力及(3)建立為腦卒中病人提供診療的專業知識系統。為使醫院客戶實現這些目標，我們會向醫院客戶提供以下綜合服務：(1)品牌知名度推廣和營銷支持；(2)為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及其他醫療人員)提供培訓及支援；(3)標準的腦卒中醫院流程和健康記錄管理系統；及(4)醫療設備及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與中國22個省50家醫院客戶訂立協議。

我們在提高採用我們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醫院的診療能力和財務表現方面有著驕人的往績記錄。例如，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地級股份制醫院齊齊哈爾建華醫院在與我們合作三年後，醫院在腦卒中相關服務方面的收入上升了一倍。我們相信，腦卒中相關服務的提升是齊齊哈爾建華醫院的整體品牌認受性得到改善及促使其同期收入上升至近三倍的重要因素。在合作期內，我們就與齊齊哈爾建華醫院的合作獲得人民幣21.1百萬元的收入。在我們為粵西一家大型地級三甲醫院茂名市人民醫院(有2,000個床位)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後，其於2013年至2014年的超聲波診斷數量增加了21%，而神經科住院類營業額則增加了19%。

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將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並將顯著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因為提供這些解決方案，我們可以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與醫院客戶緊密合作，使我們得以加深對其需求的了解，從而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諮詢、融資租賃及設備引入服務。

我們擁有廣泛且具高增長潛力的醫院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基礎有超過1,000家醫院，其中741家為我們帶來收益。我們專注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醫院，因而選定地縣級醫院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群。2014年，中國有超過11,000家地縣級醫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地縣級醫院分別佔我

業 務

我們醫院客戶群的95.9%、96.6%及97.2%。由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醫院客戶總數按複合年增長率22.8%增長，而地縣級醫院客戶數目則按複合年增長率23.6%增長。此外，我們通常只與二級或以上的醫院合作，並主要基於醫院的現金流、醫院所在地的人口特徵及其在相關地區以整體規模或特定診療領域計算的排名來甄選醫院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佔中國二級醫院總數的11%以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有49.9%、52.7%及56.1%的地縣級醫院客戶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客戶佔我們地縣級醫院客戶總數的13.0%、12.5%及12.6%。

我們相信，我們因由地縣級醫院組成的主要目標客戶基礎而受惠，原因是該等醫院在當地具有一定規模但仍然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此增長潛力來自病人需求不斷增長及利好的政府政策（目標是90%的病人不必出縣接受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至2018年，預期地縣級醫院的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增加。因此，這些醫院對改善其醫療實力（包括科室升級、滿足其融資需求、解決其設備升級要求及加強其管理能力）的綜合服務有巨大的需求。眾多的醫院客戶日後將為我們的各類解決方案創造大量的交叉銷售商機。

我們擁有強大的全球醫療設備引入能力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自2009年起培育了強大的全球醫療設備引入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25]名內部專家組成的、專注於設備引入服務的專業團隊，其中超過[六]成團隊成員擁有醫學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我們的內部專家定期出席國際性醫療設備會展，以跟進醫療設備技術的最新發展。得益於他們的醫學背景、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內部專家對國際醫療技術的最新發展和中國醫院的需求和融資能力有著深刻的見解，因此可物色到最適合我們醫院客戶的醫療設備。

一旦物色到合適的設備，我們會努力尋求成為該設備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商。我們通過自身廣泛的客戶基礎和設備引入能力吸引國際設備供應商。尤其是，在未向國家食藥監總局辦理註冊手續前，國際醫療設備供應商不得在中國出售該醫療設備。由於我們的設備引入專家擁有醫學背景、行業知識以及與中國監管機構溝通的廣泛經驗，因此國際設備供應商傾向於使用我們的設備引入服務以簡化和加快向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借助這些優

業 務

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為了19個醫療設備產品類別在中國的獨家總代理，涵蓋產自德國、意大利及奧地利等多個國家的合共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這些設備的引入服務大多由我們提供。例如，我們是若干高頻噴射呼吸機、子宮腔鏡和腹腔鏡設備在中國的獨家總代理。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健全的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其雄厚的企業經營實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作出了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平均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平均擁有九年在本公司任職的經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擁有逾30年金融服務及管理經驗，包括15年的醫療金融服務領域經驗，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彭女士則有20年以上的金融及財務計管理經驗，包括九年的醫療金融服務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重視忠誠度、團隊意識、創新性、持續學習及卓越表現的重要性。我們亦已設立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使管理團隊與我們的股東利益一致。

我們為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並且是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之一。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若干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海外公司網絡（包括Genertec America, Inc.（通用技術美洲公司）、Euromapex Import & Export GmbH（歐洲機械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及Genertec Italia S.R.L（通用技術集團意大利有限公司）訂有戰略合作安排，以協助我們在全球設備引入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包括中信資本、工銀國際、周大福、建銀國際及聚寶龍。此等戰略投資者的代表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向董事會委派了董事人選，進一步改善了我們的企業管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醫療機構診療實力現代化的進程中擔當關鍵角色。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資源平台及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來擴大我們醫療解決方案的範圍。我們擬繼續開發專門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地縣級醫院設計的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採取穩健的方式專注於醫療行業來發展我們的醫療設備融資業務

我們擬繼續採取穩健方式來發展我們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的醫療設備融資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開發現有及潛在客戶，並同時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管理隨融資業務擴大而面臨的信貸風險。

業 務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覆蓋全國30個省及直轄市的營銷網絡，以進一步向中國的地縣級醫院滲透。特別地，我們計劃於2015年底前在若干省份設立辦事處，包括河南、山東、湖南、陝西和四川，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並向當地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我們基於當地人口、地縣級醫院數目以及現有客戶基礎來甄選特定省份，目前我們計劃招募約50名具醫療背景的營銷人員以就職於此等辦事處。

我們也致力於增加其他醫療解決方案與我們的融資租賃的交叉銷售。我們擬加強我們融資租賃營銷人員與其他提供諮詢及其他服務的內外部專家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特別地，在我們擬設立辦事處的省份，我們的營銷團隊人員將與其他內外部專家在同一辦公室工作，以鼓勵市場與行業知識資源無縫共享，並促進共同參與市場營銷工作開展。

隨着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擬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計劃於2015年底前另外招募約25名風險管理人員，並繼續專注於優化客戶選擇及信貸審批程序。

不斷發展科室升級服務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並於需求較高且不斷增長的科室領域開發其他科室升級服務。

通過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之間的戰略合作及我們向中國的醫院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可佔據篩查及治療腦卒中相關疾病的尖端技術的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在該等方面的能力。通過基於我們客戶基礎的篩選，我們已選定具有增長前景的醫院作為推廣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目標客戶。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內部專家團隊及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支持我們持續增長的客戶數量。

此外，我們計劃在其他診療領域如我們的麻醉解決方案及眼科解決方案沿用我們成功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模式。此等領域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地縣級醫院方面均有強烈需求。再者，該等診療領域的運作依賴於醫療設備，我們預期這些解決方案也將為我們的設備採購解決方案與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顯著交叉銷售機會。特別地，針對麻醉解決方案，我們已選定核心設備並成為其中一個設備系列在中國地區的獨家代理。此外，我們計劃於該

業 務

等診療領域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外部專家網絡，以開發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的設備引入能力，我們也計劃擴大營銷覆蓋範圍，並依靠現有客戶基礎推廣新的解決方案。憑借這些努力，我們預計該等解決方案將顯著促進未來增長。

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廣泛行業知識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

憑藉我們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及廣泛的行業知識，我們計劃開發醫院信息化服務，以配合我們現有的綜合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行業正經歷着快速的數字化，並因應中國政府及醫院的龐大投資而於近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在發現對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後，我們成立一支集技術與醫療專業為一身的解決方案團隊。

我們業已招募了一支信息技術系統架構師組成的核心團隊，該團隊以John Denning先生為核心，Denning先生於國際領先的國際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如Kaiser Permanente的健康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計劃開發一套自有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其(1)信息化、升級改造及更新病人現有及日後的醫療記錄，(2)提供一個能夠處理、整合、儲存及分析來自不同科室的信息平台，將來自不同科室系統和管理系統的醫療記錄數據庫互相連接，並在病人同意的情況下，其醫療記錄與我們平台內的其他醫院連接共享，實現電子病歷系統功能，及(3)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支持在我們平台內實現跨醫院之間的數據統計分析以作醫學研究用途，旨在作未來臨床分析應用、人口健康管理支持決策支持及預測分析應用用途。通過我們的信息化服務，我們預計醫院將節省大量成本，提高病患護理質素、優化資源及提高效率。

我們預期，有關設立醫院信息化服務業務的投資成本將全數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時預期有關成本約佔[編纂]總數約[編纂]%。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探索開拓醫院託管業務的機遇

基於我們在協助醫院客戶設立、升級及營運科室方面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我們計劃開展醫院託管業務。特別地，我們擬訂立管理協議以託管醫院，並根據受託管醫院基於我們的管理而實現的效率提升及業務增長的幅度與醫院共享經濟成果。預期管理協議條款會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計劃向相關醫院作出議定的定額投資，以興建新醫療設施及／或醫療設備或改善現有醫療設施及／或醫療設備。作為回報，我們投資的醫院或其擁有人將給予我們長期管理權，從中我們將賺取管理費。有關管理費將基於牽涉我們所託管醫院的財務表現的預訂公式釐定。我們於管理協議屆滿後可續期，如管理協議未有續期，醫院可自行

業 務

運營或與第三方訂立管理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潛在醫院客戶訂立任何管理協議，故尚未與潛在醫院磋商有關管理協議的具體安排。我們現擬按公平基準訂立管理協議，而其一般授權我們及醫院擁有人委任理事會若干成員、參與醫院營運的管理(包括就採購醫藥、醫療裝置及消耗品及醫療設施作出決策)以及推薦或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醫院院長)。理事會一般為中國公立醫院的主要監管機構，而醫院的日常營運預期將下放予所委任的醫院高級管理層。

我們計劃依靠現有客戶基礎，並針對地縣級醫院客戶，推廣我們的醫院託管業務，因為他們對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改善自身運營效率或診療實力有勁烈需求。請參閱「行業概覽－綜合醫療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臨床科室以下方面的能力吸引醫院訂立管理協議：(1)常見重大疾病及(2)我們已通過提供診療升級服務積累豐富經驗與專門知識。然而，為遵守有關禁止醫院分包診療部門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估計我們與醫院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醫院整體而非限於特定的診療部門。請參閱「法規－與醫院管理相關的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鑑於(1)符合我們建議醫院管理業務的有關醫院將由我們與醫院擁有人透過執行委員會共同經營及管理；及(2)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頒布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企業以託管、公開民營等多種方式投資醫療服務業，上述建議安排須視作有關醫院與我們合作管理該等醫院而非法律禁止的利率分包。於我們訂立任何協議提供醫院託管服務前，我們擬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當地政府主管部門，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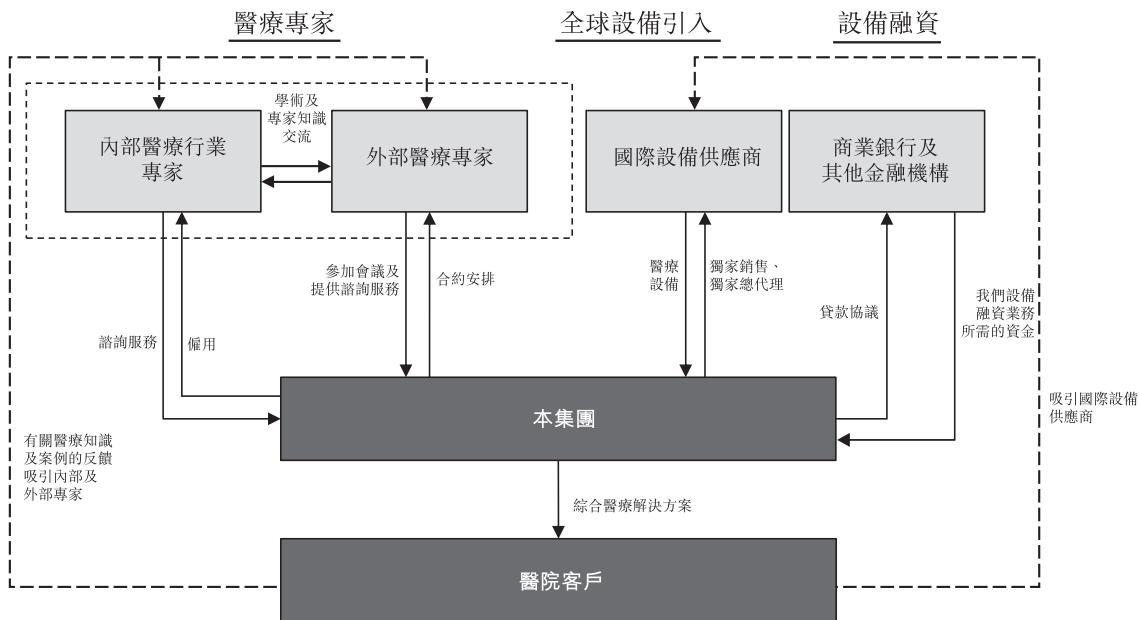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在醫院託管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成立醫院管理專家團隊，並與聲名卓著的國際醫院管理公司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服務醫院客戶並開發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醫院託管業務不僅將帶來額外收益，也將為我們其他服務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包括融資租賃服務、設備引入服務及科室升級服務。

業 務

我們預期，有關開法醫院管理業務的投資成本將全數以[編纂]的[編纂]撥付，現時預期有關成本約佔[編纂]總數約[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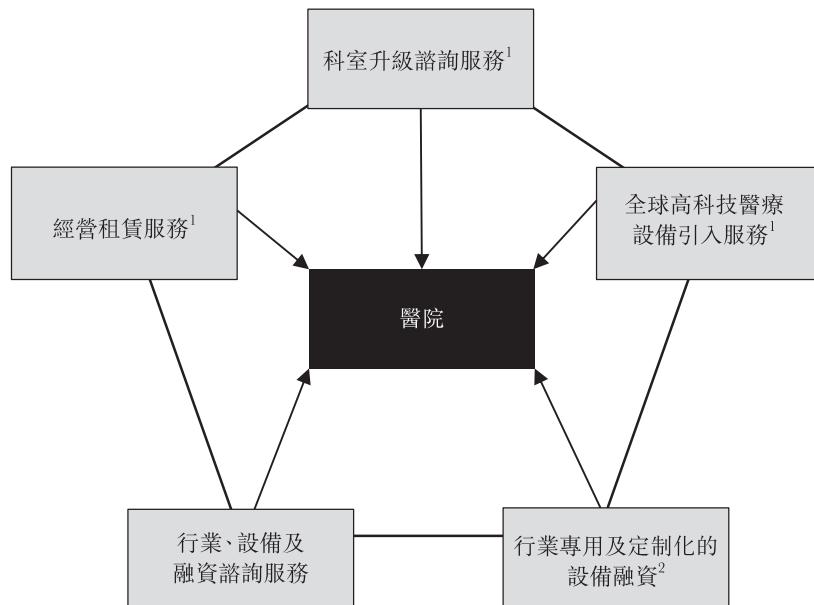
我們的綜合商業模式

憑藉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樹立了獨特的商業模式。我們向客戶提供由我們的資源平台支持的多種綜合服務。我們的資源平台如下圖所示：



業 務

我們的綜合服務包括(1)構成我們業務主要部分的設備融資解決方案，(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服務。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結合了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醫療設備引入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等功能。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1. 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整合了科室升級諮詢服務、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引入服務以及經營租賃服務。
 2. 我們的設備融資以融資租賃服務的方式提供。
- 行業專用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我們已開發出行業聚焦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使我們的服務從中國其他設備融資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行業專用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
 -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我們聚焦醫療行業，通常為客戶提供獨立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這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
 - 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通過我們的科室升級諮詢服務，我們提供有關科室升級的分析及建議，並與醫院客戶合作制定及執行分階段計劃，以實現其預設目標。這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科室升級服務」。

業 務

- 經營租賃：為協助缺少運營及管理相關科室或醫療設備的醫院客戶購買或升級醫療設備，我們提供經營租賃協助其經營及管理，並通過按醫療設備所產生溢利的預設百分比收費作為租金付款。這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科室升級服務－經營租賃」。
- 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採購及引入服務：我們協助醫院客戶物色和引入最適合及最合乎成本效益的醫療設備。為配合及支持我們的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採購，我們亦為醫療設備供應商提供設備引入服務。這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科室升級服務－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引入與註冊」。

有關構成我們綜合服務組成部分的各項服務及各類產品，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正在開發且預期日後會提供醫院數字化服務及醫院託管業務，以豐富及補充我們現有的綜合服務組合。請參閱「－我們的策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333,278	54.5%	588,212	59.2%	1,043,888	66.6 %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	239,631	39.2	350,985	35.3	444,859	28.4
科室升級服務						
諮詢收入	9,001	1.5	19,516	2.0	42,830	2.7
經營租賃收入	16,941	2.8	19,974	2.0	17,076	1.1
貨品銷售收入	12,338	2.0	14,705	1.5	18,425	1.2
小計	38,280	6.3	54,195	5.5	78,331	5.0
其他	4	0.0	13	0.0	438	0.0
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收入合計	611,193	100.0%	993,405	100.0%	1,567,516	100.0 %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867)		(11,947)		(14,834)	
合計	593,326		981,458		1,552,682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行業專用及定制化的設備融資

為滿足客戶需求、深化客戶關係及緩解價格競爭，我們已開發出行業聚焦及定制化設備融資，使我們的服務從中國其他設備融資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已開發出針對醫院客戶的融資需求及現金流量預測而定制的融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以融資租賃服務形式提供設備融資所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5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54.5%、59.2%及66.6%。順應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專注於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亦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交叉銷售至教育和其它項目。參見「一市場與營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	280,374	84.1%	496,504	84.4%	703,756	67.4 %
教育	30,949	9.3	78,570	13.4	311,018	29.8
其他	21,955	6.6	13,138	2.2	29,114	2.8
總計	333,278	100.0%	588,212	100.0%	1,043,888	100.0 %

我們的融資租賃通常為期三至五年，一般按浮動利率（基於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定價。基準利率一般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固定息差則根據特定客戶的風險情況單獨與其商定。有關我們釐定客戶的風險情況時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的融資租賃合約一般設有月度、季度或半年度付款期。浮動利率一般會於各付款日根據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重新設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並無有關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最高或最低利率的監管限制。

我們利用專業行業、知識及融資專長，提供定制化的設備融資。作為解決方案的部分功能，我們幫助醫院客戶評估其資金需求、未來的營運現金流量及償債能力，旨在為客戶設計定制化融資，使客戶能夠借入其業務經營所需的適當金額資金，僅須於需要時分批提取款項，且按基於每名客戶現金流量預測的預定還款時間安排來償還租賃款項。藉著將閒

業 務

置現金及不必要借款數額降至最低，令客戶的整體資金成本下降。透過向客戶提供定制化融資，我們從其他融資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且能夠緩解與該等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

我們利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渠道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銷售成本－利息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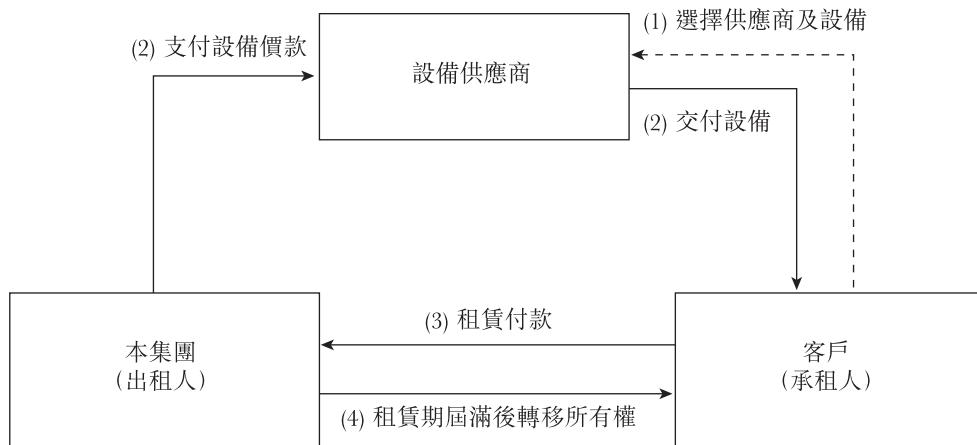
於租賃期內，未經我們同意，我們的融資租賃一般不可被撤銷。於租賃期屆滿後，我們通常按名義價值將相關租賃資產轉讓予客戶。在融資租賃交易中，我們於租賃期內保持對相關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然而，租賃合約規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租賃資產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融資租賃類別

我們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1)直接融資租賃及(2)售後租回。

直接融資租賃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特定資產。其後我們將該資產租賃予客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一宗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為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的三方安排。下圖闡述三方之間的關係：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6項未償還直接融資租賃，包括281個醫療項目和5個其他項目。

售後租回

在售後租回交易中，我們的客戶按經協商購買價向我們出售相關資產，然後我們將資產租回予客戶以取得定期租賃款，使客戶能夠除滿足其資金需求外還能夠繼續作為一名承租人使用相關資產。一宗典型的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下圖闡述雙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3項未償還售後租回，包括612項醫療行業及101個其他項目。

操作流程

我們一般就融資租賃項目實施六步操作流程。根據該流程，多種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被貫徹於各融資租賃項目中，並有不同部門的積極參與及合作，從而有效地管理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到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而銷售及營銷設備融資。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招標程序僅適用於直接融資租賃而不適用於售後租回。在直接融資租賃中，由於我們擔任融資方而非賣方，我們與公立醫院或我們其他屬於公營機構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時一般毋須參與招標程序，亦毋須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載列直接融資租賃的融資方是否需要受招標程序所規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管招投的事宜的機構)的查詢，招標程序並不適用於直接融資租賃融資方。

業 務

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始於審慎的初步客戶背景評估與項目規劃。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透過五個主要來源獲得，即(1)通過我們遍佈全國30個省及直轄市的營銷網絡主動挖掘的客戶；(2)回頭客戶；(3)因品牌知名度或口碑相傳而主動與我們接洽的客戶；(4)我們有融資需求的綜合服務客戶；及(5)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及其代理／經銷商推薦的客戶資源。對潛在新客戶而言，我們主要將目標鎖定為地理區域內處於領先地位的地縣級醫院，該等醫院客戶大多擁有基本可預測現金流量及強勁的增長潛力。各項目均由我們租賃及諮詢事業部門的相關項目經理對接。有關我們的客戶基礎的說明，請參閱「一客戶」。

倘潛在客戶通過我們的初步整體背景評估，則其需提交一份全面的租賃項目申請供我們審閱。有關申請載有該名客戶希望得到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使用該等服務的計劃及目的。收到該申請後，我們的租賃諮詢事業部將與意向客戶進行進一步會談磋商，並由商務運作部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獨立深入的盡職審查以評估該客戶的風險情況。

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後，商務運作部及風險管理部將分別獨立編製一份詳盡的書面評估報告，當中載列建議融資租賃項目的信貸評估結論、擬授予的信貸限額、整體項目規劃及將採取的其他風險管理措施。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法務部、商務運作部、內控與資產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和租賃和管理事業部組成的風險評審委員會將審閱該評估報告並就項目提出審批。

在我們的風險評估委員會批准該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主要負責根據我們內部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與客戶磋商及最終敲定融資租賃結構及合約條款。租賃合同將依次進一步經我們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審核批准。前述部門對租賃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審核意見將完整地記錄在我們ERP系統中並予以長期留檔。最後經審批通過的合同將在ERP系統中生成，並由我們根據內部合同簽署流程進行簽署。我們法務部的人員將陪同我們的項目經理完成融資租賃合約的簽訂程序。其後，我們的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業務運作部和法務部將對資信評估和簽約審批階段本公司要求的所有交易條件的滿足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核對。在前述程序完成後

業 務

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方可啟動，而我們的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商務運作部和財務管理部將按照合同約定，執行款項支付、貨物交付、與租賃物件有關的產權登記程序和保單等後續工作。

在我們融資租賃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我們的內部控制及資產管理部門將採取廣泛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項目資產以及降低潛在損失。當融資項目終止時，倘我們的客戶決定保留及購買租賃財產，則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負責有關租賃資產的最終結算以及我們的商務運作部將負責有關所有權轉讓的流程。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醫療行業的諮詢服務。我們的綜合諮詢服務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而定制，專注於行業、設備及融資規劃方面。

行業諮詢

我們通過分析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競爭格局來決定可為客戶實現最大經濟利益的解決方案。我們在綜合客戶的客戶基礎、在同一區域內競爭對手及於該區流行的各種疾病的背景下，分析其所提供服務的現有實力及不足。在分析客戶基礎方面，我們將重點放在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地區，尋找我們客戶可以利用的現有需求缺口及未來增長趨勢。在分析競爭對手方面，我們考察同區域內競爭對手的現有能力與設備組合，為我們的客戶尋求最具盈利能力及最有效的發展策略。在分析流行疾病方面，我們將細查統計數據以找出該等地區醫治能力不足且流行程度較高的疾病。

設備諮詢

基於我們對客戶所處行業及其財務狀況的分析，倘我們確定購買新設備乃符合一名客戶的利益，我們將協助該客戶尋找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設備型號。在決定是否適合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時，我們會藉著預測日後病人數量及診費收入，與採購及運營成本進行對比，進行收支平衡及盈利能力分析。我們亦提供有關設備操作的實用建議，以期增加相關設備的效用。

業 務

融資諮詢

我們的融資諮詢包括就融資選擇、現金管理及相關購置或租賃資產營運提供建議。我們擁有先進的融資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令我們能夠向客戶呈列多種融資方法的成本及益處的準確明細及相關風險情況，以及提供可取得最大經濟收益的設備融資及經營設備的最佳方法。

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設備專長、出眾的財務分析能力以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均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諮詢服務，為我們的收入帶來顯著貢獻。有關我們就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一定價」。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到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而銷售及營銷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請參閱「—銷售及營銷」。一般而言，向公立醫院或政府機構提供合約價值超過若干門檻金額的諮詢服務的供應商須參與招標程序，亦須於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登記。不同司法權區的地方政府所訂的門檻金額有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提供綜合服務，特定諮詢合約是否受招標程度所規限視乎綜合服務的性質。例如，就聯同融資租賃(毋須參與招標程序)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整個綜合服務將毋須參與招標程序。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3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39.2%、35.3%及28.4%。

科室升級服務

利用我們的逾1,000家醫院的服務客戶覆蓋以及我們的行業專業技能及資源，我們已為醫院客戶開發出科室升級服務。我們已開發並現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及經營租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我們科室升級服務的收益分別合計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

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

透過我們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Sino American Stroke Group)(中國與美國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於2003年啟動的聯合項目，由多名腦卒中手術領域的權威專家組成)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已開發出創新性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其整合了增強相關意識及進行營銷支持，

業 務

以促進腦卒中診療實力的升級；為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及醫務人員)提供醫療培訓及支持；腦卒中醫院標準運營程序及管理系統；及醫療設備及相關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的50家醫院客戶就提供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而訂立協議。

作為第一步，我們協助醫院客戶成立腦卒中項目團隊，該團隊由來自醫院內部或(如需)外部聘請的具備不同專業分科(一般包括心內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影像科、內分泌科、生化檢驗科、重症監護室、麻醉科以及介入診療科)的醫療專業人員組成，該等醫療專業人員負責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協作並與我們共同執行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

增強相關意識及營銷支持

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與客戶的腦卒中項目團隊舉辦旨在增強腦卒中防治意識的活動，目標受眾為醫院內各科室及醫務人員、周邊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及地區內的居民。活動目的是讓目標受眾了解腦卒中相關疾病的風險、篩查及治療的重要性及我們醫院客戶篩查、預防及治療腦卒中相關疾病的醫療能力，從而促進潛在的腦卒中患者到我們的醫院客戶在需要時進行腦卒中的篩查和治療。

院內教育及腦卒中標準程序

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與腦卒中項目團隊合作為醫院內的醫療專業人員舉辦一系列講座及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對腦卒中相關疾病風險以及相關診療技術的認知。腦卒中項目團隊亦為醫院內所有醫務人員制訂一套腦卒中醫院標準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臨床科室劃一及標準化地向腦卒中相關科室進行交叉轉診，以進行檢查及治療。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醫院標準程序及健康記錄管理系統」。

周邊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

對於周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實行下列推廣策略：

- 現場專家會議：我們邀請外部專家去醫院客戶所在地區為區內其他基層醫療機構的醫務人員舉辦多場討論會，使其了解我們醫院客戶的實力並不時將病患轉診給我們的醫院客戶。

業 務

- **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我們通常和腦卒中項目團隊一起幫助醫院客戶制訂拜訪周邊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計劃，旨在向他們進行宣傳，以使他們成為醫院客戶的腦卒中相關篩查及治療轉診渠道。

周邊地區的居民

對於醫院客戶所服務地區的居民，我們採取下列推廣策略：

- **公眾意識研討會**：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連同腦卒中項目團隊將在醫院客戶所服務的地區舉行若干具有針對性的研討會，以提高對腦卒中相關疾病的防治意識，同時推廣醫院客戶的服務。
- **傳媒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幫助及支持醫院客戶設計媒體活動。我們為醫院客戶提供適用於當地電視、廣播、手冊推廣及社交媒體推廣的計劃、材料及模板。我們還將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會議，以推廣醫院客戶的品牌及實力。

向醫生及醫務人員提供醫療培訓及支持

我們向我們醫院客戶的醫院腦卒中項目團隊提供分階段進行的系統性培訓計劃(涉及學術及臨床培訓)，旨在幫助我們的醫院客戶建立和提高腦卒中相關醫技：

- **學術培訓**：來自中美腦中風協作組的業內領軍專家提供相關培訓，其基於相關領域的最新國際標準及發展情況，涵蓋腦卒中篩查、診斷及治療方法各層面。
- **在試點醫院進行臨床實訓**：培訓結束後，我們醫院客戶的腦卒中項目團隊成員被送往我們已成功實行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試點醫院，進一步接受為期最長可達六個月的臨床培訓。
- **外部專家現場指導**：腦卒中項目團隊取得適當程度的臨床培訓後，將返回所屬醫院，在我們的外部專家的指導下診治患者。有關專家會走訪醫院客戶以提供進一步培訓和支持。在我們的專家對腦卒中項目團隊的知識及診斷能力滿意時，正式培訓方告完成。
- **跟進培訓**：我們為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客戶舉行年度及臨時會議，以便於交流知識及經驗。國內外專家會介紹腦卒中相關領域的前沿發展並講授他們的診療經

業 務

驗，包括過往案例。醫院分享成功實施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經驗。同時，我們的內外部專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提供跟進培訓及指導。

標準化醫院程序及健康記錄管理系統

我們幫助客戶設計及實施篩查及治療腦卒中疾病的標準化的腦卒中醫院程序，使醫院不同科室間實現一體化。腦卒中醫院標準程序從多科室角度列出需要關注的患者腦卒中風險因素及症狀，並進一步列出一個科室在接收高風險患者或者顯示若干腦卒中疾病症狀的患者時向不同科室交叉轉診進行各項篩查流程的標準程序及規程。

我們幫助醫院客戶為高風險患者建立腦卒中相關治療記錄數據庫及管理系統，從而跟蹤每位患者的病情進展，並自動提醒高風險人士進行後續篩查及治療，進而從創造來自腦卒中患者的持續收益。

醫療設備及相關融資

根據我們為醫院客戶所制訂的腦卒中醫院標準程序，我們評價醫院客戶的現有設備存量及融資能力，並提交一份實施腦卒中項目的分階段升級方案。該升級方案包括採購若干核心設備，而我們為其中部分設備的獨家銷售代理。我們建議醫院客戶在第一階段引入篩查設備，其後引入治療設備。我們將安排並協調設備交付、安裝及安裝後檢查以及技術培訓環節，確保我們的醫院客戶獲得設備的最大效用。

根據我們醫院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亦交叉銷售我們的設備融資。

我們的腦卒中解決方案涉及先進的醫療技術，並建立在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行業資源上，從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升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由於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需要更為豐富的行業知識，綜合行業資源，以及與外部行業專家合作，我們相信有關解決方案的市場准入門檻較高，並將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業 務

經營租賃

為服務有意採購或升級醫療設備但極需管理相關臨床科室或運作醫療設備的專業知識的醫院客戶，我們提供經營租賃，以協助彼等運作及管理，進而收取醫療設備所產生淨收入的預定的百分比作為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三項經營租賃合同，且經營租賃的總收益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由於我們分享經營租賃中醫療器械產生的利潤作為租賃收入，故我們的利益與醫院的利益高度一致。因此，在該等項目中，我們一般與醫院客戶合作共同選擇設備的類型及型號，招聘和培訓相關的醫護人員，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優化醫護人員的激勵計劃，以提高醫療設備的工作效率。

在選擇設備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地域、經營及盈利驅動力等多種因素，並對未來產生的收益、經營效率及醫療設備維護保養成本進行額外財務分析。

購買、交付及安裝醫療設備後，我們積極參與醫療設備的運作及管理。我們協調與幫助核心醫療專業人員提升臨床技能，從而使醫院獲得更多病患。我們安排外部專家提供現場培訓及舉辦現場會議，以向醫院內的其他科室和周邊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公眾推廣有關醫療設備的應用。

我們積極參與制定專業醫務人員的獎勵計劃及醫療設備的成本控制。我們協助醫院客戶進行保險、保修及其他運營事宜，旨在增強醫療設備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租賃為期8至10年且經營租賃於租賃期間不可中止。我們每月向客戶收取醫療設備所產生淨收入的預定百分比作為租金。醫療設備的淨收入按其產生的總收入減去運營及維護有關設備所產生的成本計算。醫療設備的總收入包括我們的醫院客戶就醫療設備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向患者收取的各項診治服務費及使用醫療設備收取的運營費用。

業 務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而言，我們向指定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為租賃設備可能遭受的損壞及所有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在該等保單中被列為受益人並將該等保費列入運營及維護成本。

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引入及註冊

為幫助醫院客戶識別及引入最適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設備，我們設立了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引入服務，以在全球範圍內引入醫療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採購團隊擁有一支由27名具備醫療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專門團隊。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醫療設備引入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2.0%、1.5%及1.2%。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醫療設備的描述：

產品	描述
SIAS Synchro Dual System C形臂 X射線機	適用於X光檢查，特別是對創傷、兒科、介入放射學、起搏器植入、手術室、重症監護室、呼吸系統和骨骼的X光透視、放射線成像以及診斷
Most-Care血壓監測設備	通過壓力傳感器觀測動態血壓信號，不間斷地實時測量收縮壓、舒張壓、重脈壓、心率，進而計算出心排血量、每搏輸出量、平均動脈壓、全身血管阻力、dp/dt最大值、心博量變化、收縮壓變化、重脈壓變化、脈壓變化、心動週期效率的血液動力學參數

我們的設備引入合同是在與客戶個別磋商的基礎上簽訂的，該等客戶須在交付醫療設備之前全額支付購買價款。購買的醫療設備通常享有一年的質保期，質保期通常由製造商提供。

於2009年，為配合及支持我們的全球高科技醫療設備引入服務，我們為醫療設備供應商客戶推出了設備引入服務。為在中國實現全球引入能力，我們的設備引入團隊的成員定期參加重大國際行業博覽會，為中國醫院物色合適的醫療設備，獲得協助國際設備供應商向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設備的能力。此外，通過我們與Genertec America, Inc (通用技術美洲公司)、Euromapex Import & Export GmbH (歐洲機械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及Genertec Italia S.R.L. (通用技術集團意大利有限公司) 的合作，我們了解了先進的醫療設備技術並被引薦予領先的國際醫療設備製造商。提供設備註冊增值服務為我們帶來一項競爭優勢，可吸引醫療設備供應商委聘我們作為其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

業 務

我們透過由超過1,000名醫院客戶組成的龐大客戶基礎及醫療設備註冊服務吸引醫療設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六家醫療設備供應商，19個醫療設備產品類別，總計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的獨家代理。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人員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和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與外部醫療專家展開合作，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覆蓋中國30個省及直轄市，由超過200名行業專業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的內部專設團隊。我們按地區組織內部銷售團隊，重點為醫療行業。我們為各區域制定具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總體原則乃以業內行家的身份向客戶提供定制化體驗。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中超過60%具備醫學背景或相關醫療行業經驗並被認為是內部專家。我們的內部團隊進行市場及客戶研究、增進與客戶的夥伴及合作關係以及與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員一同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逾220名外部主要意見領袖及行業專家組成的網絡，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全球設備引入及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方面與其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各種專業領域的外部專家，該專家網絡包括45名國家級委員。該等外部專家為我們所吸引，得益於我們1,000多家醫院客戶及我們可通過客戶基礎向其提供用於自身研究及事業發展的資源。憑藉與我們的合作，外部專家可取得以其他方式無法獲得的若干醫療研究資源並進行醫學研究。我們的內部與外部專家緊密合作，通過經驗來交流來學習和增強彼此的實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外部專家簽訂了220份合作諒解備忘錄。根據該等合作諒解備忘錄，外部專家同意就開發或開展我們的項目與我們合作，包括提供開發、諮詢和培訓支持。合作的實際條款及報酬按個案基準而確定。

業 務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外部專家協助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前往各家醫院進行推廣活動，尤其是推廣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外部專家也將根據其專業領域與診療經驗為我們的醫院客戶提供培訓，並提供臨床診療建議，以收錄入我們的諮詢報告。我們通常邀請外部專家在各種年度及專題會議上研討。這些合作補充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專業及綜合服務，並提升了我們的行業專業技能。我們通常就外部專家與我們合作時產生的差旅及住宿開支作出償付，而我們不會另行就對該等外部專家作出補償，因外部專家會主要因繼續進行其研究及職業發展而受惠。

我們亦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交叉銷售至教育和其它項目。作為我們交叉銷售投入以儘量提高單一客戶收入的一部分，當我們就在當地政府擬向公立醫院銷售我們的醫療服務而與其進行討論時，我們一般亦將探究在其指導下其他公立機構對我們金融租賃服務的潛在需求。通過該等努力，我們不時從該等交叉銷售工作中獲得商機，並訂立金融租賃以為教育及其他項目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醫療行業，故我們並不擬為該等其他行業建立指定銷售及營銷團隊。

銷售及營銷活動

針對我們不同的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採取不同方式進行推廣。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如到訪現場、口碑營銷、媒體、學術會議及其他旨在推介我們滿足潛在客戶現有需求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傳統營銷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新客戶與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設備融資和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各地。我們能利用這一龐大的網絡開展交叉銷售，並對我們的其他服務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例如，有關我們的設備融資或諮詢服務業務的機會出現時，我們會通知內部專家分析是否存在對我們的醫療設備引入服務或科室升級服務進行交叉銷售的潛在機會。如發現交叉銷售潛在機會，內部專家會走訪潛在客戶，營銷及銷售有關服務。

就科室升級服務而言，我們已制定一套全國性銷售及營銷計劃，以識別、創造及滿足對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積極搜尋可能需要我們的臨床科室升級服務或可能對此感興趣的潛在醫院客戶，並專門向其進行推廣。例如，我們根據以下情況採取系統化方法預先篩選我們的當前客戶及其他醫院：(1)醫院腦卒中相關科室的現有醫務人員、設備及技術，及(2)腦卒中治療的潛在需求，包括醫院的地理覆蓋情況及人口結構。在我們尋找到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目標客戶後，除通過上述傳統營銷渠道外，我們亦會邀請醫院管理層參加

業 務

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會議並派遣專家前往醫院向醫院管理層講解採用我們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重要性及潛在好處。我們亦邀請醫院管理層訪問我們已實施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的試點醫院。

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地方政府、教育及其他公共機構。我們的客戶亦包括我們為其擔任獨家銷售代理及向其提供設備引入服務的醫療設備供應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包含超過1,000家醫院的客戶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中741家醫院為我們帶來收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11.0%、8.2%及7.7%，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2.6%、1.9%及1.9%。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擁有5.0%以上股份的股東所知範圍)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關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兩名及兩名均為醫院客戶，而其他均為我們與其就教育項目有合作關係的當地政府。

我們的醫院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收益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地縣級醫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客戶基礎中的95.9%、96.6%及97.2%為地縣級醫院，而我們客戶基礎中的50.9%、53.5%及56.7%的收益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我們醫院客戶中的31.6%為回頭客，我們於往年曾向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我們醫院客戶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地縣級醫院	471	95.9%	602	96.6%	720	97.2 %
其他	20	4.1	21	3.4	21	2.8
總計	<u>491</u>	<u>100.0%</u>	<u>623</u>	<u>100.0%</u>	<u>741</u>	<u>100.0 %</u>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其提供設備註冊引入服務的客戶有五家國際醫療設備供應商。

我們教育和其它項目客戶主要為(1)在教育項目上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當地政府以及(2)大學。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形式融資的金融機構及醫療設備供應商。

我們的融資供應商

我們的外部融資供應商包括中國的三家「四大」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與其他商業銀行以及外資銀行，我們已自這些銀行取得雙邊貸款、銀團貸款及其他類別的融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關聯方取得融資。有關我們融資來源及能力的詳情，請參閱「—融資能力」一節。

我們的設備供應商

我們是若干醫療設備供應商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我們就醫療設備引入向該等醫療設備供應商採購醫療設備，並轉售予醫院客戶。我們通常與醫療設備供應商簽訂獨家代理協議。根據該等代理協議，設備供應商向我們支付一筆費用，委託我們就若干醫療設備進行註冊以及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文，並聘任我們擔任其醫療設備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獨家代理協議通常為期五年，協議約定了雙方的續約義務(受限於是是否滿足自向國家食藥監總局註冊完成起計的最低購買數量)。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9.8%、40.3%及31.2%，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3.9%、16.4%及10.7%。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向其貸款以提供融資租賃業務的融資供應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最大供應商為香港資本(受通用技術集團共同控制的關連人士)。於2012年，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受通用技術集團共同控制的另一名關連人士)亦為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除該等關連人士外，有關我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0%以上股份者)並無擁有上述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醫療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自2011年起一直在開發及營銷臨床科室升級服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新的科室升級服務、醫院數字化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以配合我們目前提供的綜合醫療服務。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我們設有一研究及發展部門，以對市場及行業進行深入分析，並對開發

業 務

新業務及相關業務擴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基於其發現，我們的研發部門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戰略方向的推薦建議。

為推行新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一般(1)安排我們的內部專家與外部行業專家合作共同開發解決方案；(2)與第三方協會合作，如與中美腦中風協作組合作開發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或(3)建立指定專家團隊，如我們致力招聘醫療信息技術專家開發醫院數字化服務。

我們與德爾邦盛（中美腦中風協作組的合作夥伴之一）就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腦卒中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德爾邦盛就指定醫院的腦卒中科室建設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可行性分析、所需醫療設備和人員的分配。

德爾邦盛亦向醫院工作人員提供腦卒中相關疾病篩查、診斷以及治療（包括腦卒中手術）方面的培訓服務、協助醫院開展腦卒中疾病和能力改進方面的推廣活動，以及在我們的要求下以固定收費由其指定的專業人員進行腦卒中手術。合作協議規定所有培訓人員和專業人員應為中美腦中風協作組的成員。

融資能力

我們已形成強大而多元化的融資能力，並通過將杠桿比率維持在我們認為合理的水平，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在審慎管理與相對較高資本負債率有關的風險的同時實現相對較高的股本回報率，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重心放在增長快速且具反週期性的醫療行業，尤其地區及縣級醫院客戶（通常會受到中國優惠政策的支持）。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可取得足夠的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匹配業務擴展需求。

由於我們的籌資策略，維持了多元化的籌資渠道，並已確立均衡的籌資來源組合（包括銀行貸款、銀團貸款、有抵押債券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以多元化我們的籌資來源，並維持資本充足及具成本效率的籌資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

業 務

銀行借款

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內資及外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並建立戰略合作。自2006年以來，我們與56家內資及外資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並已向其取得貸款融資(包括銀團貸款)，典型銀行融資的期限介於一年至五年之間。有關我們貸款融資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到期情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機構包括三家「四大」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外資銀行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的46.5%、72.8%及65.6%。

我們的境內銀行貸款利率通常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而浮動。我們的美元債務利率通常參照LIBOR利率浮動，我們離岸人民幣債務通常為固定利率或參照CNH HIBOR利率。我們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或由我們的應收租賃賬款作抵押，若干借款由我們的股東Genertec Group提供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有抵押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於2014年1月，我們發行了年利率為5.7%、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有抵押債券，其後又同等利率水平增發了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券，息票利率相同。有抵押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在中國進行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我們通過質押我們的租賃應收賬款及我們於一家附屬公司環球一號的股本權益對債券項下的支付責任提供擔保。此外，Genertec Group就有關發行發出了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維持良好契約。有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2014年，我們就該等已提呈人民幣債券產生人民幣62.5百萬元的利息開支。

2015年5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141.9百萬元的資產抵押證券。請參閱「財務資料－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2015年6月，我們提交申請在中國的銀行間市場中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3.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請參閱「財務資料－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關聯方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關聯方取得借款，關聯方主要為受通用技術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我們於2008年5月、2010年5月和2011年5月分別三次與Genertec

業 務

Capital簽立借款合同，借款金額均為50,000,000美元，2014年11月，我們亦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取得循環貸款額度人民幣500,000,000元。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償還全部關聯方借款。

通過秉持我們的融資策略，我們已增加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比例，以更充分地匹配資產的到期結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方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任何融資協議條款向我們提出違約申索或威脅索償，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違反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違約事件的協議。

競爭

我們須面對分散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客制化、全面供應的便利程度以及個性化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競爭。詳情請參見「行業概覽」。

醫療服務行業較為分散，且該等快速發展中的行業中擁有諸多小型或行業專注度較低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五大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市場內或正在進入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綜合服務供應、專業的行業知識以及覆蓋超過1,000家醫院的現有客戶基礎帶給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重大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型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提供科室升級解決方案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以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在中國此類解決方案中是獨一無二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綜合醫療解決方案」。

我們以融資租賃服務的形式所提供的設備融資，主要與商務部批准從事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行業的其他主要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競爭。特別是，我們與其他大型的獲商務部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直接競爭，包括全國最大租賃公司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在內的其他大型租賃公司進行競爭。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擁有比本公司更大的業務規模。然而，鑑於我們具備獨特的綜合業務模式且我們的業務重心明顯是在前十大獲商務部核准的融資租賃公司較偏重於醫療行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差異化路線在其它獲得商務部核准的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競爭當中脫穎而出。因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7.0%，而我們的淨利差分別為2.64%、2.80%及2.93%。我們認為，我們比競爭對手擁有不少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業 務

定價

我們基於市場需求、家價能力及客戶可通過我們獲得的增值為各項服務及產品定價。我們在定價時亦會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作為綜合服務的一部分銷售。

我們租賃資產的回報率乃根據我們的融資成本以及通過評估所涉及信貸風險得出的風險溢價予以釐定。我們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所處行業及其聲譽、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設備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亦基於向相同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考慮整體回報率。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融資租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按高於基準利率的預定息差定價。基準利率一般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亦影響我們的平均回報率。然而，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亦按浮動利率計息，因主要受市場利率影響而產生的平均回報波動大致上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成本波動(亦因市場利率帶動)所抵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應收租賃款項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8.70%、8.45%及8.70%，反映出我們不斷增強的定價能力以及實施增值税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收益－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費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1)服務的性質及預計期限；(2)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3)客戶對我們長期策略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並無就諮詢服務向客戶收費的固定費率。

我們基於整體回報並經考慮以下方面對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進行定價：(1)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複雜度及增值服務的稀缺性、(2)我們的服務為我們的醫院客戶創造的價值、(3)我們其他服務的交叉銷售機會和(4)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因此，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設定標準收費，按個例就服務定價。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交易處理、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採用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系統及全面數字化財務管理系統等多種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我們服務的效率及有效性，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會不時升級該等系統。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八名接受過專業培訓且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監督信息技術方面的規則及措施的貫徹落實。我們亦制訂及實施了一系列內部規則，以規管信息系統管理措施、程序及工具、內部環境的檢查及設備維護以及信息安全策略、反病毒保護及內部控制。

保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相關的租賃固定資產投購了一系列保險。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為相關租賃資產投購資產保險，以保障該等資產於租賃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約定，保險費成本將由我們或客戶支付，但我們通常是保險受益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該等保單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應收租賃款投購信用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因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而可能面對的風險，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雖然無法保證有關保險將就所有或然事項為我們提供充分的保障，但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範圍，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且我們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大部分有賴於我們的員工。因此，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支強大的僱員團隊。我們的招募政策強調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金獎勵、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相結合的方式吸引有能力僱員的重要性。我們不時直接或透過勞務派遣代理機構招募臨時僱員擔任短期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371名僱員，包括350名全職僱員、14名派遣員工及7名項目工人。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位於北京。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數目	佔總數 的百分比
業務運營及發展	[●]	[●]%
戰略與解決方案研發	[●]	[●]%
運營控制與風險管理	[●]	[●]%
財務與融資管理	[●]	[●]%
高級管理層及行政管理	[●]	[●]%
總計	<u>[●]</u>	<u>100.0%</u>

業 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11.3%、11.3%及9.8%。

我們認為，我們的職工素質高，具備行業專業技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超過80%僱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超過45%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所有僱員中超過30%具有醫學背景或醫療行業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工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

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由於我們的僱員需向客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故我們極為重視在多個領域培訓我們新招募的僱員，包括金融、法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亦向我們的醫療行業員工提供醫療相關培訓。

我們持續為我們現有的僱員投資教育及培訓計劃，目的在於經常持續地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我們根據僱員的經驗及工作需求為僱員定制僱員培訓計劃。於相關培訓完成後，我們的僱員須進行並通過由我們組織的考試，以證明其對培訓內容的掌握程度。

我們為僱員提供由我們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帶領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培訓專家提供的外部培訓。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僱員具備多於在其各自受僱領域所需的充足技能及知識，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僱員福利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激勵計劃，以將僱員的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掛鉤，並已建立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獎勵體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額外保險計劃，包括額外個人與集體醫療保險及僱員工傷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在中國法律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已經申請註冊13個商標，包括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有關商標的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12個域名，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www.universalmsm.com)的註冊擁有人。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編纂]關於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如不屬於[編纂]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賬面價值低於15%，[編纂]將獲豁免遵守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就[編纂]的規定而言，亦獲得[編纂]提供的相同豁免。

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15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並無取得或向我們出示兩項物業的妥善房屋所有權證。這些租賃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主未能取得或向我們出示妥善房屋所有權證，或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有關我們租賃物業業權且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情況的任何通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15項的物業辦理租賃協議登記。這些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就相關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或會因有關不登記行為而被中國主管機關處罰。我們亦或會被中國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任何不登記行為，如逾期不改正，則可能須就每項不登記行為繳納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或會導致第三方質疑我們於各租賃物業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完成租賃登記手續而被中國相關房屋管理部門處以任何行政罰款，且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對我們於租賃協議下的權益提出了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情況的質疑。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有瑕疵業權及未登記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1)有關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熟練勞動力，而非我們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地點；及(2)倘我們須搬遷，附近存在眾多可資比較的可供租賃物業。我們相信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金與市價一致，不論有無出現業權瑕疵。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將導致額外成本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及完成搬遷可能需耗時不超過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不論有無出現業權瑕疵，全部處於良好的和安全的工作狀態。

環境合規

作為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從事的任何業務分部均毋須遵守任何重大環境法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環境合規事項的成本且我們預期未來每年有關環境合規的費用將為零或微不足道。

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全部有效。有關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大部分該等法律訴訟屬於我們提出的申索以向我們的客戶收回應收租賃款項或執行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涉及一宗處理當中的法律訴訟，涉及船舶行業的一位融資租賃客戶，牽涉糾紛的款項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客戶於2012年4月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因其未能支付租賃款項不正當收回融資租賃的相關船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董事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項

為管理我們僱員不遵從反貪腐法律、規則或法規的風險，我們訂有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僱員嚴禁向客人提供、要求或收取任何個人利益。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向我們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的任何個人利益必須向管理層報告。該等指引於我們的僱員手冊內列明。輕微違反該等指引將招致正式警告，而嚴重且多次違反將導致終止僱用及按照適用法律的其他法律後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僱員違反任何該等指引。
- 我們備有舉報熱線及郵箱，據此，我們僱員可以匿名或實名方式舉報其他僱員作出的任何不遵守反貪腐指引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僱員不遵守我們的反貪腐指引的報告。
- 我們舉辦定期培訓環節，以提升反貪腐文化及意識，並討論其他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著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並無任何觸犯中國及香港法律、規則及規定且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

概覽

作為一個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的目標是根據我們的商業模式制定合宜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具體措施，並致力根據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領域使其日臻完善。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是通過持續優化和實施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控，進一步提升營運和資產安全，維護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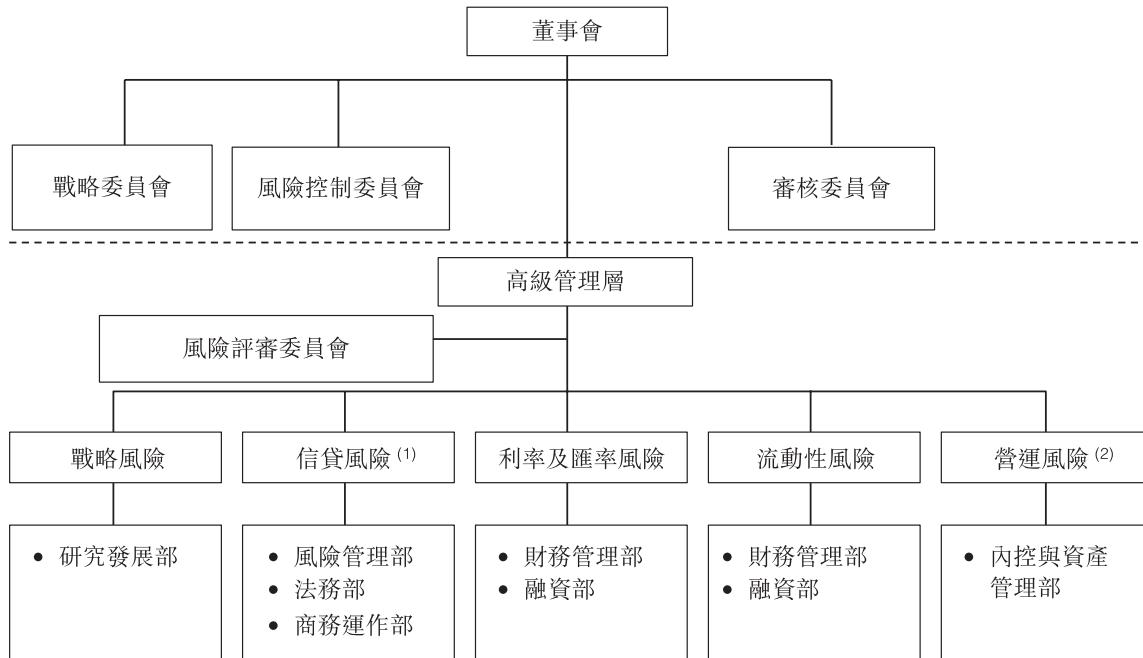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框架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所面臨的風險增加，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作為內部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風險管理職能，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風險評審委員會對具體項目進行風險管理評估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公司各部門根據各自的職能負責相應的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目前的商業模式，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為戰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營運風險。在董事會（及其下設專業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導下，各部門在我們的風險管理中各司其職。我們的研究發展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戰略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法務部和商務運作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財務管理部和融資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利率及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內控與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我們的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和信息技術部也各自承擔重要的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

下圖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註：

- (1) 除了圖中列舉的負責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部門外，財務管理部、內控與資產管理部以及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均在我們信貸風險管理中擔任重要角色。
- (2) 除了圖中列舉的負責管理營運風險的主要部門外，商務運作部、風險管理部、法務部以及信息技術部等所有其他部門均在我們營運風險管理中擔任重要角色。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本公司內部有關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監察風險控制體系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整體風險。我們的董事會透過其下設的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履行其部分風險管理職能。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於2013年4月成立，目前由姜鑫先生、張懿宸先生和郭衛平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投資計劃、投資收益預測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於2013年4月成立，目前由蘇光先生、劉志勇先生和彭佳虹女士組成。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中的風控體系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和措施的普遍實施。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4月成立，目前由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和劉小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審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和內部稽核業務，其亦審閱財務報表、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由郭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彭佳虹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楊景耀先生（副總經理）和陳劍影先生（副總經理）組成，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制定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管理，包括風險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實施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和系統。

風險評審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評審委員會於2009年6月成立，目前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法務部總經理、商務運作部總經理、內控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和租賃與諮詢事業部總經理組成。風險評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修訂和批准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的項目報告並就項目提出審批意見。其亦協調各有關部門涉及風險管理事務的溝通與合作，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措施和程序及其實施的持續改進提供建議。

研究發展部

我們的研究發展部是我們戰略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其主要透過對市場和行業的深入研

風險管理

究，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戰略制定和實施的建議，為公司探索和開拓新的業務領域進行專業的可行性研究支持。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是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其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風險管理規則及指引，並透過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來監督該等規則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擬議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信貸評估，並向風險評審委員會提供推薦風險管理相關的建議。其亦參與我們針對業務拓展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為制定、實施和持續改進風險管理措施提供建議。

商務運作部

我們的商務運作部主要負責交易環節風險管理。商務運作部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通過與風險管理部和法務部的合作對交易環節的合規性進行審查，對醫療及其他相關設備的價格進行評估，並設計融資租賃項目的商務方案。其中，其設計的商務方案將包括貨物交付安排、貨物保險以及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證等內容。

財務管理部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是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其主要負責(1)密切監察和分析我們的資產負債結構、流動性狀況、償債能力和資金成本的變化；(2)監測我們的資本構成並維持適當的現金流量；(3)監測利率變化和匯率變化對財務的影響；及(4)跟蹤和分析財務預算目標完成情況。

融資部

我們的融資部負責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制定和實施融資計劃，並參與資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和匯率風險管理。

內控與資產管理部

我們的內控與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內控規則和指引，通過對公司制度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評測與監督，不斷完善公司內控體系，推動公司管理持續改善。同時，其通過業務流程稽核、公司管理稽核以及專項稽核等方法進一步識別內控程序中存在的制度設計和

風險管理

程序執行中的缺陷，就此提出改進建議並實施改進措施。其亦負責制定我們的資產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通過實時監控融資租賃項目的租金收取情況，以及對承租人和租賃物件進行定期調查和現場視察，持續管理我們的租賃資產，定期對租賃資產進行風險分類並根據租賃資產的不同情況實施不同的管理措施。

租賃及諮詢事業部

我們的租賃及諮詢事業部主要擔任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職能。租賃及諮詢事業部的風險管理職能包括對意向客戶和擬議融資租賃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向風險評審委員會匯報並提供推薦建議，及對租賃項目進行持續的跟蹤監控管理，包括進行客戶關係維護、收取租金以及資產質量管理。

法務部

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我們的整體法律風險管理。其法律風險管理職能包括對交易方案進行合法性與合規性審查，並就交易方案提供法律意見；管理交易項目文件草擬、磋商、審核、簽署中涉及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及協助內控與資產管理部處理交易項目所產生或相關的商業糾紛和法律糾紛。

信息技術部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建設、檢查和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此外，其亦對我們的醫療信息服務事業部的建立和運營提供專項支持。

戰略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審慎的戰略風險管理體制。我們作為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不斷探索和開拓我們的業務領域。我們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搜集有關市場及行業的信息，並不斷地審視和調整我們的商業模式。對於高級管理層認為對符合我們市場定位和業務戰略的新業務領域，我們會成立由研究發展部領導的專項小組進行深入和專業的可行性研究，同時也要對內部資源進行全面分析，並在方案制定伊始考慮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綜合衡量該

風險管理

方案對我們業務長遠發展的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在以上研究的基礎上，綜合考量機遇以及拓展新業務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所需財務及管理資源後，結合專業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將合宜的方案提交我們的董事會審議，並由其批准後方以實施。

在現有商業模式下，我們就解決方案介入的個別行業進行風險識別和管理。我們專注於增長潛力較大，現金流充裕和週期性較弱的行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關注各相關行業的發展環境與政策最新動態，並於現有行業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時制定準入或退出方案供我們的董事會審議。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是我們綜合醫療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們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54.5%、59.2%和66.6%。我們融資租賃服務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其來自客戶拖欠或不願履行其租金償付責任及時向我們付款。由於我們的客戶集中於醫療行業，在財務與政策方面享受政府大力支持，我們相信所面臨的整體信貸風險大為減輕。我們已採取行業專業化且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建立集中式風險管理體系，在融資租賃服務的各個階段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對參與融資租賃服務的每位員工施以風險管理責任。在配備該風險管理體系下，我們的資產質量持續優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00%、0.91%及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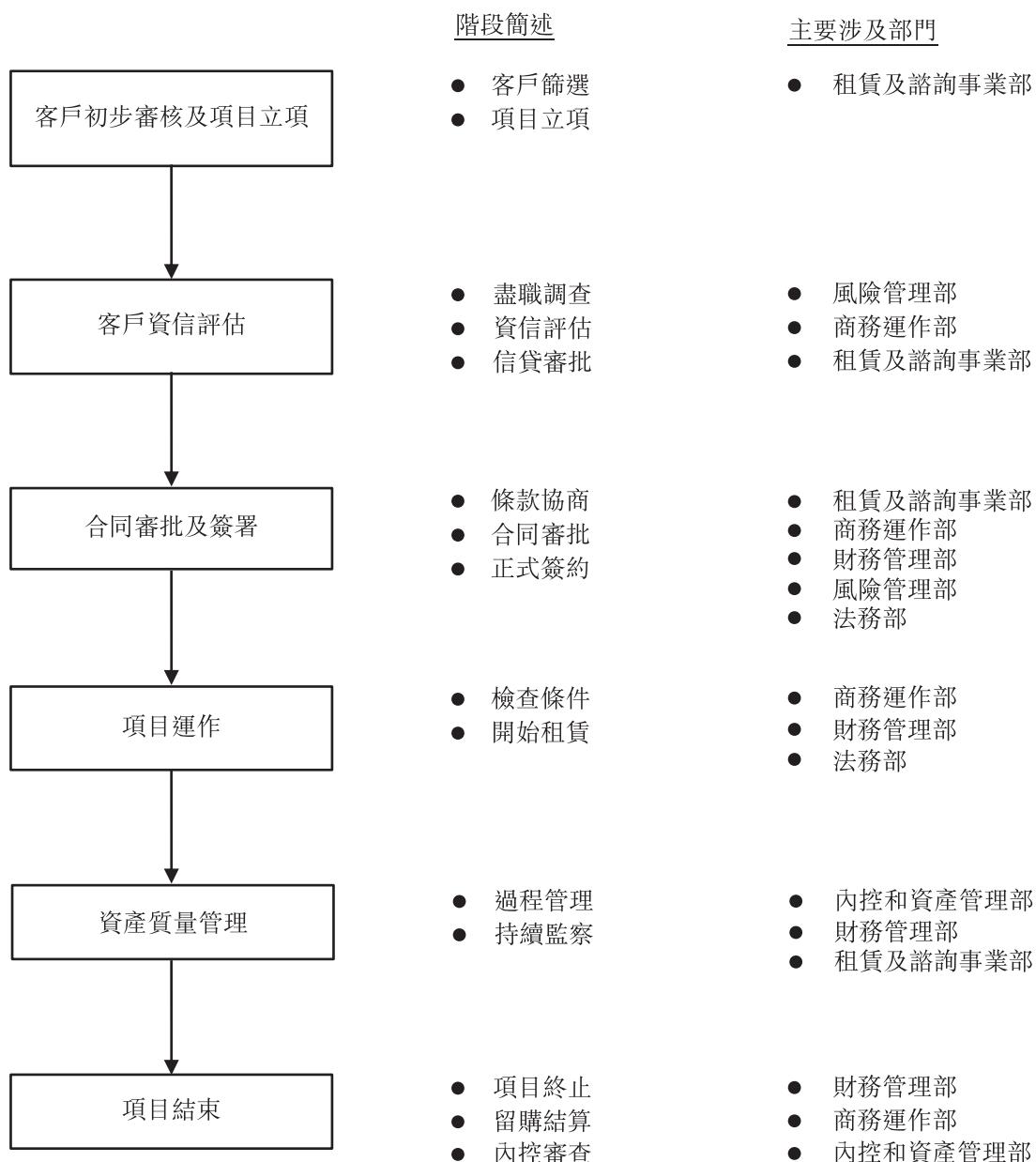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下述信貸風險策略和措施以實現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

- 策略性地著重於增長潛力較大，現金流充裕和週期性較弱的行業，比如醫療行業，以降低我們的系統風險；
- 實施集中式風險管理體系，其中所有風險管理政策、信貸審批程序和信貸審批標準均由風險管理部制定，這確保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一致性；
- 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體系，從而確保系統的完整性；

風險管理

- 將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所累積的深厚行業知識應用於：
 - 選擇優質且風險較低的客戶；及
 - 基於客戶的營運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提供融資服務；
- 根據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的行業知識，優化我們的信貸審批模型；及
- 構建風險管理文化，使參與融資租賃服務各個階段的每位員工擁有強烈的風險管理意識及明確的風險管理責任。

下列流程圖總結了融資租賃項目信貸風險管理流程中的關鍵階段：



風險管理

客戶初步審核及項目立項

針對我們戰略聚焦的醫療行業和審慎介入的教育等公共事業行業，我們已根據具體行業特徵制定出差異化的客戶篩選標準。這些標準通常涉及：

- 特定行業內目標客戶的主營收入、資產規模、負債結構和現金流情況；
- 特定行業和地理區域內目標客戶的行業資質和排名、競爭優勢和客戶基礎；及
- 目標客戶的經營和信貸記錄。

對於回頭客戶的項目，我們將重點關注該客戶自上期合作的業務發展情況，同時關注是否出現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無法滿足我們的客戶篩選標準。我們亦會檢視該客戶在既往合作項目上的信用記錄。我們將綜合考慮這些因素後，從而決定是否與其合作。

我們的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將主要負責根據上述標準進行客戶初步篩選，並針對符合資質的客戶向公司提出項目立項建議。

客戶資信評估

我們按公司制定的客戶資信評審標準對客戶進行資信評估與審批。就每個擬議融資租賃項目，我們會採取全面盡職調查程序收集客戶信息，採用我們既定的行業專用資信評級模型評估客戶資信及擬議項目，並根據我們的授信政策批准客戶的信用額度。

客戶信息盡職調查。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客戶信息，作為評估客戶資信情況的基礎。為評估意向客戶的資信情況和擬議項目的可行性，我們將會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聲譽、客戶基礎、增長趨勢、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和租賃設備預計將會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租賃及諮詢事業部的項目經理與意向客戶的管理層會談，行現場考察，搜集並核實意向客戶的資質證明文件、財務報表、經營數據、重要合同等資料，其後會制定一份報告並轉交給風險管理部作進一步盡職調查。

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和商務運作部會在客戶的經營場所分別進行獨立盡職調查，以核實租賃及諮詢事業部所提供的報告中信息的準確性，並評估客戶資信情況和擬議項目的信貸風險。我們風險管理部和商務運作部的員工會在現場考察過程中通過採納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採訪關鍵人員，參觀實際運營情況，審閱財務報表、銀行對賬單以及合同資料，核實租賃物件設置場所情況與擬租賃物件信息以了解意向客戶的財務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其運行情況，確認意向客戶的租賃意願及其資信情況。我們風險管理部與商務運作部的員工也會走訪客戶的供應商、銀行、客戶等，並獨立核實銀行對賬單、發貨單以及合同等資料的信息。

在客戶盡職調查中取得的資料將會在我們的ERP系統、文件管理系統、項目檔案中記錄並定期更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與商務運作部分別編製獨立的評估報告，確保了盡職調查的完整性。

資信評估。我們基於客戶盡職調查階段收集的信息進行資信評估以確定客戶的信用評級。我們將根據我們既定的行業專用資信評級模型，綜合考慮客戶的還款能力、款項用途、未來發展等情況，確定將向具體客戶授予的信用額度。

醫療行業的客戶構成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我們公立醫院的客戶是二級或二級以上的醫院，且我們向非公立醫院客戶授信融資會有更高要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醫院客戶的資信，如其地區排名、主營收入、人均業務收入、收入增長率、金融機構信用記錄、資產負債率、病床使用率、年門診量及核心設備狀況等。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將醫院客戶的資信水平劃分為A級、B級和C級，作為我們對客戶的授信額度的審核基礎。

我們也有一定數量的教育項目。我們根據多項多項教育機構相關因素評估有關客戶的資信，如註冊新生增長率、畢業生就業率，學術研究成果、金融機構信用記錄、資產負債率、預計現金流量等。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將學校客戶的資信水平劃分為A級、B級和C級，作為我們對客戶的授信額度的審核基礎。

我們也針對其他行業客戶制定資信評估標準，例如水務行業客戶。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國有或國有控股的水務企業客戶。我們綜合考慮意向客戶的行業經驗、經營和財務狀況，其服務區域的居住人口或工業園區企業數量、供水管網的健全狀況、用水量和污水處理需求、供水和污

風險管理

水處理能力，水務客戶獲得水務經營權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擬進行融資租賃項目的政府批准、投資規模、項目所採用的技術和環保合規情況等。我們還要求針對擬進行融資租賃的水務項目制定和落實合宜的擔保方案以有效降低項目信貸風險。

信貸審批。根據資信評估結果，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制定一份包含但不限於授信額度及其限制、項目階段安排、擔保措施等建議的書面項目規劃和評估報告。此外，該報告亦載列客戶資料概要、擬議項目的主要商業條款及資信評級結果，強調項目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風險管理部提出的風險管理建議。該報告最後將提交風險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及批准。我們已就授予信用額度實施集中授信及授權體系。我們的每個項目的信貸審批須經風險評審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法務部、商務運作部、內控與資產管理部、財務管理部和租賃及諮詢事業部的高級管理人員）通過我們的ERP系統對項目規劃進行評審，並最終由風險評審委員會評審並出具包含授信額度、付款前提、擔保措施等內容的項目批准意見。

合同審批及簽署

在收到風險評審委員會的授信批准後，我們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將與意向客戶敲定租賃架構並就租賃合同的條款進行協商，該等融資租賃合約須符合信貸審批階段風險評審委員會出具的項目批准意見中的有關規定。全部交易條件按照風險評審委員會意見，與客戶協商一致後，由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在ERP系統中選取標準格式，起草相應的合同，該租賃合同將依次進一步經我們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審核批准。前述部門對租賃合同的所有修改和審核意見將完整地記錄在我們ERP系統中並予以長期留檔，最後經審批通過的合同將在系統中生成。隨後，公司將根據內部合約簽署程序，在合同簽署版本上簽字蓋章，由包括我們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和法務部的人員在內的至少兩名人員將合約帶至簽約現場，與客戶完成正式簽約程序。

簽約完成後，我們的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以及法務部將對資信評估和簽約審批階段公司要求的所有交易條件的滿足以及風控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核對。在前述程序完成後方可啟動項目運作階段的各項工作。

風險管理

項目運作

在合同簽署及審核程序結束後，公司將啟動項目運作程序，根據合同上的相關條款，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商務運作部和財務管理部將按照合同約定，執行款項支付、貨物交付、與租賃物件相關的產權登記程序及保險等工作。款項支付後，財務部將按照合同約定，開始計算租金，啟動租金收取程序，向客戶發出起租通知書。我們的法務部也在項目運作過程中承擔重要的法律風險管理職能。

資產質量管理

在每個融資租賃項目的全過程中，我們採用風險管理措施監察我們資產質量及租賃相關資產的質量，以及我們信貸評估工作流程的效率。這些措施納入我們的持續資產管理工作並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定期監察資產組合。我們通過下列程序定期監察我們資產組合和租賃相關資產的質量：

- 監察逾期應收租賃款。我們建立了監察資產質量的聯動機制，財務部、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和內控及資產管理部會實時監控租金收取情況。針對逾期項目，及時釐清遲滯原因並確定收款路徑及時間，視乎具體項目逾期情況，我們的內控與資產管理部將採取不同的處理措施清收相應逾期應收款，通過以上過程，為逾期項目分類及風險資產分級積累數據。
- 項目實地巡視。我們已制定了客戶巡視的制度與程序，以及時識別風險並採取合宜的風險處理措施，同時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持續溝通，發現更多交叉銷售機會，資產管理部每年根據客戶情況，制定年度巡視計劃，由租賃及諮詢事業部和內控與資產管理部共同對客戶進行現場巡視，通過實地拜訪客戶持續了解客戶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我們根據客戶業務分類，規定了現場巡視的內容和程序，巡視結束後製作書面的巡視報告，並按季度對巡視結果進行分析並提出改進建議。

風險管理

- 重大事件報告程序。我們已建立重大事件報告程序，以密切監控客戶是否有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倘行業特徵、經營管理、承租人信譽度、租賃協議項下設備或租賃抵押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可能對支付未來應收租賃款產生不利影響，則該事件須向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報告。

定期評估資產質量和更新資產分類。內控與資產管理部使用遷徙模型對應收租賃款相關資產進行風險分類程序運作。根據這一分類程序，我們的應收租賃款相關資產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最後三類資產屬於不良資產。我們採用一系列的準則來釐定每項資產的分類，當中注重多項因素，包括(1)客戶支付租賃款項的能力；(2)客戶的付款記錄；(3)客戶支付租賃款項的意願；(4)就租賃提供的擔保；及(5)拖欠租賃款項時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我們密切觀察前述的多項因素，以決定應否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並據此加強資產管理。我們亦制定了當公司合理估計租賃資產可能發生損失時應進行的減值準備預提的具體管理辦法。

抵禦潛在風險。為了減少潛在損失，我們的內控與資產管理部將負責制訂和實施我們可疑損失資產的損失收回計劃。

- 抵銷應收租賃款。為儘量減少任何租賃還款違約的影響，我們已建立監控程序，以便將應收租賃款與我們應付違約客戶的款項（例如可退還保證金）抵銷。
- 處置租賃相關資產。如必要，我們可按適當價格對融資租賃項目處置，包括將租賃資產轉租給其他通過我們資信評估並獲得授信批准的客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比如出售）租賃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因處置收回設備而遭受任何損失。

項目結束

租賃合同全部履行後，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將結束。如客戶選擇留購租賃設備，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確保收到留購價款並及時出具相關收據，而我們的商務運作部將負責完成租賃設備所有權向客戶的轉移。

風險管理

此外，我們的內控與資產管理部將根據我們的內控規則和指引，對我們的各個階段的業務流程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以監督內控規則和指引在每個項目中的遵守情況。內控與資產管理部將採取多種措施進行內控稽核，包括但不限於訪談，調閱、核對檔案與記錄，實地巡視等。若內控與資產管理部通過內控稽核，識別到內控程序中存在的制度設計和程序執行中的缺陷，其就此向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並實施改進措施。

利率及匯率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與融資以及應收租賃款有關。匯率風險指資產和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匹配而使我們蒙受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有關（當收款或付款乃使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時。）

我們已建立了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制定了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和融資部負責識別、計量、監察及報告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採取相應的措施將可能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最小化。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利率風險的一個主要部分為密切注視預測利息收入淨額在不同利率情況下的敏感度（模擬模型）。本公司的目的是降低可能減少未來利息收入淨額的利率變動的影響同時平衡風險降低措施的成本。

就我們自國內銀行取得的融資而言，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相對有限，因為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基於浮動利率。我們向租賃客戶收取的融資租賃收入與公司向銀行支付的融資利息支出均與可比照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掛鉤。有限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我們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不能完全匹配。

除國內銀行借款外，我們也通過海外借款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以美元計值的海外借款通常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鉤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借款，

風險管理

則通常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鉤的浮動利率計息。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會使我們面臨若干利率風險。為儘量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對於我們一年以上的美元計值的海外借款，我們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浮動利率鎖定在固定值。此外，我們或會於必要時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浮動利率鎖定在固定值。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不匹配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匯率監控管理機制，持續監測不同幣種外幣匯率對比以及同幣種外幣匯率對比，為我們匯率風險的管理提供有效分析。我們將根據匯率分析採取多種措施實現匯率風險管理，包括調整貸款結構，適時進行貨幣互換交易，以及取提前償還外幣借款等。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我們主要的業務經營面臨有限的外匯風險，原因是：(i)我們的資產絕大多數為人民幣計價，我們的負債也以人民幣負債為主；及(ii)我們引入高科技醫療設備業務相關的合同簽署與結算的時間差有限，金額佔公司資產的比重也很小。我們面臨的主要匯率風險產生於境外的美元貸款。我們密切監控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情況，我們將綜合考慮存量及新增借款的幣種結構，綜合考量匯率波動帶來的融資成本，通過對匯率走勢的分析，預測可能面臨的匯兌損失，並運用匯率避險工具鎖定成本，控制匯率風險，亦或提前償還外幣借款。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因金額或期限不匹配而產生。我們通過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監控下列目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的穩定性、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流動資產及流動資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實施和評估相關體系，監控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間的相對到期情況，並向其他各部門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提供日常指導。我們的融資部負責制定、實施公司的融資計劃，並配合財務管理部開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其他融資為我們的租賃業務投放提供資金，我們已經與境內外多家金融機構取得了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多元化的融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銀團借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

風險管理

短期融資券及資產證券化等進行融資，以維持多元化和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基礎，分散資金來源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主要為通過監察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確保我們有足夠資金應對我們於到期時的責任。鑑於我們大部分融資租賃項目的期限均介於三至五年，我們堅持我們大部分計息負債的年期也介於三至五年。

我們也實施了其他制度，包括年度資產與負債匹配狀況分析、月度營運資金預警分析、每週融資報告和每日資金報告，以及根據即將到期負債金額相對可動用資金的變動情況，綜合安排資金。我們通過每日賬戶餘額變動以及ERP系統租金預計回款情況監控我們的實時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會每月進行預警分析。若分析結果顯示我們的流動資金達到風險警告限制，我們會採取相應措施合理安排融資計劃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月度預警分析系基於對月內所發佈每日報告的全面分析作出。每日報告載有詳盡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未來數月的預計資金需求。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我們的營運因不完備或有問題的內部控制程序、人為失誤、欺詐、信息技術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營運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在健全的內控體系基礎上，有效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營運風險，以將任何相關損失降至最低。我們的內控與資產管理部負責設立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營運風險的規則和程序。我們的各個部門在其每個業務階段均應執行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參與其持續優化。

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來監督和控制我們的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風險管理：

- 建立統一的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管理體系，識別各項風險，編製並完善內控制度，在營運系統中實施各項具體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對其進行持續監督和持續改進；
- 通過定期和不定期業務稽核，監督整個業務流程中既定操作手冊的遵守情況，督促制度流程的落實執行；
- 制定和實施不同業務部門於整個業務流程中全面參與和交叉檢查的體系，保證風險控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風險管理

- 制定「現場與非現場」及「定期與不定期」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營運過程中的風險因素和風險信號；
- 開發信息技術的風險管理工具，將內控程序嵌入信息系統，並升級改造信息系統從而為業務營運提供可靠支持；
- 就業務營運制定和採用標準商業合同，並就包含偏離標準商業條款的合同實行全面的審批機制，並藉此細化標準商業合同分類，擴大其適用範圍；
- 定期重審、評價及調整我們既有的內部控制和營運風險管理體系，以應對內外業務和法律環境的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香港資本和通用諮詢香港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和[編纂]%。香港資本乃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本身及華洋亞太全資擁有。通用諮詢香港則由通用技術集團通過通用諮詢中國全資擁有。於[編纂]後，通用技術集團、通用諮詢中國、香港資本、通用諮詢香港和華洋亞太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的背景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由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裝備製造、貿易與工程承包、醫藥行業、技術服務與諮詢及建築地產等五大板塊。通用技術集團目前有兩家附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醫藥」，股份代碼：600056)。中國醫藥(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託管公司(定義見下文))目前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分銷與直銷、藥品和醫療器械的貿易代理。有關託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醫藥的託管公司」。
-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股份代碼：601965)。中國汽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研發及諮詢、汽車測試與估價、以及汽車、軌道交通關鍵零部件的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中國醫藥已發行股本的55.05%和持有中國汽研已發行股本的67.05%。

中國醫藥的託管公司

為了減少或避免中國醫藥與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通用醫控」，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和通用天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通用天方集團」，通用技術集團持股95.33%，與通用醫控合稱「託管公司」)的同業競爭，通用技術集團與中國醫藥於2013年10月10日簽署了股權託管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根據股權託管協議，於託管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通用技術集團委託中國醫藥管理託管公司，並代表通用技術集團行使其享有的一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權利，但下列事項除外：(i)託管公司的收益權、處分權；(ii)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申請破產、解散和清算；及(iii)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和重大資產(或產權)的購買、處置事項。

託管期間自股權託管協議之日起至出現下列事項當日止：(i)通用技術集團向中國醫藥或向通用技術集團實際控制的企業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託管公司；(ii)託管公司依法終止經營；或(iii)股權託管協議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致使該協議無法繼續履行，守約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該協議。於託管期間內，託管公司的經營收益和虧損仍由通用技術集團享有和承擔。如通用技術集團決定向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託管公司，中國醫藥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業務劃分

本集團是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設備融資、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以及科室升級諮詢服務（「核心業務」）。

按上文所述中國醫藥和託管公司的主要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需要按照上市規則8.10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可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和財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由財務管理部門和融資部門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曾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協議，並且其中部分貸款協議由通用技術集團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由通用技術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319.2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9.5%。另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762.5百萬元的貸款，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5.5%。

此外，通用技術集團於2014年通過訂立維持良好契約的方式，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環球一號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提供支持。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就私營公司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此類債券而言，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提供維持良好支持乃屬一般安排。根據維持良好契約，只要該等債券尚未償付，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直接或間接持有人；
- (ii) 其將促使本公司擁有環球一號及環球租賃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並促使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該等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及
- (iii) 將促使環球一號及本公司各自始終擁有至少1.00美元的綜合淨值，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環球一號及本公司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環球一號或本公司能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及時支付任何有關該等債券的應付款項，或本公司能夠履行所提供的擔保及向該等債券的受託人和代理人作出的付款責任。

通用技術集團亦根據維持良好契約作出若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環球一號作出適當企業行動，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全面遵守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良好契據明確表述其並不構成通用技術集團就本公司及環球一號的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的付款的擔保。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有權於債券本金或利息欠付的情況下向通用技術集團就其沒有採取維持良好契據項下其承諾的若干行動提出法律程序或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

- 我們過往能夠，且相信有能力繼續在無需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無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從本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約人民幣11,745.8百萬元，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從本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餘額總數的89.9%。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無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保的未提取銀行授信額為人民幣5,036.4百萬元，可用作無任何指定用途的營運資金及並無慣常條款以外的提款限制；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3.3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7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人民幣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6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3.6百萬元。
- 我們已與相關銀行和通用技術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達成協議，據此，我們將於[編纂]前提早全數償還由通用技術集團擔保的全部貸款及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的全部貸款，該等貸款佔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5.1%。我們於2015年5月與中國多家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並已發行一批資產抵押證券為提早悉數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090百萬元的款項提供資金，其中人民幣1,794百萬元為長期借款及人民幣296百萬元為短期借款。貸款乃就此特定用途而取得，截至2015年4月30日，並未自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中提取。有關資產抵押證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及
- 我們相信維持良好契約不會令我們在財政上依靠通用技術集團，因為(i)維持良好契約明確規定其並非通用技術集團支付本公司及環球一號任何責任、債務或負債的擔保；(ii)該等債券賬面價值僅佔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1.5%；及(iii)我們已提供抵押以擔保該等債券項下的責任，包括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本公司持有的環球一號股本作股份質押，以及以環球租賃於若干租賃中有權收取的應收款項作應收款項質押。再者，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未提取銀行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額可用以或足以提供償還該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資金。然而，由於提早償還該等債券將會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並不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我們目前無意在債券到期前提早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編纂]後仍將有能力獨立取得金融機構的授信或貸款及通過發行債務工具籌集資金。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下表顯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職情況。

姓名	本公司	擔任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職務
姜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通用技術集團總會計師和 香港資本董事長
劉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本董事兼總經理

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姜鑫先生和劉志勇先生，我們其餘的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概無在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緊隨[編纂]後，董事會須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並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對關連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倘適用)。

運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我們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許可、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一直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接受諮詢、財務及物流服務以及租賃物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一直並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及經營，原因如下：

- 儘管我們繼續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有關產品及服務可按相當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量的1%；
-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均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該等租賃物業並不會使得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控股股東。如有需要，我們可以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作為辦公及倉儲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均通過公平磋商協定，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及
-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據

於2015年6月10日，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醫藥和中國汽研及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會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通用技術集團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當，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中國醫藥和中國汽研及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通用技術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業務機會給我們，且應儘快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所含必要合理的全部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向我們作出書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從事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預期會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從事新業務機會。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ii)所述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惠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從事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中國醫藥和中國汽研及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總資產的10%以下；及
 - (b)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中，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編纂][編纂]當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該交易的任何事宜上應回避投票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該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通用技術集團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通用技術集團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董事會獲得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需的所有信息；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及
- 通用技術集團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兩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在該等前瞻性陳述內預期者有重大不同。於本[編纂]，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指(1)向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包括多種服務在內的綜合醫療服務且(2)自醫療行業所得年收入佔其總收入30.0%以上的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綜合醫療解決方案」。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的最大型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向醫院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包括(1)構成我們業務主要部分的設備融資；(2)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服務。我們以融資租賃服務方式提供設備融資，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收益的54.5%、59.2%及66.6%。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結合了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醫療設備採購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等，可協助中國的醫院建立或升級選定科室。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包含超過1,000家醫院的客戶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其中741家醫院。

我們的設備融資主要以融資租賃服務方式提供，是我們綜合服務業務模式的基石。我們專注於為中國迅速增長的醫療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中國的十大經商務部核准的融資租賃公司中，我們在醫療行業中的業務集中度最高，以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月末應收款項計算，我們平均73.3%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淨額來自醫療行業客戶。我們亦為教育及其他項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已開發若干科室升級服務，專門針對患病率高且需大部分地級醫院升級其診療實力以提供有效治療的重大疾病。我們於2011年推出了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幫助改善地縣級醫院的腦卒中篩查、治療及預防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22個省份的50家醫院就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訂立協議，且已大大改善了其中許多醫院的表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迅速地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3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7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8%。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0%。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自2009年以來，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增長迅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增長趨勢預期將會延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惠於此行業趨勢，並預期未來將會受到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增長或萎縮的顯著影響。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任何特定期間預期會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 中國醫療改革及其他醫療法規及政策；
- 我們開發新的醫療解決方案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讓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 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
- 利率及匯率變動；及
- 我們應收租賃款項的質量及撥備政策。

中國醫療改革及其他醫療法規及政策

中國整體醫療服務行業及其細分行業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法規及政策的推動。具體而言，由於在戰略上我們瞄準地縣級醫院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故影響地縣級醫院發展及財務狀況的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將會極大影響對我們綜合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擔負能力。受十二五規劃政策的推動，2009年至2013年中國醫療支出以1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中國醫療服務支出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中國政府近期採取政策以鼓勵地縣級醫院進一步提高診療能力及升級醫療設備，力求實現分級診療，目標是在當地縣級醫院治療九成患者，此項政策使得2009年至2012年期間建立及升級2,200家地縣級醫院。部分受該等優惠政策的推動，於往績記錄期每宗融資租賃項目平均本金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3.1%。

財務資料

近年來，我們一直尋求開發新的醫療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及其他科室升級服務、醫院信息化及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多項該等解決方案在中國相對新穎，因此，政府鼓勵、允許、限定、限制或禁止我們提供任何該等解決方案的法規及政策的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例如，衛生部鼓勵醫院使用電子病歷，這預期會提高對我們醫院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衛生部禁止醫院內科室承包。我們計劃僅提供有關法規批准範圍內的醫院管理服務，但該等法規對我們日後發展創新性醫院管理服務的努力施加了限制。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醫療改革及其他醫療法規及政策的影響。

我們開發新的醫療解決方案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

自2011年以來，我們一直開發及推廣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22個省的50家醫院客戶就我們的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訂立協議。於2014年，我們有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收入來自該等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繼續開發及推廣新的科室升級服務、醫院數字化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以配合我們目前的全方位醫療解決方案供應類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預期該等新開發或將予開發的醫療解決方案將會產生額外收入，且我們預期一旦該等解決方案融入我們的現有醫療解決方案，其他現有解決方案（如融資租賃服務）亦將受惠於我們的交叉銷售努力。於2014年，我們通過向50名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客戶提供不同類別解決方案，錄得收益人民幣83.0百萬元。因此，該等新解決方案是否如預期在中國受到醫院的廣泛接受，將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在開發新的醫療解決方案及將其商業化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編纂][編纂]的[編纂]%）。預期支出包括聘請新僱員及為我們醫院信息化業務購入服務器及其他設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期員工開支將會增加，且我們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我們是否及多久收回該等投資及額外成本及開支，並從該等新的醫療解決方案中獲利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及多久能夠成功將新的醫療解決方案商業化。

財務資料

我們開展創新型醫療解決方案的努力存在被當前或未來政府規章和政策限制的可能性。請參閱「一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醫療改革及其他醫療法規及政策」。

我們讓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融資租賃服務為我們綜合服務的最大組成部分。2014年，我們收入(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的66.6%來自融資租賃收入，而我們總資產的96.7%為應收租賃款淨額。融資租賃公司之間在提供增值全方位服務方面的競爭激烈。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醫療行業，我們亦力求利用我們的全方位醫療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於我們特色的綜合解決方案業務模式，我們能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脫穎而出，保持盈利水平的同時實現高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以7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我們的淨利差分別為2.64%、2.80%及2.93%。此外，中國的一些融資租賃公司是非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商業銀行聯屬公司。我們認為我們不會與彼等進行直接的競爭，原因是我們的業務重心不同且我們計劃將重心放在提供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日後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將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從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服務中脫穎而出。

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融資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息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91.2百萬元、人民幣9,6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1百萬元，而我們的計息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則分別為人民幣3,788.7百萬元、人民幣7,9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有抵押債券及關聯方貸款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意增強我們的財務獨立性，故我們減少來自關聯方的融資，其佔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4.8%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9.0%。[編纂]後，由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會更接近資本市場，這預期會加強我們的融資能力。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產生若干由關聯方發放或擔保的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133.8百萬元、人民幣1,8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6百萬元的該等貸款，分別佔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29.9%、22.8%及12.2%。儘管該等貸款的融資成本並不顯然高於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可比較貸款，但倘我們

財務資料

的關聯方並無發放或擔保該等貸款，則我們未必能以類似條款取得等額貸款以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償還所有關聯方貸款及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編纂]後，我們的融資能力將依賴我們本身的信用以及(倘我們使用租賃資產作為抵押品)該等資產的質量。

由於融資租賃收入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故我們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差(按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我們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計算)所影響。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多樣化借款的金融機構及融資渠道，努力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四份銀團貸款。於2014年，我們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有抵押債券。

利率及匯率變動

我們的大部分應收租賃款項均為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的人民幣計值資產。然而，我們擁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組合。我們亦已發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有抵押債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37.2%、11.4%及21.7%分別為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浮動利率貸款，而29.7%為固定利率貸款。

由於利率的不匹配，我們面對與不同利率指數變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透過訂立利率掉期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衍生金融工具」。未來，由於我們擬繼續多元化我們的融資渠道，故我們預期將繼續存在該種不匹配，而我們的淨利差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所有應收租賃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貸款及其他借款中分別有39.5%、33.5%及16.6%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美元計值貸款的賬面值，從而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我們目前暫時並無且並無計劃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

我們應收租賃款項的質量及撥備政策

應收租賃款項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所選擇的行業及客戶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醫療服務行業以及我們的特定行業及審慎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於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確保資產品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1.00%、0.91%及0.83%。我們密切監察不良資產。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環境的宏觀經濟發展，亦可能影響未來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此外，儘管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資產組合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故我們的不良資產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按基於個案基準的不良應收租賃款及基於共同基準的良好應收租賃款項評估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有關評估，我們就良好及不良資產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根據我們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特定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徵、信貸記錄、經濟環境及趨勢、銷賬歷史、拖欠付款及作為租約的抵押品或擔保的有關資產的價值。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由於我們持續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4.88%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50.01%，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6.10%。撥備覆蓋率上升可導致減值虧損增加，對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不良資產比率有所下降。此外，倘中國經濟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經濟體發生意外變化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我們的撥備或顯示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就應收租賃款項作出額外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中加入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改變，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有公司為延續公司。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別。我們指出以下對於了解我們的財

財務資料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關鍵的會計政策，因為應用該等政策須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倘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可能導致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差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

- 融資租賃收入：我們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投資淨值的實際利率，將融資租賃收入確認為收益。
- 諮詢收入：我們於提供服務及收入可合理估計時確認諮詢收入，包括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以及科室升級的收益。截至各報告日期，就客戶在我們尚未提供服務的事先付款而言，我們將有關付款入賬為遞延收益的負債，而於提供服務及收益能合理估計時將遞延收益確認為收益。
- 銷售貨品：醫療設備的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我們並不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我們通常於交付或安裝設備或客戶完成驗收後確認醫療設備銷售所得收益，這取決於設備的性質以及具體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經營租賃收入：經營租賃收入的預先釐定金額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為收益；經營租賃收入的或有金額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

倘租賃轉移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導致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仍確認資產，租賃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關會計處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附

財務資料

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租賃」。釐定我們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損失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應收呆壞賬的撥備政策

應收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應收呆賬須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計量及監測應收租賃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時參照中國銀監會為其監管下金融機構所頒佈有關資產質量的指引，採納五個類別的分類系統對應收租賃款項進行分類。據此，對於正常及關注類別中的應收租賃款項，由於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獨立存在，應收租賃款項被視為非不良資產，並作整體減值評估；而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別的應收租賃款項則被視為不良資產，並由於有關應收租賃款項獨立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須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財務資料

估值技術在很大程度上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然而，倘可觀察的市場資料未能獲得，管理層將根據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我們與對手的相互關係作出假設，而該等相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合併損益表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綜合損益表時，應連同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593,326	100.0%	981,458	100.0%	1,552,682	100.0 %
銷售成本	(204,781)	(34.5)	(348,619)	(35.5)	(619,594)	(39.9)
毛利	388,545	65.5	632,839	64.5	933,088	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93	1.1	54,887	5.6	15,419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96)	(11.9)	(106,874)	(10.9)	(126,295)	(8.1)
行政開支	(77,037)	(13.0)	(154,395)	(15.7)	(190,614)	(12.3)
其他開支	(8,457)	(1.4)	(8,113)	(0.8)	(20,516)	(1.3)
除稅前溢利	239,148	40.3	418,344	42.7	611,082	39.4
所得稅開支	(61,496)	(10.4)	(105,606)	(10.8)	(154,444)	(10.0)
年內溢利	177,652	29.9%	312,738	31.9%	456,638	29.4 %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1)融資租賃服務；(2)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3)科室升級解決方案。我們的科室升級諮詢收入、經營租賃收入以及銷售醫療設備所得收益來自科室升級服務。我們亦自其他服務(如提供予醫療設備供應商的設備授權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3.3百萬元、人民幣9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2.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收入	333,278	54.5%	588,212	59.2%	1,043,888	66.6 %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	239,631	39.2	350,985	35.3	444,859	28.4
科室升級服務						
諮詢收入	9,001	1.5	19,516	2.0	42,830	2.7
經營租賃收入	16,941	2.8	19,974	2.0	17,076	1.1
貨品銷售收入	12,338	2.0	14,705	1.5	18,425	1.2
小計	38,280	6.3	54,195	5.5	78,331	5.0
其他	4	0.0	13	0.0	438	0.0
總收入(扣除營業 稅金及附加前)	611,193	100.0%	993,405	100.0%	1,567,516	100.0 %
營業稅及附加	(17,867)		(11,947)		(14,834)	
總計	<u>593,326</u>		<u>981,458</u>		<u>1,552,682</u>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收益的全部主要來源增加所致。

融資租賃收入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融資租賃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我們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前總收益的54.5%、59.2%及66.6%。融資租賃收入指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88.2百萬元並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3.9百萬元。該等期間內融資租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數目及醫院客戶每項融資租賃平均本金額增加所致，也受若干教育項目收入增加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分融資租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基於客戶的風險情況按高於基準利率的預定息差定價。基準利率一般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浮動利率一般會於各月、季度或半年的付款日根據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重新設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融資租賃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8.70%、8.45%及8.70%。

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融資租賃收入。詳情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由於我們融資租約的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融資租約下的融資租賃收入一般於該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能力隨著時間而提升，原因是我們繼續改善自己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減輕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定價競爭。此外，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2012年9月開始須繳納增值稅。就計算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淨利差及淨利息差而言，融資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的金額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目前為17.0%。於2012年9月或之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信貸協議須繳納增值稅。因此，於2012年9月之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信貸協議於2012年9月之後確認的融資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毋須繳納增值稅。因此，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續新或新訂了融資租賃協議及信貸協議，故須繳納增值稅的融資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比例於同期逐步提高。這導致對往績記錄期內融資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款項的不利影響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醫療	280,374	84.1%	496,504	84.4%	703,756
教育	30,949	9.3	78,570	13.4	311,018
其他 ⁽¹⁾	21,955	6.6	13,138	2.2	29,114
總計	333,278	100.0%	588,212	100.0%	1,043,888

(1) 主要為水處理基建行業。

由於我們的戰略行業重點，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構成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總額的大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84.1%、84.4%及67.4%。於2012年至2014年，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58.4%增加，主要受到綜合醫療解決方案的持續擴充

財務資料

及我們的戰略行業重點所影響。於該期間內，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的醫院客戶數目由2012年的491名增至2013年和2014年的623名和741名。此外，由於我們持續進行交叉銷售及醫院為升級其設備而對大規模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加，每名客戶的平均融資租賃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並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教育和其他項目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佔9.3%、13.4%及29.8%。2014年教育項目的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與地方政府訂立若干項目，為其監管下教育機構的設備進行升級。作為盡量增加來自單一客戶收益的交叉銷售工作的一部分，當我們與地方政府就出售醫療解決方案予其監管下的公共醫院進行討論時，我們通常亦探索同樣在其監管下其他公共機構對我們金融租賃服務的潛在需求。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識別該等交叉銷售努力帶來的若干業務機遇，並訂立融資租約，為多個高品質項目提供資金，這推動來自教育項目的融資租賃收入大幅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醫療行業，我們預期日後教育項目的融資租賃收入增長率不會如往績記錄期內般錄得高增長。詳情請參見「概要－近期發展」。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

我們自提供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產生大量收益。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一般提供作為向客戶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35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39.2%、35.3%及28.4%。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每份服務合約的收益增加所致，而每份服務合約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諮詢服務範疇、複雜性及附加值持續擴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提供255項、250項及215項諮詢服務，每項合約的平均諮詢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經參考合約規定的階段確認諮詢服務收益。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科室升級服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自科室升級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3.0%增長。

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收益主要來有三：(1)提供諮詢服務、(2)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3)銷售醫療設備。下表載列我們的科室升級服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諮詢收入	9,001	23.5%	19,516	36.0%	42,830	54.7 %
經營租賃收入	16,941	44.3	19,974	36.9	17,076	21.8
貨品銷售收入	12,338	32.2	14,705	27.1	18,425	23.5
總計	38,280	100.0%	54,195	100.0%	78,331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醫療科室升級諮詢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118.1%增長，反映科室升級解決方案的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由於我們持續豐富科室升級服務的範圍及附加值，科室升級服務諮詢收入分別佔我們諮詢收入總額(包括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收入及醫療科室升級服務諮詢收入)的3.6%、5.3%及8.8%，並分別佔我們科室升級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總額的23.5%、36.0%及54.7%。

就經營租賃收入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三項正在執行的經營租賃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收入的波動主要反映了同期租賃客戶利潤增長和利潤分成比率降低的共同影響。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利潤分成比率於租期內通常會下降，故各項經營租賃的租金於比率下降時趨向降低。

銷售貨品收益來自我們的醫療設備引入服務。我們出售醫療設備並提供綜合科室升級服務，並非以此作為單獨業務。因此，各報告期間醫療設備的銷售收益受期內落實的科室升級服務數目及性質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9.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利息開支	192,364	93.9%	325,449	93.4%	596,954	96.4 %
產品銷售成本	4,634	2.3	7,759	2.2	8,311	1.3
經營租賃成本	7,783	3.8	15,411	4.4	14,226	2.3
其他成本	—	—	—	—	103	0.0
總計	<u>204,781</u>	<u>100.0%</u>	<u>348,619</u>	<u>100.0%</u>	<u>619,594</u>	<u>100.0 %</u>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用於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192.4百萬元、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7.0百萬元，均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0%以上。我們以銀行借款、抵押債券、關聯方貸款、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方式的組合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46.5%、72.8%及65.6%。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的利息開支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未償還結餘與平均成本率之乘積。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因這受到融資租賃業務擴充的帶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73.5百萬元、人民幣5,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1.6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34.4百萬元、人民幣3,031.9百萬元及人民幣6,432.9百萬元。由於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為浮息貸款，因此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別為7.0%、5.7%及5.4%。我們的固定利率

財務資料

有擔保債券的票面利率按5.7%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關聯方借入貸款，該等貸款的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關聯方貸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別為5.3%、4.6%及5.4%。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減少對關聯方貸款的依賴，並計劃於[編纂]前償付所有關聯方貸款。

產品銷售成本

產品銷售成本指我們售予客戶的醫療設備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產品銷售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科室升級解決方案增加。

經營租賃成本

經營租賃成本指已租賃醫療設備的折舊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反映於各期間內可予折舊的經營租賃期內所涉設備的賬面值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1百萬元。該等期間的毛利增加主要受整體業務規模的增長以及「－收益」及「－銷售成本」所載驅動因素所帶動。

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以百分比表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5%、64.5%及60.1%，主要推動力來自(1)我們的收益組合及(2)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和淨利息差。由於各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大有不同，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產品及業務的收益組合的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諮詢服務的人員在集成解決方案中亦有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職能，故所產生的與提供諮詢服務有關的所有開支入賬列為經營開支而非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全部諮詢服務收入列賬為毛利。因此，如諮詢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化，則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收入構成我們總收益的一大部分，我們於各報告期內的融資租賃業務毛利率亦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鑑於銷售醫療設備及經營租賃收益只佔我們的小部分收益，這兩種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	140,914	42.3%	262,763	44.7%	446,934	42.8 %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	239,631	不適用 ⁽¹⁾	350,985	不適用 ⁽¹⁾	444,859	不適用 ⁽¹⁾
科室升級解決方案						
諮詢收入	9,001	不適用 ⁽¹⁾	19,516	不適用 ⁽¹⁾	42,830	不適用 ⁽¹⁾
經營租賃收入	9,158	54.1	4,563	22.8	2,850	16.7
貨品銷售收入	7,704	62.4	6,946	47.2	10,114	54.9
其他	4		13		335	
營業稅及附加	(17,867)	不適用	(11,947)	不適用	(14,834)	不適用
總計	<u>388,545</u>	<u>65.5%</u>	<u>632,839</u>	<u>64.5%</u>	<u>933,088</u>	<u>60.1 %</u>

(1) 全部諮詢服務收益均入賬列作毛利。

融資租賃組合的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包括應收租賃款)平均結餘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的平均成本率之差。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的比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利息 收入／ 平均 開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²⁾	利息 收入／ 平均 開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利息 收入／ 平均 開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3,831,236	333,278	8.70%	6,957,740	588,212	8.45%
計息負債	3,173,467	192,364	6.06%	5,762,099	325,449	5.6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淨息差			3.68%			3.78%
淨利差			2.64%			2.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生息資產平均結餘乃根據截至報告期內各月末的撥備前應收租賃款淨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計息負債平均結餘乃根據截至報告期內各月末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及租賃保證金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平均收益率是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總額計算。平均成本率是按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總額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息差分別為3.68%、3.78%及3.73%，淨利差分別為2.64%、2.80%及2.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差提高反映了我們對融資租賃業務的定價能力增強，乃由於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減輕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價格競爭所致。然而，由於我們的槓桿率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也相應增加，這對我們的淨息差有負面影響。

當評估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時，與淨利差或淨利息差相比，我們的管理層較看重我們股東的回報率，如股本回報率。為此，我們努力保持相對較高的槓桿率，同時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0.2%、30.9%及25.4%。為管理與相對較高的槓桿率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策略性地側重於增長快速及抗週期性的醫療行業，尤其是受中國優惠政府政策普遍支持的地縣級客戶的融資租賃業務。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鑑於該等努力，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下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0.91%及0.83%。然而，較高的資產負債率一般會增加我們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從而降低我們的淨利差及淨息差，原因是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通常會因我們提高槓桿率而收取較高的息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21	1,593	2,482
外匯收益	2,914	49,887	—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			
交易－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2,562	4,079
政府補助	—	646	4,756
其他	58	199	4,102
總計	<u>6,393</u>	<u>54,887</u>	<u>15,41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擁有其他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利息收入來自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外匯收益主要產生自美元計值銀行貸款。由於我們使用人民幣作為申報貨幣，故美元與人民幣的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我們的美元計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且我們將差額入賬列為外匯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於我們與商業銀行就管理我們利率風險訂立的利率掉期。詳情請參閱「－衍生金融工具」。增值税退稅與適用於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税的若干試點納稅人的稅務優惠條例有關，並已入賬為政府補助。中國政府於2012年推出一系列試點計劃，要求若干行業的納稅人繳納增值税取代營業稅。對於經營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若干試點納稅人而言，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實際繳納的增值税額佔其提供該等服務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超過3%的部分享有稅務部門的即徵即返政策。因此，我們於2014年獲退回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派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薪酬	39,158	6.6%	67,532	6.9%	84,719	5.5 %
差旅費	11,123	1.9	7,391	0.8	7,999	0.5
辦公費	1,194	0.1	4,743	0.4	4,218	0.2
諮詢費	8,083	1.4	16,623	1.7	17,161	1.1
其他	10,738	1.8	10,585	1.1	12,198	0.8
總計	70,296	11.8%	106,874	10.9%	126,295	8.1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11.8%、10.9%及8.1%。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部的工資及花紅、差旅費及辦公費，以及就營銷活動及市場調查向第三方諮詢公司支付的若干諮詢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作為收益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是由於(1)我們持續就銷售及營銷人員優化刺激計劃，以更好調整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自身的利益及(2)規模效益增加，主要體現於每名客戶的收益增加所致。每名客戶的收益增加主要是受(i)我們擴大所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令我們能夠向相同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通過針對收益基礎較大的醫院努力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影響。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工資及福利	27,971	4.7%	43,434	4.4%	66,636	4.3 %
差旅費	2,384	0.4	2,623	0.3	5,635	0.4
租金開支	7,137	1.2	10,937	1.1	14,802	1.0
資產減值損失	21,919	3.7	78,286	8.0	85,854	5.5
其他	17,626	3.0	19,115	1.9	17,687	1.1
總計	77,037	13.0%	154,395	15.7%	190,614	12.3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13.0%、15.7%及12.3%。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差旅費、辦公室租賃及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撥備主要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融資租賃資產的質量所錄得的應收呆壞賬之撥備。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應收呆壞賬之撥備」。撇除資產減值撥備，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佔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出現規模經濟所致。

其他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1.4%、0.8%及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管理利率風險訂立的利率掉期產生的可變現虧損。詳情請參閱「一衍生金融工具」。於201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亦包括就我們美元計值貸款產生的外匯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193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開支	63,171	119,183	160,779
過往年度納稅調整	887	456	13
遞延稅項	(2,562)	(14,033)	(6,541)
本年度開支總額	<u>61,496</u>	<u>105,606</u>	<u>154,444</u>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2014年的香港企業收入主要與本公司就2014年發行債券而向若干附屬公司收取的融資安排費用及本公司的若干設備銷售收入有關。

中國稅項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7%、25.2%及25.3%。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略高於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主要是由於各年的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自我們的溢利中扣除。

遞延稅項通常在稅項基礎與會計基礎存在差異的情況下出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產生自截至各報告期末應計但未付工資及福利開支，這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扣減。因此，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增長58.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5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增長，其次是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收益增加。

融資租賃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58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7百萬元(或77.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3.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醫療行業增長人民幣207.3百萬元(或41.7%)及教育行業大幅增長人民幣232.4百萬元所致。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增長反映出我們持續擴展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我們交叉銷售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我們的策略行業重心。教育項目融資租賃收入的增長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與地方政府開展若干大型項目對其轄下教育機構的設備進行升級所致。由於我們大部分融資租賃的年期為三至五年，我們於2014年從於2013年及2014年開展的該等項目獲得大量融資租賃收入。應收租賃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乃按利息收入除以我們月末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自8.45%略增至8.70%，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以降低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價格競爭，令定價能力增強所致。增長部分被2012年9月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執行增值税的負面影響所抵銷。請參閱「－收益－融資租賃收入」。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增長26.7%至2014年的人民幣4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醫院客戶提供的服務數量增加，以及根據服務合約的平均費用增加所致，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擴大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複雜性及增值。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收益的持續增長亦反映出市場日益接納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科室升級服務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長44.5%至2014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開發該等方案及營銷工作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48.6百萬元增長77.7%至2014年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利息開支從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97.0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結餘及其他為我們日益發展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的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乃按利息開支除以月末計息負債平均結餘計算，從5.65%略增至5.77%，主要受我們擁有的相較於人民幣貸款利率較低的美元計值貸款佔我們總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比例減少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632.8百萬元增長47.4%至2014年的人民幣933.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相等於收益除以毛利)從2013年的64.5%降至2014年的60.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收益組合變動影響。融資租賃收入較我們的諮詢收入具有較低毛利率，佔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百分比從59.2%增至66.6%。淨利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定價能力得到提高。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息差保持穩定，反映出我們槓桿率增加導致的淨利差的提升被利息開支的增加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錄得人民幣49.9百萬元的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派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長18.1%至2014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其他支持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作為收益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從2013年的10.9%降至2014年的8.1%，主要是由於(1)我們持續就銷售及營銷人員優化刺激計劃，以更好調整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自身的利益，及(2)規模效益，主要體現於每名客戶的收益增加所致，增加主要是受(i)我們擴大所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令我們能夠向相同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通過針對收益基礎較大的醫院努力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長23.4%至2014年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工資及福利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長53.4%至2014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所致。工資及福利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行政人員增多。我們的資產減值撥備從人民幣7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作為總收益的一部分，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15.7%降至2014年的12.3%。我們的資產減值開支(佔總收益的一比例)從8.0%減至5.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0.91%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0.83%所致。撇除資產減值撥備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從2013年的7.8%減至2014年的6.7%，這反映出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外匯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所致。虧損主要是由於201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美元計值貸款的賬面值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增長46.1%至2014年的人民幣61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長46.2%至2014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46.1%所致。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本年度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長46.0%至2014年的人民幣456.6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593.3百萬元增長65.4%至2013年的人民幣98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增長，其次是我們的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收益增加。

融資租賃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9百萬元(或76.5%)至2013年的人民幣588.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醫療行業增長人民幣216.1百萬元(或77.1%)所致。醫療行業融資租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綜合醫療解決方案，交叉銷售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我們的策略行業中心。我們融資租賃業務規模的增長部分被應收租賃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按利息收入除以我們月末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自8.70%減至

財務資料

8.45%。應收租賃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2年9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對我們融資租賃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所致。請參閱「－收益－融資租賃收入」。這部分被我們持續改進綜合解決方案以減輕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價格競爭，從而令我們的定價能力增強所抵銷。

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費用從2012年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增長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醫院客戶提供的服務數量增加，以及因持續擴大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複雜性及增值而令每份服務合約的平均費用增加。

科室升級服務收益從2012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長41.5%至201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持續開發及營銷工作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增長70.2%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6百萬元，反映出利息開支從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5.4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結餘及其他為我們日益發展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的借款增加所致。增長被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降低所部分抵銷，並按利息開支除以月末計息負債平均結餘計算，從6.06%減至5.65%，主要是由於2012年9月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令我們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請參閱「－收益－融資租賃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的毛利從2012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增長62.9%至2013年的人民幣63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相等於收益除以毛利)從2012年的65.5%減至2013年的64.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收益組合變動影響。融資租賃收入相比我們的諮詢收入毛利率較低，佔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總收入的百分比從54.5%提高至59.2%。淨利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定價能力得到提高。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淨息差保持穩定，反映出我們淨利差的提升被槓桿率增加導致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錄得人民幣49.9百萬元的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2013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導致我們於2013年所借美元計值貸款錄得收益。

銷售及分派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長52.1%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其他支持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作為收益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分派開支佔我們收益的比例從2012年的11.8%減至2013年的10.9%，主要是由於(1)我們持續就銷售及營銷人員優化刺激計劃，以更好調整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自身的利益，及(2)規模效益，主要體現於每名客戶的收益增加所致，增加主要是受(i)我們擴大所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令我們能夠向相同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通過針對收益基礎較大的醫院努力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工資及福利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長55.0%至2013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所致。工資及福利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支持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行政人員增多。我們的資產減值撥備從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資產因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增加而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8.4百萬元及2013年撥備覆蓋比率因實施更加審慎的撥備政策而由104.88%增加至151.01%所致。

作為總收益的一部分，行政開支從2012年的13.0%增至2013年的15.7%。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作為總收益的一部分)從3.7%增至8.0%，主要是由於撥備覆蓋率由104.88%增加至151.01%所致。撇除資產減值撥備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比例從2012年的9.3%減至2013年的7.8%，這反映出我們的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人民幣8.5百萬元降低4.7%至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利率掉期的已實現及公平值虧損變動，這反映出我們的規模經濟。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長74.9%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長71.7%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長74.9%所致。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本年度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177.7百萬元增長76.0%至2013年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8	104,465	90,0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24,072	6,980,698	11,471,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24	181,105	20,554
可供出售投資	—	—	20,955
遞延稅項資產	1,923	15,956	22,4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6,027	7,282,224	11,625,405
流動資產			
存貨	3,775	3,321	3,1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34,912	2,584,306	4,167,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09	139,208	34,733
受限制存款	64,041	124,377	10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318,998	453,569
流動資產總額	1,967,417	3,170,210	4,759,9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234,597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522	379,982	325,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064,506	3,358,354	4,118,187
應付稅項	8,480	19,317	12,145
流動負債總額	2,886,562	3,992,250	5,412,449
淨流動負債	(919,145)	(822,040)	(652,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6,882	6,460,184	10,972,86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1,724,193	4,547,462	7,290,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091	738,172	1,232,568
其他負債	—	—	20,955
衍生金融工具	8,595	5,807	1,7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0,879	5,291,441	8,545,368
資產淨值	856,003	1,168,743	2,427,49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5,291	775,291	1,579,905
儲備	80,712	393,452	847,594
權益總額	856,003	1,168,743	2,427,499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883.4百萬元、人民幣10,4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5.3百萬元。我們資產總值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相當於我們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89.4%、91.5%及95.4%。

貸款及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6,301,989	11,731,697	19,203,593
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10,777)	(2,033,336)	(3,353,454)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5,291,212	9,698,361	15,850,139
應收賬款	23,102	259	8,660
貸款及應收賬款小計	5,314,314	9,698,620	15,858,799
應收租賃款項撥備	(55,330)	(133,616)	(219,470)
貸款及應收賬款	5,258,984	9,565,004	15,639,329
於以下範圍：			
應收關聯方款項	75,215	53,124	37,535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構成我們貸款及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貸款及應收賬款的99.6%、99.9%及99.9%。應收租賃款項淨額指應收租賃款項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人民幣4,328.9百萬元或82.7%，並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065.9百萬元或63.4%。該等日期之間的增加反映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醫療	4,440,523	83.9%	7,099,239	73.2%	10,589,532	66.8 %
教育	628,500	11.9	2,391,334	24.7	4,475,593	28.2
其他	222,189	4.2	207,788	2.1	785,014	5.0
總計	5,291,212	100.0%	9,698,361	100.0%	15,850,139	100.0 %
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撥備	(55,330)		(133,616)		(219,470)	
計提減值撥備後的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5,235,882		9,564,745		15,630,669	

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1.2百萬元增加8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8.4百萬元，並由2013年12月31日增加6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主要由我們在醫療行業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擴張，以及教育行業的融資租賃資產大幅增加所推動。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收回及結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7.8%。

醫療行業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9.2百萬元增加49.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9.5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持續發展所推動。同期，教育項目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由人民幣2,391.3百萬元增加87.2%至人民幣4,475.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與地方政府開展若干大型項目對其轄下教育機構的設備進行升級所致。該等商機主要源自我們就向該等地方政府推廣醫療項目所作的努力。

醫療行業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0.5百萬元增加59.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9.2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持續發展所推動。同期，教育行業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由人民幣628.5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391.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與地方政府開展若干大型項目對其轄下教育機構的設備進行升級所致。該等商機主要源自我們就向該等地方政府推廣醫療項目所作的努力。

財務資料

應收租賃款賬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總價值減未賺取融資收益，乃按自有關租賃合約的生效日期以來已經過的時間劃分。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租賃款項						
一年內	4,000,404	63.5%	7,328,876	62.5%	10,410,866	54.2 %
一至兩年	1,559,572	24.7	3,028,500	25.8	6,024,876	31.4
兩至三年	517,812	8.2	1,009,826	8.6	2,017,364	10.5
三年及以後 ⁽¹⁾	224,201	3.6	364,495	3.1	750,487	3.9
總計	<u>6,301,989</u>	<u>100.0%</u>	<u>11,731,697</u>	<u>100.0%</u>	<u>19,203,593</u>	<u>100.0 %</u>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一年內	3,252,975	61.5%	5,904,500	60.9%	8,325,909	52.5 %
一至兩年	1,363,289	25.8	2,568,654	26.5	5,072,871	32.0
兩至三年	468,568	8.8	891,124	9.2	1,784,898	11.3
三年及以後 ⁽¹⁾	206,380	3.9	334,083	3.4	666,461	4.2
總計	<u>5,291,212</u>	<u>100.0%</u>	<u>9,698,361</u>	<u>100.0%</u>	<u>15,850,139</u>	<u>100.0 %</u>

(1) 我們應收租賃款項的最高期限為八年。

於某一時期內的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淨額指於該期間生效及於相關呈報日期至期末仍有效的新租賃合約的相關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淨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一年內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如上表所載)分別佔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61.5%、60.9%及52.5%。這表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簽署及簽訂新租賃合約的能力。

財務資料

應收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內將收取的應收租賃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1,954,458	31.0%	3,439,595	29.3%	5,550,908	28.9 %
於一至兩年到期	1,632,257	25.9	3,029,942	25.8	4,926,903	25.7
於兩至三年到期	1,288,515	20.5	2,497,656	21.3	4,128,943	21.5
於三年以後到期 ⁽¹⁾	1,426,759	22.6	2,764,504	23.6	4,596,839	23.9
總計	<u>6,301,989</u>	<u>100.0%</u>	<u>11,731,697</u>	<u>100.0%</u>	<u>19,203,593</u>	<u>100.0 %</u>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於一年內到期	1,538,840	29.1%	2,627,815	27.1%	4,243,709	26.8 %
於一至兩年到期	1,340,473	25.3	2,425,893	25.0	3,920,617	24.7
於兩至三年到期	1,109,915	21.0	2,118,114	21.8	3,495,340	22.1
於三年以後到期 ⁽¹⁾	1,301,984	24.6	2,526,539	26.1	4,190,473	26.4
總計	<u>5,291,212</u>	<u>100.0%</u>	<u>9,698,361</u>	<u>100.0%</u>	<u>15,850,139</u>	<u>100.0 %</u>

(1) 該等應收款項的上限到期期限為八年。

於某一時期內到期的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淨額是指我們於該期間有權收取的應收租賃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應收租賃款項的資產質量

我們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計量及監察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資產質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我們使用應收租賃款項五級分類系統對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進行分類。並無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要求我們根據資產質量的明確法定指引分類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然而，我們自願實施模仿與由中國銀監會為其規管下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融資機構公佈的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方法相關的法定要求的應收租賃款項五級分類制度。因此，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五級分類方法與由中國銀監會管理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融資機構（包括我們於中國境內的許多競爭者）的分類方法相似且具有可比較性。

財務資料

於釐定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的分類時，我們根據內部政策應用一系列準則。此等準則是為評估借款人還款的可能性，以及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的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性而設。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分類準則集中於多項因素(如適用)，且包括下列指標等級：

正常。並無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全數及／或準時地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無理由懷疑應收租賃款項將會減值。舉例說：

- 承租人一直能支付租賃款項。
- 有關政府部門並無發出與承租人經營的行業有關的規章制度來規限或限制本行業的未來發展。
- 外部營商及經營環境並無不利變動或事件發生。
- 承租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穩健，且並無任何情況將影響承租人按時足額支付款項的能力。
- 租賃的相關資產或機器正確地被使用，且並無任何情況將影響承租人按時足額支付款項的意向。

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款項，仍然有一些不利因素可能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

- 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或承租人經營的市場及行業發生狀況，而可能不利於承租人的業務及可能影響其按時足額付款的能力。
- 承租人重組其業務，或進行合併、重組、分拆，或類似的交易，而可能對其按時足額付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影響承租人的聯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
- 與承租人有關的主要財務指標大幅下跌，或跌至低於行業的平均數。

財務資料

- 如租賃為與在建工程有關，並且對其進度發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承租人按時足額付款的能力。該等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例如，基建項目大幅落後於其原訂計劃或重大的預算超支。
- 承租人不與我們合作。
- 抵押品、已抵押資產或質押資產的價值減值。
- 出現與擔保人有關的狀況影響其財務及營運條件，從而影響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
- 租賃的相關資產或機器並無按承租人的預期運作，使承租人按時足額付款的意願下降。
- 如租賃付款已逾期，且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已惡化或其淨現金流成為負數，則該租賃合約的應收租賃款項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

次級。因以其經營收益無法足額償還租賃款項的本金及利息，承租人支付應收租賃款項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存疑，即使執行擔保，我們也很可能會蒙受一定損失。其他因素包括：

- 承租人的營運正處於虧蝕，並且其淨現金流為負數。
- 承租人未能解決其管理層內部的爭議，阻礙其按時足額支付款項。
- 承租人在取得額外資助並按時足額支付租賃款項上遇到困難。
- 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對其他債權人的責任。
- 承租人需要進行債務重組。
- 承租人需要拍賣租賃的相關抵押或質押資產，或使用其擔保以確保足額付款。
- 租賃的相關資產及機器的經濟利益被證實為較預期為少，或由於有關的資產及機器為已過時或使用過度，或如由於其技術、損壞或其他原因，重置該等資產及機

財務資料

器在經濟上並不合理，導致租賃的相關資產及機器的金錢回報低於我們未收回的租賃付款。

- 如已被分類為關注的租賃付款繼續逾期一段期間，則此租賃合約的應收租賃款項應分類為次級或以下。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以其經營收益按時足額支付租賃付款，使其支付的能力成疑問，而我們很可能蒙受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租賃合約的任何相關擔保。其他因素包括：

- 承租人的生產暫停或半暫停。
- 承租人無力償債。
- 承租人改變其資本架構，以逃避其對銀行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的付款責任。
- 承租人於進行合理的債務重組後仍然逾期或未付，且彼等還款並無任何進展。
- 承租人的銀行債權人採取法律程序，向承租人追回款項。
- 承租人訴諸不正當的方法，例如欺詐或不當聲明，以取得銀行貸款人的貸款。
- 如已被分類為次級的租賃付款繼續逾期一段期間，則此租賃合約的應收租賃款項將分類為可疑或以下類別。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款項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其他因素包括：

- 承租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停止營運、解散或結束其業務，且未能於訴諸法律後償清未付的租賃款項。
- 雖然承租人並無結束其業務，其不再從事業務營運，且並無恢復生產的可能性。鑑於此等情況，無法收回的未付租賃付款的金額已獲確認。

財務資料

- 雖然承租人並無終止其業務營運，當時市場並無對其產品的需求，承租人變得無力償債、產生嚴重的損失，正在停止營運的邊緣，並且政府將不會提供任何援助。鑑於此等情況，無法收回的未付租賃款項的金額已獲確認。
- 承租人身故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宣佈失蹤或死亡。於清算承租人的財產或遺產或對擔保人行使追溯權後仍未能收回此項租賃合約的應收租賃款項。
- 承租人違法及在法律上獲判罰，但其財產不足以足額支付未付的租賃款項，且並無其他人士履行此等責任。於對擔保人行使追溯權後仍未能收回此項租賃合約的應收租賃款項。
- 由於技術過期或過度使用，租賃的相關資產及機器不能再被使用；或此等資產及機器已損壞，且我們無法從保險公司收回任何賠償。
- 承租人受嚴重的天災影響，導致承租人發生重大損失，而我們未能獲得任何賠償。貸款的部分或全部將不會償還。
- 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支付未付的租賃款項，而我們已採取法律程序以對承租人強制執行合約及／或對擔保人強制執行擔保，惟發現資產不足以促成任何收回。法院將不再授出寬免，未付的租賃款項將無法收回。
- 如已被分類為可疑的租賃付款繼續逾期一段期間，此項租賃合約的應收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損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按應收租賃款項五級分類劃分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應收租賃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租賃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租賃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440,859	83.9%	8,411,621	86.7%	13,358,461	84.3%
關注	797,598	15.1	1,198,260	12.4	2,359,549	14.8
次級	52,755	1.0	2,735	0.0	90,765	0.6
可疑	—	—	85,745	0.9	41,364	0.3
損失	—	—	—	—	—	—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u>5,291,212</u>	<u>100.0%</u>	<u>9,698,361</u>	<u>100.0%</u>	<u>15,850,139</u>	<u>100.0%</u>
不良資產 ⁽¹⁾	52,755		88,480		132,129	
不良資產比率 ⁽²⁾	1.00%		0.91%		0.83%	

(1) 不良資產分類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的事件而減值的該等應收租賃款項，而該事件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的應收租賃款項的未來現金流。此等應收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級別。

(2) 不良資產比率為不良資產相對於適用日期的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的不良資產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致使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結餘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00%、0.91%及0.83%。不良資產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審慎及不斷改進的風險管理體系及政策。

財務資料

不良資產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我們應收租賃款項組合中不良資產未償還結餘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2,972	52,755	88,480
降級 ⁽¹⁾	11,150	50,904	50,972
升級	(15,337)	(8,257)	—
回收	(6,030)	(6,922)	(7,323)
轉出 ⁽²⁾	—	—	—
註銷	—	—	—
期末結餘	<u>52,755</u>	<u>88,480</u>	<u>132,129</u>

(1) 指於上一年度年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的應收租賃款項的降級以及於本年度新重新分類為不良類別的應收租賃款項。

(2) 主要包括將不良資產轉至抵債資產。

逾期應收賬款的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租賃款(逾期超過30天)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逾期率(超過30天) ⁽¹⁾	2.27%	0.92%	0.96%

(1) 按應收租賃款項淨額(逾期超過30天)除以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數計算。

應收租賃款項減值撥備及註銷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界定的減值概念評估我們的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釐定減值虧損的撥備水平，以及確認於一年內計提的任何相關撥備。有關我們的撥備政策，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呆壞應收款項的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撥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3,189	44,251	57,199
組合評估	42,141	89,365	162,271
總計	<u>55,330</u>	<u>133,616</u>	<u>219,470</u>
不良資產	52,755	88,480	132,129
撥備覆蓋率 ⁽¹⁾	104.88%	151.01%	166.10%

(1) 撥備覆蓋率是按應收租賃款項的資產減值撥備除以不良資產餘額計算。

我們的撥備覆蓋率於2012年12月31日的104.88%上升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151.01%，並進一步上升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166.10%。我們的管理層相信，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保障本公司免受系統性風險的影響及逐步採納國際性標準及慣例實屬必要。因此，我們不斷提高資產減值撥備，從而導致撥備覆蓋率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按應收租賃款分類劃分的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向貸款 作出撥備 ⁽¹⁾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向貸款 作出撥備	金額	佔總數 百分比	向貸款 作出撥備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23,403	42.3%	0.53%	52,285	39.1%	0.62%	71,049	32.4%	0.53%
關注	18,738	33.9	2.35	37,080	27.8	3.09	91,224	41.6	3.81
次級	13,189	23.8	25.00	685	0.5	25.05	22,230	10.1	24.49
可疑	—	—	—	43,566	32.6	50.8	34,969	15.9	84.54
損失	—	—	—	—	—	—	—	—	—
總計	<u>55,330</u>	<u>100.0%</u>	<u>1.05%</u>	<u>133,616</u>	<u>100%</u>	<u>1.38%</u>	<u>219,470</u>	<u>100%</u>	<u>1.38%</u>

(1) 按各類別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減值虧損除以該類別的應收租賃款總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核銷任何租賃資產及我們並無任何租賃資產分類為「損失」。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來自銷售醫療設備以及諮詢服務的提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若干應收賬款分別由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若干其他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08.0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的5.2%、3.1%及2.8%。我們根據財務部門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評估，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的1.1%、1.2%及0.6%。受限制存款是指，為與銀行訂立融資安排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部分資金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的1.0%、1.0%及0.5%。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主要反映經營租賃租予醫院客戶的醫療設備賬面值的變化。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未生效的融資租賃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的總資產的3.2%、3.1%及0.3%。自2014年起，我們改變了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

存貨指我們擁有存貨以供轉售的醫療設備。由於我們於接獲醫院客戶的訂單前一般不會向設備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僅有極少量存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的應計但未付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租賃資產減值撥備隨應收租賃款項的增加而增加所致，這部分撥備就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可扣除。

財務資料

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27.4百萬元、人民幣9,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7.8百萬元。我們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的75.4%、85.2%及81.7%。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債券及其他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63,512	5,756,619	7,483,429	8,537,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6,273	1,651,377	1,024,644	762,516
債券	—	—	1,591,521	1,589,022
其他貸款	328,914	497,820	1,308,658	2,938,447
總計	<u>3,788,699</u>	<u>7,905,816</u>	<u>11,408,252</u>	<u>13,827,459</u>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主要產生自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結餘大幅增加人民幣4,117.1百萬元（或108.7%）；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人民幣3,502.4百萬元（或44.3%）。這些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這些日期之間的應收租賃款項有所增加。近年來，我們已尋求豐富資金來源，並於2014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有抵押債券。過往，我們以無抵押貸款形式向關聯方（主要為香港資本及通用技術集團）獲取融資，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我們擬增強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獨立性，我們減少了來自關聯方的融資，其佔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44.8%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9%，並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9.0%。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結餘為人民幣13,827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036.4百萬元。

根據我們與銀行訂立的信貸協議，我們受若干契約約束，主要包括：(1)負債與權益比例(i)剔除關聯方借款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權益比例不高於6倍；以及(ii)剔除關聯方借款及擔保借款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權益比例不高於5.5倍(2)權益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0百萬

財務資料

元；(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比率不得低於1.5倍；(4)股息派付率（界定為股息除以純利）不得超過50.0%及(5)實繳資本加減值虧損撥備不得低於不良資產的七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款並未對我們進行股權或債權融資導致任何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的任何契約。我們已獲得相關銀行豁免，獲豁免嚴格遵守股息派付率契約，示明即使我們宣派或派付的股息超過契約限度亦不會構成有關信貸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	2,064,506	54.5%	3,358,354	42.5%	4,118,187	36.1%
非即期	1,724,193	45.5	4,547,462	57.5	7,290,065	63.9
總計	3,788,699	100.0%	7,905,816	100.0%	11,408,25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4.5%，42.5%、36.1%及40.3%。往績記錄期內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佔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的百分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長期借款以進一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抵押	1,942,426	51.3%	4,045,826	51.2%	6,049,635	53.0%
無抵押	1,846,273	48.7	3,859,990	48.8	5,358,617	47.0
總計	3,788,699	100.0%	7,905,816	100.0%	11,408,252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1.3%，51.2%、53.0%及44.3%。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所抵押的資產主要為應收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擔保	1,133,758	29.9%	1,985,438	25.1%	1,548,712	13.6%	1,471,476	10.6%
無擔保	2,654,941	70.1	5,920,378	74.9	9,859,540	86.4	12,355,983	89.4%
總計	3,788,699	100.0%	7,905,816	100.0%	11,408,252	100.0%	13,827,459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結餘佔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9.9%、25.1%、13.6%及10.6%。

於2015年5月26日，環球租賃透過資產管理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1.9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ABS」）。ABS有四項優先批次及一項次級批次。環球租賃自優先批次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912百萬元，優先批次的年化平均收益率為5.48%，期限為一年至五年。次級批次由環球租賃購買，且並無獲得所得款項。作為支持ABS的抵押品，環球租賃向ABS項下的持有人轉讓租賃收入的若干權利、抵押品權益及其持作相關融資租賃合約的一部分的其他權利。

ABS為固定收入工具，被構造為集成來自相關融資租賃合約的應收款項中的證券化權益，且與股份並無關連，亦不可轉換為股份。根據ABS作抵押的資產包括來自醫療業的41份現有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租賃款項，金額達人民幣1,38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5月26日ABS的不同批次的明細：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	到期收益率	到期日
優先A1	146.0	12.8%	4.80	2016年5月30日
優先A2	219.0	19.2	5.20	2018年5月30日
優先A3	365.0	32.0	5.50	2020年5月28日
優先B	182.0	15.9	6.43	2020年5月28日
次級	229.9	20.1	不適用	2020年5月28日
總計	1,141.9	100%		

我們計劃於2015年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額外舉債總額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於2015年6月，我們提交申請在中國的銀行間市場中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該等工具的發行預期將於2015年第三季結束前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融資計劃。

若干其他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74.6百萬元、人民幣1,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負債總額的13.4%、12.0%及11.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支付的租賃按金、若干關聯方借款的應計利息以及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及人民幣956.4百萬元，分別佔同日負債總額的10.9%、2.5%及6.9%。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根據融資租賃就設備應付設備供應商(就直接租賃而言)及客戶(就售後租回而言)的購買價。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佔同日負債總額的0.2%。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財務資料

股東權益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856.0百萬元、人民幣1,168.7百萬元、人民幣2,4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6百萬元。我們的策略投資者包括中信資本、工銀國際、周大福、建銀國際及聚寶龍。於2012年6月19日，中信資本與聚寶龍分別認購50,265,679股及9,807,937股股份，相關投資金額為50.3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於2014年2月及10月，本公司全體股東分別以總代價50.0百萬美元及81.3百萬美元認購新增股份。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I(d)。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990.4百萬元，相當於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資本的主要用途是為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及其他業務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與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為融資租賃提供資金，且我們已於2015年5月發行若干資產支持證券。[編纂]後，我們預期亦會動用[編纂][編纂]撥付部分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2,904)	(4,119,417)	(4,110,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492)	(582)	(7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79,992	4,140,880	4,24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596	20,881	136,4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11.1百萬元，為反映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人民幣6,175.8百萬元(表明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有所增長)而作出調整，部分由還回下列各項所抵銷：(1)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資租賃客戶支付的保證金；及(3)融資成本人民幣59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8.3百萬元，乃為反映下列各項而作出調整：(1)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人民幣4,406.4百萬元，表明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有所增長；及(2)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2.2百萬元，上述調整部分由還回下列各項所抵銷：(1)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開支增加的人民幣414.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資租賃客戶支付的保證金；及(2)融資成本人民幣325.4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9.1百萬元，為反映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人民幣2,274.5百萬元(表明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有所增長)而作出調整，部分由還回下列各項所抵銷：(1)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2)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資租賃客戶支付的保證金；及(3)融資成本人民幣192.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主要構成是應付但未支付的融資租賃本金。每年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總額取決於在當年末仍在執行的融資租賃數量，因此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在各報告期末會有波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於各報告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80.0百萬元、人民幣4,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7.9百萬元，分別主要來自借款所收現金人民幣2,132.2百萬元、人民幣5,5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06.2百萬元，部分由分別償還借款人民幣755.2百萬元、人民幣1,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0百萬元所抵銷。往績記錄期內借款增加主要旨在為不斷擴張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此外，於2012年及2014年，我們藉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收到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我們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最大化提升股東利益。我們就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變動，管理及調整本身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增加債務或發行新股籌集資金。於往績記錄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利用槓桿率監察資本。槓桿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間我們的槓桿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88,699	7,905,816	11,408,252
權益總額	856,003	1,168,743	2,427,499
槓桿率	442.6%	676.4%	470.0%

我們計劃通過監管槓桿率於我們的營運中審慎充分利用資本槓桿，以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流動資金風險為沒有可供動用的資金以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這可能於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未能配對時出現。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方式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1)監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我們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及(2)每日、每週及每月監察及管理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融資租賃資產提供資金。我們擬優化短期及長期借款組合，以審慎降低我們的資金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分析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額	334,724	731,292	1,426,005	4,239,248	88,778	6,820,047
金融負債總額	(62,499)	(545,435)	(2,327,063)	(2,294,978)	(23,621)	(5,253,596)
流動資金風險缺口	<u>272,225</u>	<u>185,857</u>	<u>(901,058)</u>	<u>1,944,270</u>	<u>65,157</u>	<u>1,566,4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額	349,478	1,212,731	2,589,981	8,194,481	43,360	12,390,031
金融負債總額	(58,964)	(600,097)	(3,350,489)	(5,743,792)	(18,784)	(9,772,126)
流動資金風險缺口	<u>290,514</u>	<u>612,634</u>	<u>(760,508)</u>	<u>2,450,689</u>	<u>24,576</u>	<u>2,617,905</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額	502,000	1,309,851	4,256,640	13,583,973	5,988	19,658,452
金融負債總額	(10,725)	(2,051,965)	(3,771,471)	(9,327,592)	(13,140)	(15,174,893)
流動資金風險缺口	<u>491,275</u>	<u>(742,114)</u>	<u>485,169</u>	<u>4,256,381</u>	<u>(7,152)</u>	<u>4,483,559</u>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是由於動用關聯方短期借款所致，而非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主要為香港資本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我們相信，我們通常將能夠於到期時與這些關聯方延展有關借款，因此，我們認為，關聯方借款的即期部分不會對我們施加與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相若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為實現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在減少關聯方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關聯方借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30.6百萬元、人民幣1,3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29.8%、17.5%及9.0%。我們預期於[編纂]前透過借用新的銀行貸款結清所有未償還的關聯方借款。我們預期，該等新銀行貸款整體的實際利率將會低於將予償還的關聯方借款整體的實際利率，因此償還借款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資金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該等新銀行貸款逾80.0%將為長期貸款。因此，緊隨償還關聯方借款後，我們預期我們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9.1百萬元、人民幣82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的31.8%、20.6%及12.1%。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75	3,321	3,119	2,755
應收貸款及賬款	1,534,912	2,584,306	4,167,986	4,746,250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09	139,208	34,733	125,659
受限制存款	64,041	124,377	100,504	119,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318,998	453,569	774,956
總計	1,967,417	3,170,210	4,759,911	5,769,3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234,597	956,422	84,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522	379,982	325,695	281,7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064,506	3,358,354	4,118,187	5,647,870
應付稅項	8,480	19,317	12,145	387
總計	2,886,562	3,992,250	5,412,449	6,014,416
流動負債淨額	(919,145)	(822,040)	(652,538)	(245,113)

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亦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短期關聯方借款而非銀行及其他借款，原因是我們相信我們普遍能夠續借短期關聯方借款。除短期關聯方借款外，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人民幣5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百萬元。此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結餘為人民幣5,036.4百萬元，全部均為並無提取限制(慣例條件除外)的短期融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編纂]後會進一步降低。我們今後擬透過要求財政部門更嚴謹地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詳情進行配對，藉此繼續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1)若剔除關聯方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錄得淨流動資產，(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總額超過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3)且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規模甚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滿足自本[編纂]日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且與管理層討論，聯席保薦人未有理由不相信上述董事的判斷是不合理的。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醫療設備及其他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業務的設備的開支以及辦公室相關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中包括收購醫療設備的開支分別人民幣59.7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此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計劃收購的服務器有關，該等服務器涉及我們新近開發醫院數字服務器及有關遷移辦公室的開支。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經營需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非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我們(1)向關聯方授出金融租賃融資，(2)自關聯方獲取貸款，(3)向若干關聯方銷售醫療設備，主要是我們作為中國獨家銷售代理的醫療設備的分銷商，(4)向若干關聯方收購設備以租予第三方，作為我們金融租賃業務的一部分，(5)向若干關聯方租賃部分辦公室物業及(6)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聯方收取及向其支付的服務費與諮詢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交易性質劃分的來自關聯方的收入及向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	6,509	5,094	10,812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53	252	675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	5,484	270	—
向關聯方購買的租賃資產	33,854	28,733	12,478
給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6,359	9,993	13,280
借款的利息開支	73,712	65,346	73,478
諮詢服務費	1,133	306	137
融資租賃收入	5,524	3,994	2,83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賬款	75,215	53,124	37,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76	1,912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75,215</u>	<u>54,700</u>	<u>39,447</u>
應付關聯方的借款	1,696,273	1,651,377	1,024,644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及票據	250	—	108,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5,854</u>	<u>252,979</u>	<u>22,506</u>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u>1,892,377</u>	<u>1,904,356</u>	<u>1,155,589</u>

有關我們關方交易的性質和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我們計劃在[編纂]前償還所有的關聯方借款。

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4	5,293	14,2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0	350	173
總計	<u>3,034</u>	<u>5,643</u>	<u>14,38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擁有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874.1百萬元及人民幣637.5百萬元的尚未解除信貸承擔，主要為我們已訂立的融資租約，但尚未根據有關租約發放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辦公樓裝修，於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涉及融資租賃客戶索賠總額人民幣1.3百萬元的一宗訴訟及(2)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或債

財務資料

務證券、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65.5%	64.5%	60.1%
淨利率.....	29.9%	31.9%	29.4%
股本回報率 ⁽¹⁾	30.2%	30.9%	25.4%
總資產回報率 ⁽²⁾	3.8%	3.8%	3.4%
流動比率 ⁽³⁾	68.2%	79.4%	87.9%
槓桿率 ⁽⁴⁾	442.6%	676.4%	470.0%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 ⁽⁵⁾	6.51	8.68	6.80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特定期間的(i)純利除以(ii)股東權益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特定期間的(i)純利除以(ii)總資產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期末的(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再乘以100.0%計算。
- (4) 槓桿率按期末的(i)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ii)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5)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僅就環球租賃計算。
- (6)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按持定期間的(i)總風險資產(總資產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ii)股東權益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2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行業的管理辦法》，商務部批准的金融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按從本公司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計算)一般不應超過公司股東權益10倍。此外，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的《金融租賃企業的監督管理辦法》中規定，金融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權益的10倍，並要求省級商務部維持持續監察金融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比率。然而，上述辦法均無訂定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處罰。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毛利及毛利率」。

股本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0.2%、30.9%及25.4%。股本回報率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權益於2014年有所增加。我們力圖維持相對高的槓桿率並同時嚴格管理信貸風險，以維持相對高的股本回報率。旨在審慎管理與相對較高資本負債率有關的風險的同時實現相對較高的股本回報率，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重心放在增長快速且具反週期性的醫療行業，尤其是地區及縣級客戶(通常會受到中國優惠政策的支持)。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由於我們在這些方面的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不良資產比例下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0%、0.91%及0.83%。[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股本將大幅增長，而其可能負面影響我們於不久將來的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8%、3.8%及3.4%。2014年的資產回報較201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諮詢收入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降低，由於諮詢業務的資產回報率大大高於融資租賃業務。於2013年，雖然諮詢收入所得收益較2012年減少，但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增加，故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3年保持平穩。

流動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68.2%、79.4%及87.9%。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穩定。

槓桿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率分別為442.6%、676.4%及470.0%。我們的槓桿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反映了我們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釐定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浮息借款分別為149百萬美元、255百萬美元及165.7百萬美元。為管理此等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與香港或中國的若干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總額分別為149百萬美元、255百萬美元及165.7百萬美元。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已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內扣除。

為管理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關於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內部指引。我們要求(1)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應當就對沖而非投機目的訂立；(2)除利率掉期外，我們不可訂立其他類型的衍生金融工具；及(3)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能與銀行機構訂立。我們已採取一套批核程序，在我們訂立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前審閱其主要風險及條款。我們的企業融資部主要負責審閱及訂立對沖交易，而我們的財政部、法律部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監督該等對沖交易。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偏離我們內部指引的重大事宜。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除「—衍生金融工具」所載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外，我們並無訂立，亦無意訂立任何衍生交易作買賣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編纂]而直接有關的[編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該等開支當中，預期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此筆為數人民幣[編纂]元的款項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其他開支，而餘額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2015年確認。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租賃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應收租賃款、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則直接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相關。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應收租賃款有關。

本公司管理利率風險的一個主要部分為密切注視預測利息收入淨額在不同利率情景下的敏感度(模擬模型)。本公司的目的是降低可能減少未來利息收入淨額的未來利率變動的影響，同時平衡風險降低措施的成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在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100個基點.....	19,365	10,570	40,558
-100個基點.....	(19,365)	(10,570)	(40,558)

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將於未來一年內重新定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假設利率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我們於年內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將借款利率維持為浮動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上表所載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乃基於簡單情形下的情況。有關數字代表根據預測收益率曲線情景及本公司的現行利率風險概況釐定對除稅前溢利備考變動的影響。然而，此影響並無加入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影響而將採取的行動。上述預測亦假設到期日不同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按相同金額變動，因此如某些利率變動但其他維持不變，上述預測並不反映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變動風險主要與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有關(當收款或付款乃使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時)。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但若干交易則以美元及(較少地)其他貨幣結算。我們的財資運作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我們尋求通過盡量減少我們的外幣淨額來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根據浮動匯率機制管理。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預測現金流量承受重大風險的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6,182	28,170	18,15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6,182)	(28,170)	(18,159)

分析計算兌人民幣的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然而，該影響乃基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維持不變的假設，因此並無計及我們為減輕此外匯風險的不利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按貨幣分析的資產與負債明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等值)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5,258,984	—	—	5,258,9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38	—	—	178,138
受限制存款	64,041	—	—	6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04	1,075	1	307,980
金融資產總值	<u>5,808,067</u>	<u>1,075</u>	<u>1</u>	<u>5,809,143</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	—	54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720	114,411	2	647,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292,426	1,496,273	—	3,788,699
衍生負債	—	8,595	—	8,595
金融負債總額	<u>3,372,200</u>	<u>1,619,279</u>	<u>2</u>	<u>4,991,481</u>
淨頭寸	<u>2,435,867</u>	<u>(1,618,204)</u>	<u>(1)</u>	<u>817,66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等值)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9,565,004	—	—	9,565,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488	—	—	310,488
受限制存款	124,377	—	—	12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278	4,593	1,127	318,998
金融資產總值	<u>10,313,147</u>	<u>4,593</u>	<u>1,127</u>	<u>10,318,867</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597	—	—	234,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297	170,553	—	1,049,850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5,259,447	2,646,369	—	7,905,816
衍生負債	—	5,807	—	5,807
金融負債總額	<u>6,373,341</u>	<u>2,822,729</u>	<u>—</u>	<u>9,196,070</u>
淨頭寸	<u>3,939,806</u>	<u>(2,818,136)</u>	<u>1,127</u>	<u>1,122,797</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等值)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635,974	—	3,355	15,639,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34	—	130	38,964
可供出售投資	20,955	—	—	20,955
受限制存款	100,504	—	—	10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291	81,409	869	453,569
金融資產總值	<u>16,167,558</u>	<u>81,409</u>	<u>4,354</u>	<u>16,253,321</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5,663	—	759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5,849	20,592	2	1,446,4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9,529,685	1,878,567	—	11,408,252
衍生負債	—	1,780	—	1,780
金融負債總額	<u>11,911,197</u>	<u>1,900,939</u>	<u>761</u>	<u>13,812,897</u>
淨頭寸	<u>4,256,361</u>	<u>(1,819,530)</u>	<u>3,593</u>	<u>2,440,424</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承租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時產生損失的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會檢查及核實本集團與其有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降低重大壞賬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相等於此等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亦會受行業或地區集中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分散在中國內地的各個省份。我們的承租人來自下列不同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醫療	4,440,523	7,099,239	10,589,532
教育	628,500	2,391,334	4,475,593
其他	222,189	207,788	785,014
	5,291,212	9,698,361	15,850,139
減：應收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55,330)	(133,616)	(219,470)
淨額	<u>5,235,882</u>	<u>9,564,745</u>	<u>15,630,669</u>

由於我們的客戶分佈廣泛並從事不同行業，故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數據資料來自應收租賃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載列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附註16及附註2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5,080,736	9,460,775	15,692,233
應收賬款	23,102	259	8,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38	310,488	38,964
	<u>5,235,882</u>	<u>9,564,745</u>	<u>15,630,66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90天內	90天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133,649	23,855	217	—	157,721
2013年12月31日	122,709	18,029	6,702	1,666	149,106
2014年12月31日	11,707	14,070	—	—	25,77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因金額或期限不匹配而產生。

我們通過每日、每月及每季度監控下列目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的穩定性、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流動資產及流動資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26,744	517,848	1,405,437	4,230,954	88,778	6,269,7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5,611	12,527	—	—	178,138
受限制存款	—	47,833	8,041	8,294	—	64,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	—	—	—	307,980
金融資產總值	334,724	731,292	1,426,005	4,239,248	88,778	6,820,047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542	358,933	145,579	—	—	54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57	13,500	120,743	447,844	23,621	625,665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173,002	2,060,741	1,838,539	—	4,072,282
衍生負債	—	—	—	8,595	—	8,595
金融負債總額	62,499	545,435	2,327,063	2,294,978	23,621	5,253,596
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272,225	185,857	(901,058)	1,944,270	65,157	1,566,45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30,480	805,150	2,571,826	8,185,185	43,360	11,636,0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0,378	10,110	—	—	310,488
受限制存款	—	107,203	8,045	9,296	—	124,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98	—	—	—	—	318,998
金融資產總值	<u>349,478</u>	<u>1,212,731</u>	<u>2,589,981</u>	<u>8,194,481</u>	<u>43,360</u>	<u>12,390,031</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542	134,291	57,764	—	—	234,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22	13,834	116,685	873,439	18,784	1,039,164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451,972	3,172,356	4,868,230	—	8,492,558
衍生負債	—	—	3,684	2,123	—	5,807
金融負債總額	<u>58,964</u>	<u>600,097</u>	<u>3,350,489</u>	<u>5,743,792</u>	<u>18,784</u>	<u>9,772,126</u>
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u>290,514</u>	<u>612,634</u>	<u>(760,508)</u>	<u>2,450,689</u>	<u>24,576</u>	<u>2,617,905</u>

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48,431	1,217,783	4,225,974	13,546,284	5,988	19,044,4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230	6,000	16,734	—	38,964
受限制存款	—	75,838	24,666	—	—	100,504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955	—	20,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569	—	—	—	—	453,569
金融資產總值	<u>502,000</u>	<u>1,309,851</u>	<u>4,256,640</u>	<u>13,583,973</u>	<u>5,988</u>	<u>19,658,452</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797,462	158,945	—	—	956,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利息)	10,709	120,870	59,731	1,490,744	13,140	1,695,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1,133,633	3,552,795	7,835,068	—	12,521,496
衍生負債	—	—	—	1,780	—	1,780
金融負債總額	<u>10,725</u>	<u>2,051,965</u>	<u>3,771,471</u>	<u>9,327,592</u>	<u>13,140</u>	<u>15,174,893</u>
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u>491,275</u>	<u>(742,114)</u>	<u>485,169</u>	<u>4,256,381</u>	<u>(7,152)</u>	<u>4,483,55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15.7百萬元。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25.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3百萬元，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我們的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董事會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釐定。股息派付或受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近期頒佈的會計政策

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完成後，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或約[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全面行使)，通用技術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已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預期將會繼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1	0.3	0.1	0.8	1.0	1.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6.4	10.0	13.3	20.0	24.0	28.0
諮詢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5.5	0.3	0	2.0	2.3	2.8
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33.9	28.7	12.5	25.0	30.0	36.0
產品銷售框架 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6.5	5.1	10.8	15.5	22.1	31.7
融資租賃框 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71	公告規定	70.2 (租 賃本金)	53.1 (租 賃本金)	35.7 (租 賃本金)	53.0 (租 賃本金)	63.6 (租 賃本金)	76.3 (租 賃本金)
			5.5 (租 賃利息)	4.0 (租 賃利息)	2.8 (租 賃利息)	4.1 (租 賃利息)	4.9 (租 賃利息)	5.9 (租 賃利息)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2013	20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6年 1月1日起 至本公司 [編纂]後首次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當日止期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合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和中間業務 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157.8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284.5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916.2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1,689.0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2,413.5 (每日最高 存款及 應計利息)		
			0.6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05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04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23 (中間業務 服務費)	0.14 (中間業務 服務費)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在歐洲、美洲的一些國家設有公司或代表處，包括德國、意大利、美國等國家。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對這些國家的當地市場較為熟悉，且與當地的醫療設備生產商和醫院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通用技術集團在國內市場也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借助於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國內外市場的資源和經驗，我們可以更好地開拓業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調研、銷售和市場推廣、會議安排、展會參與、商務談判、技術諮詢、融資諮詢；
- 就特定諮詢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範圍、諮詢費用及其他條款；及

關連交易

- 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相關方應進行公平磋商，諮詢服務費用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性質與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我們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全球醫療設備引入能力，並繼續開發其他科室升級服務，因此預期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在這些方面的合作；及(iii)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從而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我們一直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儲。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通用技術集團(特別是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通用技術集團附屬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或倉儲場所遷至其他場所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用於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現行價格公平協商確定；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租金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就該等物業已付歷史租金及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的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面積；(ii)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而有關單位租金一般經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後按年調整。根據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往所作出的租金增幅以及當地規模及質素相近的物業在市場上的預期租金變動，我們估計有關單位租金將每年增長約10%；及(iii)我們擬新設信息化子公司，並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就此需要(其中包括)招募更多僱員。此外，我們亦須招募更多僱員，在我們擴展現有業務時提供支援。我們預期，我們的僱員總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將以20%至30%的平均率增加。因此，預期我們對辦公室的需求將按同等比率增加。

關連交易

3. 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集團是綜合醫療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臨床科室升級服務。我們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的客戶群，且擁有一支由內部及外部醫療行業專家組成的隊伍。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中，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與我們進行合作，以拓寬客戶基礎、發展新業務機會、獲取融資、技術等方面的支持。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諮詢、技術培訓、專家諮詢、市場調研；
- 就特定諮詢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範圍、諮詢費用及其他條款；及
- 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並基於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性質與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持對本集團諮詢服務的需求並將於2015年至

關連交易

2017年按約為15%的比率有所增長；(iii)我們繼續擴大與我們綜合醫療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服務範圍，這將拓寬我們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諮詢的服務範圍；及(iv)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

4.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集成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重大裝備方面具有大量的業務資源和豐富的工作經驗。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進出口公司，均是中國從事設備和儀器進口的大型國有企業。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基於這種合作關係，我們相信繼續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將更有效率，且將更好地滿足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需要。此外，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裝備製造公司亦是各自領域領先的製造企業。我們不時從該等裝備製造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我們非醫療行業客戶的需求。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產品及配套服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設備和儀器，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並提供配套的物流、倉儲等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

關連交易

於：(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的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的支付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儀器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預期我們的採購需求水平將得以維持；(ii)我們計劃繼續優化腦卒中解決方案並開發其他科室升級服務，以協助中國的醫院建設、現代化並升級改造其在若干需求旺盛且不斷增長的醫療領域的科室能力。這將導致我們採購醫療設備和儀器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ii)參考醫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有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的預期增幅。

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9個醫療設備產品類別涵蓋總計194個醫療設備產品型號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當中不時從我們購買這些獨家代理的醫療設備。由於我們擁有這些醫療設備在中國的獨家代理銷售權，我們預計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繼續需要從我們購買這些醫療設備。此外，我們計劃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並開發及銷售自有醫院信息化系統。我們預計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有需要從我們購買醫院信息化系統。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我們獨家代理的醫療設備及自有醫院信息化系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醫療設備及醫院信息化系統；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以購買特定的醫療設備及醫院信息化系統，並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須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研發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經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購買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購買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醫療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佔約50%)。我們預期於2015年至2017年的有關百分比率水平將得以維持；(ii)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全球醫療設備的引入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4款醫療設備進入註冊申請程序。因此，我們預期將能提供更多類型的醫療設備以擴大銷售；及(iii)我們計劃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並計劃開發及銷售自有醫院信息化管理系統，這將擴大我們能夠提供產品的種類。我們相信，我們預期得以擴展的產品組合將帶動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迅速增長。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我們提供醫療設備、教育器材、機械設備等不同設備和儀器的融資租賃服務。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向我們尋求融資租賃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由於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且對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需求較為熟悉，我們預期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將會繼續從我們尋求融資租賃服務。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
- 就特定融資租賃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成本、租金、所有權和使用權、租賃期間及其他條款；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我們收取的租賃利息乃基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並考慮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基於對所涉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所釐定的風險溢價確定，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同行業同等資信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請見「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收取的租賃利息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的租賃本金，我們估計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對融資租賃的需求將維持同等水平，並將於2015年至2017年按約20%的比率增加，有關估計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的整體趨勢及機械設備行業的新發展

關連交易

而作出；(ii)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現存的融資租賃合同安排；及(iii)我們融資成本的預期變化。儘管近期的基準貸款利率因收取風險溢價、磋商固定租賃利率或我們更強的定價能力而下降，我們預期將維持我們的租賃利率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的要求，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交易性質要求一個更長的期限。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超過三年且在三到五年之間。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通常為三到五年。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我們針對同類型協議的日常業務操作。聯席保薦人認為，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融資租賃行業一般慣例。

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將符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設定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且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得以續展時，依然受限於經續展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設定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和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超過五年的協議期限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

7.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和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

關連交易

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458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13.9%以及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以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意見；(ii)結算；(iii)銀行保險業；(iv)擔保；(v)委託貸款；(vi)票據承兌及貼現；(vii)接受存款；(viii)同業拆借；及(ix)包銷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本集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的深入認識，了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另外，訂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見下文定義)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款項收付、結算、財務和融資意見、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就特定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服務費、期限及其他條款；及
- 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及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編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就存款服務而言，經計及下文所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中間業務服務而言，經計及下文所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

過往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916.2百萬元，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費的服務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預期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5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中間業務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23百萬元及人民幣0.14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基於：(i)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ii)本集團預期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iii)本集團預期融資活動所帶來的現金流增加，包括[編纂]及債務融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負債」。就並未即時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動用的[編纂][編纂]而言，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此外，我們近年尋找方法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分散。我們於2014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有抵押債券，及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1.9百萬元的以資產作抵押的證券。我們或會將我們部份或全部經分散資金的所得款項存入通用技術集團作為臨時現金管理；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資產的百分比。

上述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向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及(ii)我們預期業務擴展導致對中間業務服務需求的增加。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就本集團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為確保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價格為公平合理，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查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我們將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對於類型相近的產品或性質類似的服務的銷售價格；
-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作為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我們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進行市場詢價，並由相關業務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專有性、對公司產生的附加價值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我們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或有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並經多輪內部評估後，有關內部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條款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查程序：

- 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客戶關係的重要性等)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我們的業務部門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進行公平談判，並經我們的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產品或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我們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之中，按照適用於我們所有客戶的風險管理政策、信貸審批程序和信貸審批標準來進行管理。有關我們風險管理體系、政策和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的「風險管理」一節。我們按照差異化的行業標準來篩選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並按照我們的信貸審批程序對其進行資信評估，並最終由我們的風險評審委員會對個別融資租賃項目批准。我們風險評估考

關連交易

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聲譽、客戶基礎、增長趨勢、現有債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及相關租賃設備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按照這些因素所釐定的風險溢價來確定租賃利息。另外，我們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還會約定在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發生變化時，我們有權對租賃利息進行調整，以保證我們向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收取的利息及時反映我們融資成本的變化。

有關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內控措施

我們就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調整中間業務服務費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或同類中間業務服務提供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中間業務費用不高於(i)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有效費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時，我們的財務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在審查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他條款後，將批准該等個別交易。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我們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應我們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我們提供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期賬目及關鍵風險指標，而上述各項使我們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我們的存款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使我們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我們的財政部將監察我們每日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入的款項，並對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期度風險評估；及
- 我們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我們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超出任何日期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及應計利息，我們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我們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我們針對同類型協議的日常業務操作。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由於融資租賃交易的性質，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簽訂或擬簽訂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不超過五年符合融資租賃行業一般慣例。

[編纂]豁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14A.36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授出的豁免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法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再進行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

關連交易

交易者為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成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張懿宸先生	51	主席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姜鑫先生	52	副主席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以及管理我們的醫療業務
		非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	59	首席執行官	2006年8月	2012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融資管理和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務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	44	首席財務官	2006年8月	2014年12月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必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項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牽頭解決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蘇光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陳偉松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劉小平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劉志勇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2012年4月	
林延齡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李引泉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鄒小磊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孔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首次成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楊景耀先生	48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負責管理我們的醫療設備引進業務
陳劍影先生	38	副總經理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負責管理我們的租賃業務。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指導我們的業務及就此擁有全面權力。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張懿宸先生，51歲，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及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4月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現為其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及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的副會長。

張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及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參與成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彼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中信集團前，他曾於1996年9月至2000年2月期間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組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債務市場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的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5月及2014年1月起，張先生分別一直擔任新浪公司及微博公司（兩者的證券均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通過張先生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完成後，他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並無計及[編纂]）。

副主席

姜鑫先生，52歲，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姜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4月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5年3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環球租賃董事會副主席。

從2005年9月起，姜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的總會計師，主要負責企業會計基礎管理、財務管理與監督、財會內控機制建設及重大財務事項監管等。從2006年3月起，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香港資本（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的董事長。

於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期間，姜先生曾擔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管理總部的副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技術的總會計師。該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貿易、工程承包和項目管理綜合服務。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期間，姜先生曾擔任中國海外經濟合作總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及國際國內貿易等業務，姜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運作。

姜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位。彼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1998年9月取得中國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59歲，環球醫療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管理我們的醫療業務。郭先生於環球醫療在2012年4月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郭先生在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15年的醫療金融服務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1991年至2006年任職於中國中化集團旗下的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業務）。郭先生曾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航空業務及醫療業務。

郭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環球租賃的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彼晉升為環球租賃的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8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環球租賃的董事。彼亦為環球一號及環球二號各自的唯一董事。郭先生自環球租賃（天津）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2015年3月6日獲委任為環球醫療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90年5月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國際技術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郭先生亦為世界健康的董事。國際技術及世界健康為我們的股東及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無計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國際技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佳虹女士，44歲，環球醫療的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融資管理和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務。彭女士於2014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女士在金融服務(包括9年於醫療金融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曾於1993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中國技術任職財務部科長，她主要負責管理融資、資金風險、預算及財務報告編製。

彭女士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環球租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9月晉升為環球租賃財務部總經理。彼分別自2009年12月及自2012年7月起任職環球租賃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她於2014年12月分別獲委任為環球租賃及本公司的董事。彭女士自環球租賃(天津)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時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彭女士於2015年3月6日獲委任為環球醫療的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彭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通用技術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彭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彭女士亦為世界健康的董事。世界健康及Evergreen為我們的股東及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非執行董事

蘇光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蘇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3月6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

蘇先生現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跨境結構融資部主管，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的公司)全資擁有，彼主要負責跨境結構性投資及融資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為我們股東工銀國際的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工銀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並無計及[編纂])。

蘇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陳偉松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陳先生於2015年3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直接投資部的負責人員，他主要負責項目開發、制定投資結構、統籌執行計劃及處理撤投策略。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1年9月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於2012年10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陳先生於2011年12月獲證監會授予負責人員牌照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於2012年9月，獲證監會授於代表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為我們股東建銀國際的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建銀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並無計及[編纂])。

劉小平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劉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4月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及環球租賃(天津)的董事長。

劉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高級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在中國的私募股權項目。劉先生為我們的股東中信資本的董事，中信資本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並無計及[編纂])。

在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期間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3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5月9月期間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期間擔任協眾國際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修讀工程機械。彼於1982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劉志勇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劉先生於2005年12月成為環球租賃的董事，自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註冊成立時起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5月期間曾任中國技術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1998年5月起，彼一直服務於香港資本(前稱中國技術(集團)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劉先生現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香港資本的總經理兼董事，他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運作。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5))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取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合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齡先生，67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一位心臟病學專家。彼於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於澳洲蒙納士大學醫學院擔任名譽助理教授。彼亦從1997年9月起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擔任臨床教授。於1996年10月，林先生被任命為廈門大學醫學院院長。彼曾為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及瀋陽北方醫院的客座／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譽教授。彼為國內多間機構的客座／顧問／名譽教授，包括浙江醫科大學、四川大學華西臨床醫學院、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哈爾濱醫科大學、第四軍醫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

自1996年4月1日起，林先生成為浙江省人民醫院名譽院長。林先生於1993年獲澳洲蒙納士大學頒發傑出校友獎。

林先生分別於1972年12月及1977年12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及心理學學位。他於1980年6月成為澳洲皇家內科醫學院的資深會員。林先生自1998年起獲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頒發的心臟科專家註冊證書。

李引泉先生，60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0年3月加入招商局集團，現為招商局集團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執行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招商局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在離職前，李先生為該銀行香港分行的副總經理。

於1983年7月，李先生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彼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Foundation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鄒小磊先生，54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現時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組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就籌資、企業上市前重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投資項目的盡職審查有關的問題提供建議。此前，鄒先生服務畢馬威香港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其合夥人之一，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諮詢服務及為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融資活動提供協助。

鄒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及投資策略工作組的主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

自2013年12月起，鄒先生一直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期間，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孔偉先生，43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在中國法律方面執業逾20年，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從事資本市場、合併、收購及公司融資以及項目融資。孔先生負責上海分所的資本市場及公司業務。

孔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甘肅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93年，孔先生獲中國上海市司法局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編纂]「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的張懿宸先生、郭先生及彭女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即郭先生及彭女士，已跟本公司簽訂最初任期為五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於2014年12月22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景耀先生，48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醫療設備引進業務。

在楊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曾在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醫藥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服務，離職前，他是該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醫藥及醫療產品的國際貿易。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曾為通用技術集團的辦公廳主任，負責公司的統籌協調、內外宣傳及對外聯絡事宜。

楊先生於1987年7月於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彼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劍影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租賃業務。

於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陳先生為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能源業務部及航空業務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彼為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的資深經理。陳先生於上述公司的主要職責相似，均為拓展客戶及制定經營策略。

陳先生於1997年6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取得應用電子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取得該大學國際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57歲，於2015年3月6日受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她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公司秘書事宜。

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超過3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鄭女士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

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鄭女士於198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她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公司秘書及證券登記的服務給企業客戶。

鄭女士於198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就專業而言，彼於1996年6月同時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有良好的員工關係。我們制定了較為完善的人才選撥、任用、培養和激勵的人力資源政策，創建了具有全球化視野的高層管理團隊，打造出專業的中基層精英團隊，並不斷吸納充滿活力的優秀畢業生加入。我們致力於締造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的學習型組織，我們提供豐富的學習機會，鼓勵員工自主學習，通過多類別、多層次、多樣化的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我們建立了公平合理的薪酬激勵體系，充分展現「多效益者多得、多責任者多得、多貢獻者多得」的分配原則，並同時推進以企業年金為主體的中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並無遭遇有關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中斷。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71名員工。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詳情，請參考本[編纂]「我們的業務」一節「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其他保險計劃，即個人及集體及員工工傷保險的額外醫療保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應計及支付(i)養老保險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ii)住房公積金及補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iii)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及(iv)員工教育費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八。根據該安排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乃於2013年4月首先成立，而提名委員會則經董事會於2015年[●]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	—	—	—	成員	—
彭佳虹女士	—	—	—	—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	—	主席	成員	—
姜鑫先生	—	—	—	主席	—
蘇光先生	—	—	—	—	主席
陳偉松先生	—	成員	—	—	—
劉志勇先生	—	—	—	—	成員
劉小平先生	成員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齡先生	—	成員	—	—	—
李引泉先生	主席	—	—	—	—
鄒小磊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	—
孔偉先生	—	—	成員	—	—

附註：上表的「—」符號表示「不適用」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投資計劃、投資收益預測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中的風險控制體系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措施和程序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香港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信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CP II G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C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oyle, Brian Joseph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懿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工銀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Rollcas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Mu Yi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捷道有限公司（「捷道」）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II)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編纂]股股份將登記在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諮詢中國直接持有，而通用諮詢中國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信資本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CITIC Partners**」) 全資擁有。CITIC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I GP Limited (「**CCPII**」，由CCP LTD全資擁有)。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ITIC Capital Partners**」) 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Partners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apital Holdings**」) 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P Management**」) 分別擁有51%及49%。CP Management由Doyle、Brain Joseph及張懿宸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Partners、CCPII、CCP LTD., CITIC Capital Partners, CITIC Capital Holdings、CP Management、Doyle、Brain Joseph及張懿宸被視為於同一批由中信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工銀國際由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ICBCI Finance**」) 持有51%, ICBCI Finance由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CBCI Holdings**」) 全資擁有，故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CBCI Finance、ICBCI Holdings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工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工銀國際由Rollcash Investments Limited (「**Rollcash**」) 擁有49%，其4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u Yi先生擁有。Rollcash以ICBCI Finance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工銀國際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llcash及Mu Yi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工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捷道由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Healthcare Ventures**」) 全資擁有。Healthcare Ventures則由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 全資擁有。CTFH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擁有78.58%，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 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II**」) 分別擁有48.98%及46.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TFH、CTFC、CYTF及CYTFII視為於同一批由捷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自股份[編纂]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編纂]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269,566,080 股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 (附註)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編纂]所述[編纂]，並無計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附註： 本公司股本將會[編纂]。

[編纂]

[編纂]

地位

[編纂]及[編纂]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編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編纂]：

- (i)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但不包括[編纂]的任何股份；及
- (ii) [編纂]股份總數[編纂]。

[編纂]

股 本

[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編纂]，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在中國醫院診療實力現代化的進程中擔當關鍵角色。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資源平台及龐大的醫院客戶基礎來擴大我們醫療解決方案的範圍。我們擬繼續開發專門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地縣級醫院設計的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 港元	約[編纂] 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約[編纂] 港元	約[編纂] 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約[編纂] 港元	約[編纂] 港元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持續發展，主要用於醫療行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採取穩健的方式專注於醫療行業來發展我們的醫療設備融資業務」；
- 約[編纂]%將用作開發醫院信息化服務，以配合我們現有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擬為技術解決方案團隊增聘人手以擴充其陣容，以及開發一套自有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我們亦計劃獲得有關醫院信息化服務的服務，並於實施醫院信息化服務時將部分所得款項為醫院客戶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利用現有客戶基礎及廣泛行業知識發展醫院信息化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將用作發展我們的醫院託管業務。我們計劃招募醫院管理專家團隊提供醫院託管業務為取得醫院的管理權，我們預計將於相關醫院作出大量初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探索開拓醫院託管業務的機遇」；
- 約[編纂]%將用作進一步發展腦卒中項目解決方案及其他高需求領域用的其他新科室升級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增加我們的內部專家人數及擴大我們具有相關醫學背景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規模，以達到更廣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為數目不斷增加的科室升級客戶提供支援；我們亦擬通過與醫療專家小組戰略合作取得醫療設備時分配部分所得款項為醫院客戶提供資金，作為科室升級服務及眼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不斷發展科室升級服務」；及
- 約[編纂]%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份或全部[編纂]放置於[編纂]。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編纂]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編纂]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編纂]，惟根據[編纂]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日期]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加載 貴公司日期為[●]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編纂](「[編纂]」)。

貴公司是於2012年4月19日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數據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數據的程序核數。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其子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93,326	981,458	1,552,682
銷售成本	(204,781)	(348,619)	(619,594)
毛利	388,545	632,839	933,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393	54,887	15,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96)	(106,874)	(126,295)
行政開支	(77,037)	(154,395)	(190,614)
其他開支	(8,457)	(8,113)	(20,516)
除稅前溢利	7 239,148	418,344	611,082
所得稅開支	10 (61,496)	(105,606)	(154,444)
年內溢利	177,652	312,738	456,638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652	312,738	456,63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每股)	13 0.38	0.51	0.51

於有關期間已宣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7,652	312,738	456,638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轉換為列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195	2	1,026
期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95	2	1,02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95	2	1,0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77,847</u>	<u>312,740</u>	<u>457,664</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u>177,847</u>	<u>312,740</u>	<u>457,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408	104,465	90,0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3,724,072	6,980,698	11,471,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9,624	181,105	20,554
可供出售投資	16	—	—	20,95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923	15,956	22,4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6,027	7,282,224	11,625,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75	3,321	3,1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1,534,912	2,584,306	4,167,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709	139,208	34,733
受限制存款	21	64,041	124,377	10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7,980	318,998	453,569
流動資產總額		1,967,417	3,170,210	4,759,9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47,054	234,597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66,522	379,982	325,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4	2,064,506	3,358,354	4,118,187
應付稅項		8,480	19,317	12,145
流動負債總額		2,886,562	3,992,250	5,412,449
淨流動負債		(919,145)	(822,040)	(652,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6,882	6,460,184	10,972,86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4	1,724,193	4,547,462	7,290,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08,091	738,172	1,232,568
其他負債		—	—	20,955
衍生金融工具	17	8,595	5,807	1,7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0,879	5,291,441	8,545,368
資產淨值		856,003	1,168,743	2,427,49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775,291	775,291	1,579,905
儲備	28	80,712	393,452	847,594
權益總額		856,003	1,168,743	2,427,49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率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394,362	24,392	—	(96,217)	322,537
年內溢利	—	—	—	—	177,652	177,6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轉換為列報						
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95	—	19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95	177,652	177,847
發行股份	775,291	(394,362)	—	—	—	380,929
股息	—	—	—	—	(25,310)	(25,310)
提取儲備基金	—	—	17,750	—	(17,750)	—
於2012年12月31日	<u>775,291</u>	<u>—</u>	<u>42,142</u>	<u>195</u>	<u>38,375</u>	<u>856,003</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率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775,291	42,142	195	38,375	856,003
年內溢利	—	—	—	312,738	312,73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轉換為列報貨幣 之匯兌差額	—	—	2	—	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	312,738	312,740
提取儲備基金	—	31,320	—	(31,32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775,291</u>	<u>73,462</u>	<u>197</u>	<u>319,793</u>	<u>1,168,7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14年1月1日	775,291	—	73,462	197	319,793	1,168,743
年內溢利	—	—	—	—	456,638	456,63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轉換為列報貨幣 之匯兌差額	—	—	—	1,026	—	1,0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26	456,638	457,664
發行股份	804,614	—	—	—	—	804,614
權益結算之						
股權激勵安排	—	4,742	—	—	—	4,742
股息	—	—	—	—	(8,264)	(8,264)
提取儲備基金	—	—	45,666	—	(45,666)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9,905	4,742	119,128	1,223	722,501	2,427,49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0,712,000元、人民幣393,452,000元及人民幣847,594,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9,148	418,344	611,082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借款成本	7 192,364	325,449	596,954
利息收入	6 (3,421)	(1,593)	(2,482)
衍生工具—			
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平值			
淨損失／(收益)	7 1,893	(2,562)	(4,079)
折舊	14 8,560	16,339	15,15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撥備	19 21,919	78,286	85,854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913)	(49,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開支	29 —	—	4,742
	457,550	784,376	1,320,331
存貨(增加)／減少		(269)	454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2,274,505)	(4,406,3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5,768)
減少／(增加)		13,515	(194,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5,671	20,51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347,703	(312,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2,398	414,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15,426)	2,315
	347,703	(312,207)	613,386
除息稅前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		(1,403,363)	(3,690,474)
已付借款成本		(134,262)	(321,735)
已收利息		3,421	1,593
已付所得稅		(58,700)	(108,801)
	(1,403,363)	(3,690,474)	(3,150,31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92,904)	(4,119,417)
	457,550	784,376	1,320,331
	(134,262)	(321,735)	(795,641)
	3,421	1,593	2,482
	(58,700)	(108,801)	(167,241)
	(1,592,904)	(4,119,417)	(4,110,71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長期資產之已付現金	(60,492)	(582)	(741)
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492)	(582)	(7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已收現金	380,929	—	804,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50,000)	—	(632,836)
收到借款之現金	2,132,227	5,564,235	6,206,195
償還借款	(755,236)	(1,363,019)	(2,076,004)
支付受限制存款	(64,041)	(124,377)	(100,504)
收回受限制存款	36,113	64,041	124,377
已付股息	—	—	(77,939)
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79,992	4,140,880	4,24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6	20,881	136,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2,134	307,980	318,998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50)	(9,863)	(1,87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7,980	318,998
		307,980	318,998
		307,980	453,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441	441,785	529,496
減：受限制存款	63,461	122,787	75,927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1	307,980	318,998
		307,980	318,998
		307,980	453,56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1	307,980	318,998
		307,980	318,998
		307,980	453,56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5	770,597	747,4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597	747,475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9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451
應收子公司股利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8	5,685
流動資產總額		158	6,1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	6,4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4	—	—
應付稅項		—	—
其他負債		—	193
流動負債總額		1	6,4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7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0,754	747,1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淨資產		770,754	747,1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775,291	775,291
儲備	28	(4,537)	(28,123)
權益總額		770,754	747,168
			1,559,1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日期分別為2015年2月6日及2015年6月10日的股東會特別決議， 貴公司將其名字由環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更名為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其後再更名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02-3303室。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諮詢服務、醫療設備銷售、經營租賃業務、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批准之其他業務。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環球租賃」）經營。 貴公司成立及完成如下所述重組之前，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和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通用香港」）分別持有環球租賃50.8%和49.2%的股份。通用技術集團為國務院下屬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根據2012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通用技術集團將其持有的環球租賃的權益轉讓給通用香港；在股權轉讓完成後，通用香港成為環球租賃的唯一股東；
- (b) 於2012年4月19日，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2,525,600美元分為62,525,6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所有股份都已發行並向通用香港繳足；
- (c) 根據2012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通用香港同意將持有的環球租賃的全部股權轉讓給 貴公司。

完成上述重組並自2012年5月24日起，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類似特徵)。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或運營 的時間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	(i)	中國 1984年11月1日	203,887,616 美元	100.00	—	融資租賃
環球一號有限公司	(ii)	開曼群島 2008年6月30日	1美元	100.00	—	提供融資
環球二號有限公司	(ii)	開曼群島 2008年6月30日	1美元	100.00	—	作日後 業務用途
環球國際融資租賃 (天津)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50,000,000 美元	25.00	75.00	融資租賃

- (i) 環球租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由於無法定要求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iii) 於有關期間，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有權機關並無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該重組只涉及將 貴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置於現有公司之上，並不導致任何經濟實質改變，故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有公司為延續公司。

相應地，於有關期間，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基於猶如現行 貴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之期初已完成的基礎上編製。於2012年12月

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和負債，猶如現行 貴集團架構於這些日期已經存在。

所有重大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在合併時均已抵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52,538,000元。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管理層經分析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預測現金流量顯示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信貸融資的充裕流動資金後，推斷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為了緩解 貴集團可能面臨的流動性問題， 貴集團將根據資金的充裕程度削減或推遲其擴張的融資租賃業務。相應地， 貴集團將擁有財務資源來結清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數據時，已提早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修訂本) 和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2010-2012期間年度改進	多項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2013期間年度改進	多項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2014期間年度改進	多項於2014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第一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及對本集團不適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為其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涉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水平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一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二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以較高者為准)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損失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兄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另一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 貴集團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含其購買價款和其他所有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利潤表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類別	年度折舊率
運輸設備	9.50%
辦公設備	19.00%
電子設備	19.00%
醫用設備	8.33%至 12.50%
其他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利潤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 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倘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訂立租賃時亦會確認未擔保餘值。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列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它們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套期工具。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淨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當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如果一份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合同的特性及風險不緊密相關，而主合同不被認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時，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獨立按公平值計價。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記入當期損益表。只有在合同條款有重大改變從而對未來現金流有重大修正或一項金融資產被重分類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分類時，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收益內。減值產生之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自可供出

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確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其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極少情況下，如市場不活躍導致 貴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亦有意向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重新分類轉出時，重新分類轉出日的公平值的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且之前確認在權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根據剩餘年限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中進行確認。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異也在資產剩餘年限中採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發生減值，則原先計在所有者權益中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例如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

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對轉讓的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產生的繼續涉入，按資產賬面價值和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大金額兩者屬低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損失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損失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損失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如貸款及應收款項不預期日後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會核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核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本金和攤銷)和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非暫時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原來成本而言，而「非暫時」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決定什麼是「嚴重」或者「非暫時」是需要判斷的。在做出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要考慮各種因素，來評估該投資公平之小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持續範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評估減值損失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的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損失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收益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減值確認至損益表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該減值損失於損益表中轉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或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回購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未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套期工具。持作交易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付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當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銷售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注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消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消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消，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來減少利率降低帶來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合同簽訂當日之公平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平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了現金流套期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記入其他綜合收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當其影響損益時將其重分類至損益。

流動和非流動分類

未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中的衍生工具根據具體的事實和情況(如合同約定的基礎現金流)劃分為流動、非流動或者分為流動和非流動兩部分。

- (a) 如果 貴集團將在報告日後連續12個月以上持有一項經濟套期的衍生工具(且未使用套期會計)，該衍生工具被劃分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和非流動兩部分)以和基礎項目保持一致。
- (b) 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劃分需和主合同的現金流保持一致。
- (c) 一項衍生工具若被指定為且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其分類須和基礎套期項目一致。衍生工具可根據可靠的分攤方法分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於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的商品。發出存貨成本按具體識別法核算。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列作存貨跌價準備入賬。可變現淨值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完成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開支及相關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收購時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當期或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餘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並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消，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並非業務合並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消，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消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消。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有系統地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沖減列報的相關費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融資租賃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融資租賃投資淨值的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確認；
- (b) 提供服務時，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收益能合理估計時確認。遞延收益指於各個報告日期客戶在服務尚未提供而事先付款時記錄為負債，並於提供服務及可合理估計收益時確認為收入；
- (c)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d)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e) 股息收入，當股東可獲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作為給予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鑒定，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認為開支，除非權益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必須達到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激勵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改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激勵之報酬被注銷，應被視為已於注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端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注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制定為替代報酬，則已注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公司及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企業須按員工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這些供款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員工有權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等。 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最高制定限額由有關部門規定。 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外幣

貴集團各旗下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公司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利潤和現金流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並且預計在將來仍然以人民幣計價為主，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列報之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能給投資者提供更準確反映 貴集團基本之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貴集團旗下公司錄得之外幣交易首次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每個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性項目之結清及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平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每個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綜合收益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為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來自 貴公司及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外貨幣的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於該現金流量產生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之外貨幣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到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會計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或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承租人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和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仍確認資產)。

釐定 貴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估計之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做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損失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應收呆壞賬之撥備

應收呆壞賬撥備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應收呆賬須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釐定及監測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時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監管下金融機構所頒佈有關資產質量的指引，採納五個類別的分類系統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分類。據此，對於前兩類(即正常及關注)，由於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獨立地存在，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視為非不良資產，並作整體減值評估；而其餘三類應收融

資租賃款(即次級、可疑及損失)則被視為不良資產，並由於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獨立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須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型。

估值技術在很大程度上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然而，倘可觀察的市場資料未能獲得，管理層將根據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 貴集團與對手的相互關係作出假設，而該等相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諮詢服務、醫療設備銷售及經營租賃業務，就管理而言，前述業務不可分割，故 貴集團未劃分多個經營分部。

地理信息

- (a) 對外交易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大陸。
- (b) 非流動資產全部歸屬於中國大陸，該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貢獻達到或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333,278	588,212	1,043,888
服務費收入	248,632	370,501	487,689
經營租賃收入	16,941	19,974	17,076
銷售貨品	12,338	14,705	18,425
其他收入	4	13	438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867)	(11,947)	(14,834)
	<hr/>	<hr/>	<hr/>
	593,326	981,458	1,552,682
其他收入和收益			
利息收入	3,421	1,593	2,482
匯兌收益	2,914	49,887	—
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2,562	4,079
政府補貼	6a	646	4,756
其他	58	199	4,102
	<hr/>	<hr/>	<hr/>
	6,393	54,887	15,419
	<hr/>	<hr/>	<hr/>

6a. 政府補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税(「增值税」)返還			
增值税(「增值税」)返還	—	—	4,516
其他	—	646	240
	<hr/>	<hr/>	<hr/>
	—	646	4,756
	<hr/>	<hr/>	<hr/>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成本(計入銷售成本中)	192,364	325,449	596,954
銷售存貨成本	4,634	7,759	8,311
經營租賃成本	7,783	15,411	14,226
其他成本	—	—	103
折舊	777	928	924
租金開支	7,137	10,937	14,802
核數師酬金	1,093	1,467	1,252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5,000	95,936	124,470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之			
薪酬開支(附註29)	—	—	4,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0	5,099	6,154
－其他員工福利	7,789	9,930	15,990
	67,129	110,965	151,356
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	21,919	78,286	85,854
匯兌(收益)／損失	(2,914)	(49,887)	13,129
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平值淨(收益)／損失	1,893	(2,562)	(4,079)
－已實現的公平值淨損失	6,426	7,974	7,110

8.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0	1,250	1,338
績效獎金*	666	917	1,165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開支	—	—	2,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6	43
	1,699	2,203	4,766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按 貴集團業務表現釐定獲派績效獎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執行董事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股東中信資本租賃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和聚寶龍資本有限公司(「聚寶龍」)授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的披露。權益結算交易開支金額相當於授予日股權公平值和執行價值的差價，應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包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薪酬開支所載相關金額亦計入以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尚無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績效獎金	以權益結算 的股權 激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郭衛平(i)	—	1,000	666	—	—	33	1,699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	—	—	—	—	—	—	—			
姜鑫	—	—	—	—	—	—	—			
劉東生	—	—	—	—	—	—	—			
劉小平	—	—	—	—	—	—	—			
劉志勇	—	—	—	—	—	—	—			
	—	1,000	666	—	—	33	1,699			
	<u>—</u>	<u>1,000</u>	<u>666</u>	<u>—</u>	<u>—</u>	<u>33</u>	<u>1,699</u>			
2013年										
執行董事：										
郭衛平(i)	—	1,250	917	—	—	36	2,203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	—	—	—	—	—	—	—			
姜鑫	—	—	—	—	—	—	—			
劉東生	—	—	—	—	—	—	—			
劉小平	—	—	—	—	—	—	—			
劉志勇	—	—	—	—	—	—	—			
	—	1,250	917	—	—	36	2,203			
	<u>—</u>	<u>1,250</u>	<u>917</u>	<u>—</u>	<u>—</u>	<u>36</u>	<u>2,203</u>			
2014年										
執行董事：										
郭衛平(i)	—	1,250	1,100	1,903	40	4,293				
彭佳虹(ii)	—	88	65	317	3	473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	—	—	—	—	—	—	—			
姜鑫	—	—	—	—	—	—	—			
劉東生	—	—	—	—	—	—	—			
劉小平	—	—	—	—	—	—	—			
劉志勇	—	—	—	—	—	—	—			
蘇光(ii)	—	—	—	—	—	—	—			
	—	1,338	1,165	2,220	43	4,766				
	<u>—</u>	<u>1,338</u>	<u>1,165</u>	<u>2,220</u>	<u>43</u>	<u>4,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首席執行官

(ii) 於2014年12月22日任命

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8。除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外的其他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823	2,412	1,853
績效獎金	3,115	5,497	5,829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開支	—	—	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27	98
	<hr/>	<hr/>	<hr/>
	5,053	8,036	8,256
	<hr/>	<hr/>	<hr/>

非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最高薪僱員(彼等之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幣	—	—	—
1,000,001港幣至1,500,000港幣	1	—	—
1,500,001港幣至2,000,000港幣	3	2	—
2,000,001港幣至2,500,000港幣	—	—	—
2,500,001港幣至3,000,000港幣	—	—	1
3,000,001港幣至3,500,000港幣	—	2	—
3,500,001港幣至4,000,000港幣	—	—	1
4,000,001港幣至4,500,000港幣	—	—	1
	<hr/>	<hr/>	<hr/>
	4	4	3
	<hr/>	<hr/>	<hr/>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得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的披露。權益結算交易薪酬開支金額相當於授予日股權公平值和執行價值的差價，應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包含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薪酬開支所載相關金額亦計入以上最高薪金非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僱員酬金的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之開支	—	—	193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之開支	63,171	119,183	160,779
過往年度納稅調整	887	456	13
遞延稅項(附註25)	(2,562)	(14,033)	(6,54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61,496</u>	<u>105,606</u>	<u>154,444</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賁集團於截至2012年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於香港產生課稅溢利，因此未提取於香港經營的所得稅撥備。

賢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免徵所得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148	418,344	611,08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稅項	59,787	104,586	152,771
按當地政府制定較低稅率計算稅項	(14)	39	(79)
不可扣稅的開支	862	448	900
毋須課稅的收入	(26)	—	(1)
對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887	456	13
未確認稅務虧損	—	77	—
已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	—	(77)
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	—	91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	61,496	105,606	154,444

11.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損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合併溢利中分別包括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附註28 (b))的溢利人民幣157,000元，虧損人民幣466,000元及溢利人民幣9,230,000元。

12.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5,310	—	8,264

由於股息率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由有關期間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得出。為確定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貴公司成立時向通用香港發行的與重組相關的62,525,600股普通股被視為在2012年1月1日已發行，而財務資料附註41(b)所述的股份拆細已對在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作出追溯調整。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u>177,652,000</u>	<u>312,738,000</u>	<u>456,638,000</u>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73,480,800</u>	<u>612,996,080</u>	<u>900,467,450</u>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u>0.38</u>	<u>0.51</u>	<u>0.51</u>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醫用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824	475	3,043	71,608	330	77,280
累計折舊	(209)	(219)	(1,336)	(8,679)	(97)	(10,540)
賬面淨值	1,615	256	1,707	62,929	233	66,740
於2012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615	256	1,707	62,929	233	66,740
添置	644	1	224	1,180	179	2,228
當年折舊	(190)	(87)	(446)	(7,783)	(54)	(8,560)
於2012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069	170	1,485	56,326	358	60,40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468	476	3,267	72,788	509	79,508
累計折舊	(399)	(306)	(1,782)	(16,462)	(151)	(19,100)
賬面淨值	2,069	170	1,485	56,326	358	60,40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468	476	3,267	72,788	509	79,508
累計折舊	(399)	(306)	(1,782)	(16,462)	(151)	(19,100)
賬面淨值	2,069	170	1,485	56,326	358	60,408
於201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069	170	1,485	56,326	358	60,408
添置	—	50	527	59,814	5	60,396
當年折舊	(296)	(85)	(480)	(15,411)	(67)	(16,339)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73	135	1,532	100,729	296	104,46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68	526	3,794	132,602	514	139,904
累計折舊	(695)	(391)	(2,262)	(31,873)	(218)	(35,439)
賬面淨值	1,773	135	1,532	100,729	296	104,4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14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醫用設備	其他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468	526	3,794	132,602	514	139,904
累計折舊	(695)	(391)	(2,262)	(31,873)	(218)	(35,439)
賬面淨值	1,773	135	1,532	100,729	296	104,465
於201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73	135	1,532	100,729	296	104,465
添置	173	79	415	—	74	741
當年折舊	(312)	(66)	(452)	(14,248)	(72)	(15,150)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634	148	1,495	86,481	298	90,05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641	605	4,209	132,602	588	140,645
累計折舊	(1,007)	(457)	(2,714)	(46,121)	(290)	(50,589)
賬面淨值	1,634	148	1,495	86,481	298	90,056

15.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770,597	747,475	1,477,207

16.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支持證券	—	—	20,9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於結構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關於資產支持證券及結構化主體的描述披露於本財務資料附註37和附註38。

1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互換合約	8,595	5,807	1,780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參照LIBOR確定浮動利率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借款合同金額分別為149,000,000美元、255,000,000美元及165,669,000美元。為管理由該些借款造成的利率風險敞口， 貴公司與香港和中國大陸的銀行簽訂了利率互換合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利率互換合約總額分別為149,000,000美元、255,000,000美元及165,669,000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損失金額人民幣1,893,000元、溢利金額人民幣2,562,000元和溢利金額人民幣4,079,000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損失被計入損益表。

18. 存貨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3,775	3,321	3,119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1,534,912	2,584,306	4,167,986
於一年後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3,724,072	6,980,698	11,471,343
	5,258,984	9,565,004	15,639,329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款項	—	—	3,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a.按性質分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19b) *	6,301,989	11,731,697	19,203,593
減：未賺取融資收益	(1,010,777)	(2,033,336)	(3,353,4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19b) *	5,291,212	9,698,361	15,850,139
應收賬款 (附註19d) *	23,102	259	8,660
貸款及應收款項小計	5,314,314	9,698,620	15,858,799
減：			
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附註19c)	(55,330)	(133,616)	(219,470)
	5,258,984	9,565,004	15,639,329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19d) *	—	—	3,355

* 其中包含與關聯方的餘額，披露在本財務資料附註19e。

19b(1).於報告期末，根據自相關租賃合約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以內	4,000,404	7,328,876	10,410,866
一至兩年	1,559,572	3,028,500	6,024,876
兩至三年	517,812	1,009,826	2,017,364
三年及以上	224,201	364,495	750,487
總計	6,301,989	11,731,697	19,203,59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一年以內	3,252,975	5,904,500	8,325,909
一至兩年	1,363,289	2,568,654	5,072,871
兩至三年	468,568	891,124	1,784,898
三年及以上	206,380	334,083	666,461
總計	5,291,212	9,698,361	15,850,13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b(2). 於接下來三個連續會計年度，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總額及淨額載列於下表：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以內	1,954,458	3,439,595	5,550,908
一至兩年	1,632,257	3,029,942	4,926,903
二至三年	1,288,515	2,497,656	4,128,943
三年及以上	1,426,759	2,764,504	4,596,839
總計	<u>6,301,989</u>	<u>11,731,697</u>	<u>19,203,59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一年以內	1,538,840	2,627,815	4,243,709
一至兩年	1,340,473	2,425,893	3,920,617
二至三年	1,109,915	2,118,114	3,495,340
三年及以上	1,301,984	2,526,539	4,190,473
總計	<u>5,291,212</u>	<u>9,698,361</u>	<u>15,850,139</u>

19c. 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變動

貴集團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總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743	13,189	44,251	17,668	42,141	89,365	33,411	55,330	133,616
於年內計提／ (轉回)	(2,554)	31,062	12,948	24,473	47,224	72,906	21,919	78,286	85,854
於年末	<u>13,189</u>	<u>44,251</u>	<u>57,199</u>	<u>42,141</u>	<u>89,365</u>	<u>162,271</u>	<u>55,330</u>	<u>133,616</u>	<u>219,470</u>

附註：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就 貴集團借款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728,000元、人民幣2,969,684,000元和人民幣6,321,196,000元(見附註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d.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自其確認日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801	1	8,660
一年及以上	301	258	—
總計	<u>23,102</u>	<u>259</u>	<u>8,660</u>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3,355
一年及以上	—	—	—
總計	<u>—</u>	<u>—</u>	<u>3,355</u>

應收賬款分別產生於醫療設備銷售和諮詢服務業務。除了一些特定合約， 貴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信用期。

19e. 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與關聯方貸款和應收賬款餘額列示如下：

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哈爾濱量具刀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7,205	41,985	27,287
長沙哈量凱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u>22,002</u>	<u>16,148</u>	<u>10,495</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哈爾濱量具刀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 50,701	38,367	25,805
長沙哈量凱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i) <u>19,501</u>	<u>14,757</u>	<u>9,925</u>
應收賬款：			
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	(ii) —	—	1,805
香港華洋(亞太)國際有限公司	(ii) <u>5,013</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關聯方為通用技術集團之子公司。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按照6.01%的年利率計息；

(ii) 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並憑通知立即償還。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6,845	123,997	181	—	7	—
其他應收款項	9,864	13,635	32,640	—	—	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	1,576	1,912	444	23,329
	<u>56,709</u>	<u>139,208</u>	<u>34,733</u>	<u>—</u>	<u>451</u>	<u>23,333</u>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29,624	181,105	3,950	—	—	—
應付租賃保證金	—	—	16,604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	—	—	—	8,000
	<u>129,624</u>	<u>181,105</u>	<u>20,554</u>	<u>—</u>	<u>—</u>	<u>8,000</u>
	<u>186,333</u>	<u>320,313</u>	<u>55,287</u>	<u>—</u>	<u>451</u>	<u>31,333</u>

20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相關的詳情列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	7	85	—	—	—
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	—	414	—	—	—	—
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	711	755	—	—	—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意大利公司	—	444	942	—	444	199
華洋物業有限公司	—	—	130	—	—	130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	—	—	—	—	—	31,000
	<u>—</u>	<u>1,576</u>	<u>1,912</u>	<u>—</u>	<u>444</u>	<u>31,329</u>

上述關聯方為通用技術集團之子公司。

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441	441,785	529,496	158	5,685	87,131
定期存款	580	1,590	24,577	—	—	—
	372,021	443,375	554,073	158	5,685	87,131
減：						
受限制存款	64,041	124,377	100,5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318,998	453,569	158	5,685	87,131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0,365,000元、人民幣436,065,000元和人民幣447,21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存款餘額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56,341,000元、人民幣116,677,000元和人民幣100,504,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4)。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和人民幣零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用作利率掉期交易的抵押品。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109,790,000元、人民幣31,792,000元和人民幣223,174,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42,207	—	—
應付貿易款項	304,597	234,597	847,9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a)	250	—	108,43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547,054	234,597	956,422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2a)	—	—	75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75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目的應付貿易款項和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9,258	180,088	900,577
一到兩年	14,114	8,212	6,005
二到三年	20,270	3,135	4,163
三年以上	43,412	43,162	45,67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547,054	234,597	956,4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有關的詳情列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000	—	—	—
應付貿易款項：						
中國醫療器械						
技術服務公司	—	—	7,680	—	—	—
齊齊哈爾二機床(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50	—	—	—	—	—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意大利公司	—	—	759	—	—	759
	250	—	108,439	—	—	759
	<hr/> <hr/>					

上述關聯方為通用技術集團之子公司。

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基於 貴集團與有關方達成的支付計劃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的						
租賃保證金	60,735	55,043	63,019	—	—	—
應付薪金	17,225	35,584	52,075	—	—	4,116
應付福利	2,003	791	2,122	—	—	2
預收款項	1,630	2,789	1,569	—	1,578	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a	161,612	252,979	22,506	—	13,146
其他應付稅項		4,813	2,103	5,629	—	—
應付利息		5,859	18,347	61,067	—	—
其他應付款項		12,645	12,346	117,708	1	4,865
	<hr/> <hr/>					
	266,522	379,982	325,695	1	6,443	19,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一年後到期的						
租賃保證金	370,771	710,761	1,182,143	—	—	—
應付薪金	3,078	27,411	50,42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a 34,242	—	—	—	—	—
	408,091	738,172	1,232,568	—	—	—
	674,613	1,118,154	1,558,263	1	6,443	19,238

23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結餘有關的詳情列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技術集團						
中國儀器進出口	40,885	40,732	—	—	—	—
(集團)公司	—	2,565	—	—	—	—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						
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50,740	204,125	21,650	—	—	2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2,889	4,217	856	—	—	—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意大利公司	1,340	1,340	—	—	—	—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	—	—	—	—	—	13,144
	195,854	252,979	22,506	—	—	13,146

上述關聯方，除通用技術集團外，均為通用技術集團之子公司。

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基於 貴集團與有關方達成的支付計劃償還。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60	2013	180,744	5.04	2014	124,746
- 無抵押	5.40~6.30	2013	150,000	5.40~5.70	2014	3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76~7.38	2013	502,091	3.64~7.38	2014	1,145,806
- 無抵押	-	-	-	2.57~6.46	2014	120,984
長期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46~7.66	2013	101,093	6.46~7.66	2014	283,333
- 無抵押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有抵押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	2.71~6.10	2013	1,130,578	2.24~6.00	2014	1,383,485
			<u>2,064,506</u>			<u>3,358,35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0~7.38	2014~2017	930,677	3.64~7.36	2015~2018	2,277,454
- 無抵押	-	-	-	2.57~6.46	2015~2016	1,787,629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6.46~7.66	2014~2017	227,821	6.46~7.66	2015~2017	214,487
- 無抵押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有抵押	-	-	-	-	-	-
債券						
- 有抵押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	2.71~5.00	2014	565,695	5.00	2015	267,892
			<u>1,724,193</u>			<u>4,547,462</u>
						<u>7,905,816</u>
			<u>3,788,699</u>			<u>11,408,252</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年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年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無抵押	—	—	—	—	—	6.00
			—	—	2015年	4,000
			—	—		4,000
			<u>—</u>	<u>—</u>		<u>—</u>
			<u>—</u>	<u>—</u>		<u>—</u>

	貴集團			貴公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應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2,835	1,691,536	2,501,000	—	—	—
第二年	497,197	1,724,734	2,551,134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3,480	2,340,349	2,431,295	—	—	—
	<u>1,763,512</u>	<u>5,756,619</u>	<u>7,483,429</u>	<u>—</u>	<u>—</u>	<u>—</u>

應於下列時間償還的其他融資：

一年內	1,231,671	1,666,818	1,617,187	—	—	4,000
第二年	759,028	471,762	511,632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488	10,617	1,796,004	—	—	—
	<u>2,025,187</u>	<u>2,149,197</u>	<u>3,924,823</u>	<u>—</u>	<u>—</u>	<u>4,000</u>
	<u>3,788,699</u>	<u>7,905,816</u>	<u>11,408,252</u>	<u>—</u>	<u>—</u>	<u>4,000</u>

註釋：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環球一號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和固定票面利率5.70%的債券（「債券」）。該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7年到期。 貴公司為該債券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同時 貴集團之應收租賃款、定期存款和環球一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為該債券作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租賃款總額和定期存款質押作為債券擔保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7,611,000元和人民幣22,987,000元。
- (b)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由通用技術集團提供擔保之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33,758,000元、人民幣1,803,876,000元和人民幣1,396,613,000元。
- (c)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11,082,000元、人民幣2,110,676,000元和人民幣2,115,069,000元；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作為抵押品之應收融資租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728,000元、人民幣2,969,684,000元和人民幣2,899,363,000元。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抵押之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11,082,000元、人民幣1,057,437,000元和人民幣1,974,127,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之應付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794,334,000元； 貴集團已就應付融資租賃款抵押作為抵押品之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為人民幣1,234,222,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和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25.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8	335	1,676	—	2,619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224)	4,741	473	—	4,99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4	5,076	2,149	—	7,609
於201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4	5,076	2,149	—	7,609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8,327	10,673	(697)	—	18,30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711	15,749	1,452	—	25,912
於201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711	15,749	1,452	—	25,912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5,986	8,848	(1,007)	250	14,07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697	24,597	445	250	39,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58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2,428
	<hr/>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686
	<hr/>
於201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686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4,270
	<hr/>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956
	<hr/>
於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956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7,536
	<hr/>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492
	<hr/>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消。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23	15,956	22,497
	<hr/>	<hr/>	<hr/>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hr/>	<hr/>	<hr/>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收協議，則按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納。對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可供分派盈利將留存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開展，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盈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合共約達人民幣231,337,000元，人民幣513,220,000元及人民幣915,031,000元。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進行售後回租賃業務，以供融資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售後回租賃的設備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下的租賃標的物。

於2014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

	最低 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現值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331,396	288,836	
第二年	328,800	302,41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137	203,084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870,333	794,334	
日後融資支出	(75,9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794,33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4)	(288,836)		
非即期部分(附註24)	505,498		

27. 股本

	股份數			等值人民幣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2,599,216	122,599,216	253,913,216	775,291,407	775,291,407	1,579,905,4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匯總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人民幣
於2012年1月1日	—	—	—
發行股份(註釋(a))	122,599,216	122,599,216	775,291,407
於2012年12月31日	122,599,216	122,599,216	775,291,407
於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22,599,216	122,599,216	775,291,407
發行股份(註釋(b))	131,314,000	131,314,000	804,614,029
於2014年12月31日	253,913,216	253,913,216	1,579,905,436

註釋：

- (a) 貴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62,525,600美元，分為62,525,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給通用香港並由其繳足。
於2012年6月19日，中信資本和聚寶龍分別以50,265,679美元和9,807,937美元投資額認購 貴公司50,265,679股普通股和9,807,937股普通股。
- (b) 於2014年2月21日， 貴公司發行50,000,000股股份，由 貴公司所有股東按照其在 貴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認購，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
於2014年10月28日， 貴公司發行81,314,000股股份，由 貴公司所有股東按照其在 貴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認購，總代價為81,314,000美元。

28.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公積

2012年1月1日的資本公積代表環球租賃的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所代表以權益結算的薪酬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權益計酬福利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向管理層轉讓股份的股權激勵的公平值(見附註29)。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約定，倘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必須遵從董事會的管理，將其稅後溢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轉撥至財務報表法定盈餘公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有限責任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彌補以前年度損失之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累計金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能停止計提。提取法定儲備基金後，經董事會決議，該等附屬公司可提取任意儲備金，須先轉撥至該儲備後再分派股息予權益股東。這些儲備金僅能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營業或者增加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股本。部分法定儲備金可轉為增加已繳足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率變動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匯換算所出現的差額。

(b) 貴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
年內溢利	—	—	157	157
其它綜合收益	—	(4,694)	—	(4,694)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	(4,694)	157	(4,537)
年內虧損	—	—	(466)	(466)
其它綜合收益	—	(23,120)	—	(23,120)
於2013年12月31日	—	(27,814)	(309)	(28,123)
年內溢利	—	—	9,230	9,230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開支	4,742	—	—	4,742
股息	—	—	(8,264)	(8,264)
其它綜合收益	—	1,610	—	1,610
於2014年12月31日	4,742	(26,204)	657	(20,805)

29. 股份支付

2014年10月10日，中信資本和聚寶龍將持有 貴公司的5,177,976股份以每股1.14美元的對價轉讓給由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和十一位管理層人員全資控股的三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佔2014年10月10日已發行股份的3%)。對價低於每股2.18美元的股票公平值，該公平值以2014年9月28日，即授予日為基準日，由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確定。

作為對管理層發展壯大 貴集團和準備 貴公司[編纂]的激勵，股份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被轉讓給 貴集團管理層。該股份轉讓的完成，取決於多種條件，包括 貴公司[編纂]，管理人員沒有因嚴重違反合同法、公司的規章制度而被解僱，或不具備勝任能力，並且未曾離職且至 貴公司[編纂]後十二個月內一直服務於 貴集團。

關於中信資本和聚寶龍已間接轉移給管理層的股權，於歸屬期內攤銷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金額為人民幣33,302,000元。上述股份支付開支產生於管理層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低於其授予日公平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該股份支付確認開支人民幣4,742,000元。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一個結構化實體訂立資產證券化安排。根據該安排，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總金額人民幣20,955,000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由 貴集團通過應收租賃款轉讓進行認購。

31. 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不包含在財務報表中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索賠金額	1,278	1,278	1,2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一附屬公司的債券提供擔保	—	—	1,591,521

32.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 貴集團貸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附註21及附註24。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醫用設備(財務資料附註14)，經營租賃期限經協議達成為五年以上。

租賃條款規定， 貴集團所收取的租金為基於每月醫用設備取得的總收入或者淨收入進行計算收取的或有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限一般協定為一至三年。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下列到期日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4	5,293	14,20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0	350	173
	<u>3,034</u>	<u>5,643</u>	<u>14,380</u>

34. 承擔

除以上附註33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和信貸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11,49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信貸承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承擔	139,430	874,050	637,481

信貸承擔的形式為經批准租賃合約但於各結算日前並無撥備，為有條件可撤銷承擔。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19, 20, 21, 22, 23及24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通用技術集團及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的交易

通用技術集團為成立於1988年的國有獨資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業務主業包括裝備製造、貿易與工程承包、醫藥、技術服務與諮詢、建築地產等五大板塊。通用技術集團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於有關期間，通用技術集團旗下與 貴集團有交易的公司均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

(i)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6,509	2,462	—
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	—	2,632	10,812

關聯方銷售遵循 貴集團和各關聯方之間約定的條款。

(ii) 利息收入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253	252	6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利息收入的利率定在年利率0.35%。

(iii) 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公司	471	270	—
香港華洋(亞太)國際有限公司	5,013	—	—

提供服務基於 貴集團和各關聯方之間共同認可的價格。

(iv) 向關聯方採購租賃資產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意大利公司	—	—	4,798
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	5,700	11,300	7,680
中國醫療器械技術服務公司	28,154	17,433	—

關聯方之間的採購遵循 貴集團和各關聯方之間約定的條款。

(v) 租金開支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技術集團	3,519	3,534	3,504
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840	6,459	9,429
華洋物業有限公司	—	—	347

支付給關聯方的租金開支遵循 貴集團和各相關方之間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借款利息開支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用技術集團	6,617	—	—
通用香港	60,883	57,179	65,988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6,212	8,167	7,490

利息開支的年利率在2.24%到6.10%之間。

(vii) 諮詢服務費支出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公司	—	306	—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意大利公司	833	—	17
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	300	—	120

諮詢服務支出收費基於各方共同認可的價格。

(viii) 融資租賃收入

貴集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量具刀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099	2,885	2,045
長沙哈量凱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425	1,109	786

融資租賃收入的年利率在6.01%至6.41%之間。

上述項目(i)、(ii)、(iii)、(iv)、(v)和(vii)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

(b) 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聯方交易披露」規定，政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實體，包括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關聯方除通用技術集團及通用技術集團旗下公司外，還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在有關期間內，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量的融資租賃服務與諮詢服務。另外，還包括與大多數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如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以及這些期間內的相關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777	4,047	4,599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安排	—	—	2,854
酬金總額	<u>3,777</u>	<u>4,047</u>	<u>7,453</u>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58,984	9,565,004	15,639,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38	310,488	38,964
受限制存款	64,041	124,377	10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7,980</u>	<u>318,998</u>	<u>453,569</u>
	5,809,143	10,318,867	16,232,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20,955
	<u>5,809,143</u>	<u>10,318,867</u>	<u>16,253,32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234,597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133	1,049,850	1,446,4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3,788,699	7,905,816	11,408,252
	<hr/>	<hr/>	<hr/>
	4,982,886	9,190,263	13,811,117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595	5,807	1,780
	<hr/>	<hr/>	<hr/>
	4,991,481	9,196,070	13,812,897
	<hr/>	<hr/>	<hr/>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	—	3,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31,130
應收子公司股利	—	—	8,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5,685	87,131
	<hr/>	<hr/>	<hr/>
	158	5,685	129,880
	<hr/>	<hr/>	<hr/>

金融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4,865	15,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	4,000
	<hr/>	<hr/>	<hr/>
	1	4,865	19,779
	<hr/>	<hr/>	<hr/>

37. 金融資產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

資產證券化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98,06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給結構化實體用於發行以該等被轉讓應收融資租賃

款作為支持的付息債務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該等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包括90%的優先級部分和10%的次級部分。 貴集團已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30%，剩餘次級部分及全部優先級部分的資產支持證券由第三方認購。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被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亦保留了對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控制。因此， 貴集團根據對被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繼續涉入程度在賬面確認金融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被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保留利益為人民幣20,955,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和零），其相關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20,955,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和零），該等負債金額表示 貴集團處於次級可能無法收回的最大現金流。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轉讓日未就該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確認任何重大利得或損失，也未於該年度確認自轉讓日起的任何利得或損失。

38.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

貴集團通過附註37所述的證券化交易涉及結構化主體。由於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並無控制權，故不合併該主體。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轉移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應收租賃款賬面金額達人民幣698,064,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和零）。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 貴集團持有的部分披露於本財務資料附註37。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為人民幣20,955,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和零）。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並包含於其他負債的相關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20,955,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和零），代表 貴集團因處於次級可能不能收回最大現金流金額。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者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者均未對該結構化主體提供基於合同義務的財務支持。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中未以公平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貸款及其他融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短期借款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

基本上，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到期日為一年以內，公平值和賬面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債券及短期借款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基本上所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除債券及短期借款外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均為浮動利率，其利率為市場現行利率，公平值和賬面值相若。

債券

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下表匯總了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未按公平值計量的包括在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內的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	1,591,521	—	—	1,600,032

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長期部分

包含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長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可供參考的具有相似的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這些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差異不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貴集團與兩個交易對手訂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均為利率互換合約，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和互換模型以及現值方法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即期和利率曲線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支持證券

對於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資產支持證券的公平值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來計量，該等現金流分析基於一系列估值要素，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提前償還概率和基礎資產的收益率。這些要素要求對證券的基本資產進行評估。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層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不可觀察輸入值)，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基準日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提前償還概率和收益率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由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化引起的公平值的變動並不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	—	8,595	—	8,595

於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	—	5,807	—	5,80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780	–	1,780
可供出售投資				
– 資產支持證券	–	–	20,955	20,955
	<hr/>	<hr/>	<hr/>	<hr/>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	1,600,032	–	–	1,600,032
	<hr/>	<hr/>	<hr/>	<hr/>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公平值確定基礎未在層級一、二、三之間互相轉換。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融資，現金及短期存款等。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的主要目的為就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與 貴集團的營運活動有關。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制度。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主要工作為於不同利率的情況下監督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模擬法)。 貴集團計劃減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預期利率變動的影響，並同時平衡減輕此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是指利率的假設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根據各結算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並可於未來一年內重訂價格。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基點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基點	19,365	10,570	40,558
-100基點	(19,365)	(10,570)	(40,558)

上表所述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乃以簡化情況為基礎。有關數字指根據預計收益曲線情形及 貴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組合計除稅前溢利備考變動的影響。然而，並未計及管理層為降低此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上述預計並假設不同年期金融工具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並不反映若部分利率改變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時，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合約重訂價格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准)：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601	4,654,180	387,472	193,731	—	5,258,9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38	—	—	—	—	178,138
受限制存款	—	64,041	—	—	—	6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	307,837	—	—	—	307,980
金融資產總額	<u>201,882</u>	<u>5,026,058</u>	<u>387,472</u>	<u>193,731</u>	<u>—</u>	<u>5,809,14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	—	—	—	54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396	2,183	36,137	338,064	18,353	647,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2,843,966	693,313	251,420	—	3,788,699
衍生金融工具	8,595	—	—	—	—	8,595
金融負債總額	<u>808,045</u>	<u>2,846,149</u>	<u>729,450</u>	<u>589,484</u>	<u>18,353</u>	<u>4,991,481</u>
利率風險敞口	<u>(606,163)</u>	<u>2,179,909</u>	<u>(341,978)</u>	<u>(395,753)</u>	<u>(18,353)</u>	<u>817,662</u>
	於2013年12月31日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760	6,849,705	1,475,015	1,239,524	—	9,565,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488	—	—	—	—	310,488
受限制存款	—	124,377	—	—	—	12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	318,884	—	—	—	318,998
金融資產總額	<u>311,362</u>	<u>7,292,966</u>	<u>1,475,015</u>	<u>1,239,524</u>	<u>—</u>	<u>10,318,867</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597	—	—	—	—	234,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631	5,014	33,387	595,963	13,855	1,049,850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6,485,610	1,152,314	267,892	—	7,905,816
衍生金融工具	5,807	—	—	—	—	5,807
金融負債總額	<u>642,035</u>	<u>6,490,624</u>	<u>1,185,701</u>	<u>863,855</u>	<u>13,855</u>	<u>9,196,070</u>
利率風險敞口	<u>(330,673)</u>	<u>802,342</u>	<u>289,314</u>	<u>375,669</u>	<u>(13,855)</u>	<u>1,122,7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8,660	10,412,906	3,864,863	1,352,900	—	15,639,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64	—	—	—	—	38,964
受限制存款	—	75,927	24,577	—	—	100,50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20,955	—	20,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95	314,074	—	—	—	453,569
金融資產總額	187,119	10,802,907	3,889,440	1,373,855	—	16,253,32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56,422	—	—	—	—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990	3,138	49,172	1,173,017	9,126	1,446,4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7,701,927	1,277,675	2,428,650	—	11,408,252
衍生金融工具	1,780	—	—	—	—	1,780
金融負債總額	1,170,192	7,705,065	1,326,847	3,601,667	9,126	13,812,897
利率風險敞口	(983,073)	3,097,842	2,562,593	(2,227,812)	(9,126)	2,440,424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	—	—	—	158
金融資產總額	—	158	—	—	—	158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	—	—	—	1
金融負債總額	1	—	—	—	—	1
利率風險敞口	(1)	158	—	—	—	1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3年12月31日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85	—	—	—	—	5,685
金融資產總額	—	5,685	—	—	—	—	5,685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5	—	—	—	—	—	4,865
金融負債總額	4,865	—	—	—	—	—	4,865
利率風險敞口	(4,865)	5,685	—	—	—	—	820

於2014年12月31日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30	—	—	—	—	—	31,130
應收子公司股利	8,264	—	—	—	—	—	8,264
應收賬款	3,355	—	—	—	—	—	3,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1	77,820	—	—	—	—	87,131
金融資產總額	52,060	77,820	—	—	—	—	129,88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59	—	—	—	—	—	759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	4,000	—	—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20	—	—	—	—	—	15,020
金融負債總額	15,779	—	4,000	—	—	—	19,779
利率風險敞口	36,281	77,820	(4,000)	—	—	—	110,101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外幣匯兌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 (當收款或付款以不同於功能貨幣的貨幣結算時)。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較少以其他貨幣進行。 貴集團資金營運敞口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透過將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降低外匯風險。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浮動匯率制度。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同向變動。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其預測現金流量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計算了當所有其他項目維持不變時，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然而，此項影響乃在假設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保持不變，因此，並無計及 貴集團為減輕此外匯風險的不利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貴集團

貨幣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如果人民幣強於美元	(1)	16,182	28,170
	如果人民幣弱於美元	1	(16,182)	(28,170)
				(18,159)

資產及負債按貨幣分析的明細如下：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按人民幣千元等值計)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58,984	—	—	5,258,9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38	—	—	178,138
受限制存款	64,041	—	—	6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04	1,075	1	307,980
金融資產總額	<u>5,808,067</u>	<u>1,075</u>	<u>1</u>	<u>5,809,14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47,054	—	—	54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720	114,411	2	647,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2,292,426	1,496,273	—	3,788,699
衍生金融工具	—	8,595	—	8,595
金融負債總額	<u>3,372,200</u>	<u>1,619,279</u>	<u>2</u>	<u>4,991,481</u>
長盤淨額	<u>2,435,867</u>	<u>(1,618,204)</u>	<u>(1)</u>	<u>817,66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按人民幣千元等值計)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9,565,004	—	—	9,565,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488	—	—	310,488
受限制存款	124,377	—	—	12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278	4,593	1,127	318,998
金融資產總額	<u>10,313,147</u>	<u>4,593</u>	<u>1,127</u>	<u>10,318,867</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597	—	—	234,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297	170,553	—	1,049,850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5,259,447	2,646,369	—	7,905,816
衍生金融工具	—	5,807	—	5,807
金融負債總額	<u>6,373,341</u>	<u>2,822,729</u>	<u>—</u>	<u>9,196,070</u>
長盤淨額	<u>3,939,806</u>	<u>(2,818,136)</u>	<u>1,127</u>	<u>1,122,797</u>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按人民幣千元等值計)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635,974	—	3,355	15,639,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34	—	130	38,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55	—	—	20,955
受限制存款	100,504	—	—	10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291	81,409	869	453,569
金融資產總額	<u>16,167,558</u>	<u>81,409</u>	<u>4,354</u>	<u>16,253,321</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55,663	—	759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5,849	20,592	2	1,446,443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9,529,685	1,878,567	—	11,408,252
衍生金融工具	—	1,780	—	1,780
金融負債總額	<u>11,911,197</u>	<u>1,900,939</u>	<u>761</u>	<u>13,812,897</u>
長盤淨額	<u>4,256,361</u>	<u>(1,819,530)</u>	<u>3,593</u>	<u>2,440,42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	總計
(按人民幣千元等值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	1	158
金融資產總額	<u>157</u>	<u>1</u>	<u>158</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	1
金融負債總額	<u>—</u>	<u>1</u>	<u>1</u>
長盤淨額	<u>157</u>	<u>—</u>	<u>157</u>

於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	總計
(按人民幣千元等值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8	1,127	5,685
金融資產總額	<u>4,558</u>	<u>1,127</u>	<u>5,685</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5	—	4,865
金融負債總額	<u>4,865</u>	<u>—</u>	<u>4,865</u>
長盤淨額	<u>(307)</u>	<u>1,127</u>	<u>82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計
(按人民幣千元等值計)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	—	3,355	3,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00	—	130	31,130
應收子公司股利	8,264	—	—	8,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8	77,194	869	87,131
金融資產總額	<u>48,332</u>	<u>77,194</u>	<u>4,354</u>	<u>129,880</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759	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8	4,880	2	15,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4,000	—	—	4,000
金融負債總額	<u>14,138</u>	<u>4,880</u>	<u>761</u>	<u>19,779</u>
長盤淨額	<u>34,194</u>	<u>72,314</u>	<u>3,593</u>	<u>110,101</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承租人或交易對手不能償還其債務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 貴集團檢查並核實與 貴集團有信用交易的所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此外， 貴集團定期監管及控制應收融資租賃款以降低壞賬的重大風險。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不能償還其債務。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倘承租人過度集中於屬單一行業或同一地區或擁有相似經濟特性，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 貴集團客戶分佈於中國大陸。 貴集團的承租人來自以下不同行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醫療	4,440,523	84	7,099,239	73	10,589,532	67
教育	628,500	12	2,391,334	25	4,475,593	28
其他	222,189	4	207,788	2	785,014	5
	5,291,212	100	9,698,361	100	15,850,139	100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55,330		133,616		219,470	
淨值	5,235,882		9,564,745		15,630,669	

因為 貴集團客戶分佈廣泛並從事於不同的行業，所以 貴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的數據資料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信貸承諾，分別載列於附註19, 20和32。

未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的分析如下列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80,736	9,460,775	15,692,233
應收款項	23,102	259	8,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38	310,488	38,964
	178,138	310,488	38,964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721,000元，149,106,000元和25,777,000元。其逾期天數分析如下列示：

	於2012年12月31日				
	九十天 九十天內		至一年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3,649	23,855	217	—	157,72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3年12月31日

	九十天 內	九十天 至一年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2,709	18,029	6,702	1,666	149,106

於2014年12月31日

	九十天 內	九十天 至一年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707	14,070	—	—	25,777

倘若每個報告日的租金延遲一天收取，整個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將被分類為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客戶均是與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根據以往的經驗，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些餘額並不需要減值的原因是這些餘額並不對信用等級產生重大影響，且這些餘額是能夠完全收回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分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755	88,480	132,129

如果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應收融資租賃款在初始確認後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且這些情況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認為是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時金額或期限不匹配而產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通過每日監控下列目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通過保持足夠的可獲得的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授信或貸款承諾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的合理性，及保持有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44	517,848	1,405,437	4,230,954	88,778	6,269,7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5,611	12,527	—	—	178,138
受限制存款	—	47,833	8,041	8,294	—	64,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80	—	—	—	—	307,980
金融資產總額	334,724	731,292	1,426,005	4,239,248	88,778	6,820,047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2,542	358,933	145,579	—	—	547,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利息)	19,957	13,500	120,743	447,844	23,621	625,665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173,002	2,060,741	1,838,539	—	4,072,282
衍生金融工具	—	—	—	8,595	—	8,595
金融負債總額	62,499	545,435	2,327,063	2,294,978	23,621	5,253,596
淨流動性缺口	272,225	185,857	(901,058)	1,944,270	65,157	1,566,45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480	805,150	2,571,826	8,185,185	43,360	11,636,0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0,378	10,110	—	—	310,488
受限制存款	—	107,203	8,045	9,296	—	124,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98	—	—	—	—	318,998
金融資產總額	<u>349,478</u>	<u>1,212,731</u>	<u>2,589,981</u>	<u>8,194,481</u>	<u>43,360</u>	<u>12,390,031</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2,542	134,291	57,764	—	—	234,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利息)	16,422	13,834	116,685	873,439	18,784	1,039,164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451,972	3,172,356	4,868,230	—	8,492,558
衍生金融工具	—	—	3,684	2,123	—	5,807
金融負債總額	<u>58,964</u>	<u>600,097</u>	<u>3,350,489</u>	<u>5,743,792</u>	<u>18,784</u>	<u>9,772,126</u>
淨流動性缺口	<u>290,514</u>	<u>612,634</u>	<u>(760,508)</u>	<u>2,450,689</u>	<u>24,576</u>	<u>2,617,905</u>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31	1,217,783	4,225,974	13,546,284	5,988	19,044,4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230	6,000	16,734	—	38,964
受限制存款	—	75,838	24,666	—	—	100,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955	—	20,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569	—	—	—	—	453,569
金融資產總額	<u>502,000</u>	<u>1,309,851</u>	<u>4,256,640</u>	<u>13,583,973</u>	<u>5,988</u>	<u>19,658,452</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797,462	158,944	—	—	956,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利息)	10,709	120,870	59,731	1,490,744	13,140	1,695,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1,133,633	3,552,796	7,835,068	—	12,521,497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80	—	1,780
金融負債總額	<u>10,725</u>	<u>2,051,965</u>	<u>3,771,471</u>	<u>9,327,592</u>	<u>13,140</u>	<u>15,174,893</u>
淨流動性缺口	<u>491,275</u>	<u>(742,114)</u>	<u>485,169</u>	<u>4,256,381</u>	<u>(7,152)</u>	<u>4,483,55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	—	—	—	—	158
金融資產總額	158	—	—	—	—	—	158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	—	—	—	—	1
金融負債總額	—	1	—	—	—	—	1
淨流動性缺口	158	(1)	—	—	—	—	157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5	—	—	—	—	—	5,685
金融資產總額	5,685	—	—	—	—	—	5,685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65	—	—	—	—	4,865
金融負債總額	—	4,865	—	—	—	—	4,865
淨流動性缺口	5,685	(4,865)	—	—	—	—	82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00	16,000	8,130	—	31,130
應收子公司股利	—	—	8,264	—	—	8,264
應收款項	—	3,355	—	—	—	3,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31	—	—	—	—	87,131
金融資產總額	87,131	10,355	24,264	8,130	—	129,88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759	—	—	—	759
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	—	—	4,000	—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756	8,264	—	—	15,020
金融負債總額	—	7,515	12,264	—	—	19,779
淨流動性缺口	87,131	2,840	12,000	8,130	—	110,101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信貸承擔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承擔			
三個月內	99,430	874,050	637,48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0,000	—	—
	139,430	874,050	637,48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 貴集團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股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應付於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新增債務或發行新股份。有關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除以權益總額)來監督資本狀況。如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均在 貴集團的政策範圍之內：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融資	3,788,699	7,905,816	11,408,252
權益總額	856,003	1,168,743	2,427,499
資產負債比率	4.43	6.76	4.70

環球租賃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附屬公司環球租賃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遵守除上述與 貴集團有關的一般規定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法例規定。根據由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環球租賃已建立適當的業務發展及資本管理計劃，並制定全面的評估制度。按照市場的變化及所面臨的風險，通過調整其股息政策或融資渠道積極調整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環球租賃的資本管理政策或程序並無重大變動。

遵照上述商務部的規定，環球租賃應將其風險資產(「風險資產」)維持在權益的十倍以內，風險資產應在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的基礎上確定。於各報告日，風險資產與權益比例的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81,406	10,457,837	16,311,445
減：現金	307,821	313,313	366,431
風險資產總額	5,573,585	10,144,524	15,945,014
權益	855,847	1,169,050	2,345,992
風險資產與權益比率	6.51	8.68	6.80

41. 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5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環球租賃透過資產管理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1.9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ABS」）。ABS有四項優先批次及一項次級批次。環球租賃自優先批次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912.0百萬元，優先批次的年化收益率介乎4.80%至6.43%，期限為一年至五年。次級批次由環球租賃本身購買，因此並無獲得所得款項。作為支持ABS的抵押品，環球租賃向ABS項下的持有人轉讓租賃收入的若干權利、抵押品權益及其持作相關融資租賃合約的一部分的其他權利。根據ABS作抵押的初步資產組合包括來自醫療業的41份現有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租賃款項，其截至2015年1月1日（即有抵押應收租賃款項的所有租賃付款應自此歸於資產管理計劃之日）的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84.3百萬元。
- (b)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本中各股現有股份已拆細為 貴公司股本中五股股份，自緊隨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生效。於股份拆細後， 貴公司普通股總數已由253,913,216股股份增加至1,269,566,080股股份。

III. 後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後沒有編製其他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此致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環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或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本文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⁵⁾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按[編纂]計算	[2,427,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計算	[2,427,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27.5]百萬元編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2) [編纂]乃按[編纂]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計算。其並無計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附錄載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概要。主要目標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述形式，故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編纂]「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者，細則全文可供查閱。

細則已於2015年[●]採納。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藉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b) 並無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倘就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¹。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²。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購買或作出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上文提及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³。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

¹ 第61條

² 第64條

³ 第65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b) 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就其分別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⁴。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所涉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用同一份轉讓文據⁵。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聯交所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其他條件⁶。

⁴ 第20條

⁵ 第49條

⁶ 第50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拒絕原因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⁷。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⁸。

股東大會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在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⁹。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董事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並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时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¹⁰。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

⁷ 第51條

⁸ 第56條

⁹ 第66條

¹⁰ 第68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¹¹。

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將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及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通告必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¹²。

如因意外遺漏而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通告，均不會使任何已於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已於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¹³。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通告的時長短於細則所指明的通告時長，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95]%的股份¹⁴。

¹¹ 第70條

¹² 第71(a)至(c)條

¹³ 第72條

¹⁴ 第71(d)條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倘屬個人股東)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股東有應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¹⁵。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¹⁶。

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細則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而言，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不少於5%，

而如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該要求應猶如由該股東親身作出般有效¹⁷。

¹⁵ 第83條

¹⁶ 第77條

¹⁷ 第78(a)條

在不損害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已獲授權，以及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獲准許進行舉手表決，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¹⁸。

任何股東如於上市規則下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入票數¹⁹。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²⁰。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任何款項付款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還款項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²¹。

¹⁸ 第96條

¹⁹ 第82條

²⁰ 第98條

²¹ 第113條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²²。概無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或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董事，除非：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b)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A) 有權出席並就委任及再委任事項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彼簽立的通知，當中列明其有意建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指明倘該人士獲委任或再獲委任，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詳細資料，並須同時呈交該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書；

(B) (A)段所述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限至少為提前7日；及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限須於不早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²³。

除根據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由本公司如此選舉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年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²⁴。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²⁵。

²² 第119(a)條

²³ 第120(d)條

²⁴ 第119(b)條

²⁵ 第119(c)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²⁶。

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本細則內輪席退任規定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本細則的條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此類董事的權力²⁷。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此舉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予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予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根據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予以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所替代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任或再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²⁸。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有關金額（獲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支付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²⁹。

²⁶ 第120(a)條

²⁷ 第120(e)條

²⁸ 第121條

²⁹ 第100條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大會時所支付的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費用³⁰。

倘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尤其是，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管理層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一次性付清方式或以薪金、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³¹。

董事權益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³²。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分段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a) 與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的決議案；

³⁰ 第101條

³¹ 第102條

³² 第125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的決議案；
- (c) 董事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安排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安排的僱員一般不會獲授的特權或利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f) 任何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的決議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 (g) 按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h)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³³。

³³ 第128(a)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公司條例的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的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³⁴。

³⁴ 第127條

董事出席有關決議案但其並無投票權的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³⁶。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儲備中支付³⁶。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³⁷。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的借債、償債或聘用責任而使用同樣的權利。董事可從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拖欠本公司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³⁸。

除非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的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段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的款項(與支付後、催繳前任何宣派股息有關時)被視為就該股份未繳足的股款³⁹。

董事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

³⁵ 第129條

³⁶ 第143條

³⁷ 第146條

³⁸ 第147條

³⁹ 第148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⁴⁰。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⁴¹；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⁴²。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⁴³。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⁴⁴。

根據上述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⁴⁵。

⁴⁰ 第144條

⁴¹ 第152(a)(i)條

⁴² 第152(a)(ii)條

⁴³ 第152(a)(i)(A)／152(a)(ii) (A)條

⁴⁴ 第152(a)(i)(B)／152(a)(ii)(B)條

⁴⁵ 第152(b)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有權)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⁴⁶。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歸本公司的欠款(倘董事如此議決)⁴⁷。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彌償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或申請法庭授予寬免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⁴⁸。

上段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
 - (i)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b)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
 - (i)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⁴⁶ 第149條

⁴⁷ 第151條

⁴⁸ 第174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⁴⁹。

清盤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⁵⁰。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⁵¹。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⁵²。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⁴⁹ 第175(a)

⁵⁰ 第170條

⁵¹ 第171條

⁵² 第177條

附 錄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d) 於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⁵³。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⁵⁴。

為令根據上段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負債於該股份股東或有權轉交的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但不就銷售所得款項的賬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上段所述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上文第(a)至(d)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的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⁵⁵。

⁵³ 第178(a)條

⁵⁴ 第178(b)條

⁵⁵ 第178(c)條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62,525,600美元，分為62,525,600股普通股(當時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02-3303室。經股東以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2015年6月23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由私人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的名稱由「環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更名為「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1日起，我們的名稱已更名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香港資本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62,525,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當時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編纂]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2012年6月19日，通過增設60,073,6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當中50,265,679股及9,807,93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分別按發行價50,265,679美元及9,807,937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中信資本及聚寶龍，以獲取現金)，我們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至122,599,216美元，分為122,599,2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4年2月21日，通過額外注入50百萬美元的股本，我們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至172,599,216美元，分為172,599,2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額外注入81,314,000美元的股本，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53,913,216美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自2014年3月3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細則中涉及(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已被廢除。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的「本公司註冊成立、環球租賃權益持有人(及股本)的變動，及2012年戰略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的詳情：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

1,269,566,080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如下文所述)。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 [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3 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6月10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5)股股份，自緊隨該等決議案獲批准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當日起生效；
- (c)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編纂]，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編纂]；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編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i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格式及內容。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擁有的四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1.環球一號	2.環球二號	3.環球租賃
(i) 公司全稱	Universal Number One Co., Ltd.	Universal Number Two Co., Ltd.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
(ii) 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中國
(iii)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1984年11月1日
(iv)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v) 註冊持有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vi) 已繳足註冊資本	1美元	1美元	203,887,616美元
(vii) 經營期限 (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年10月31日
(viii) 本集團應佔 股權(%)	100%	100%	10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環球租賃天津

- | | | |
|--------|---------------------------|------------------------|
| (i) | 公司全稱 | 環球國際融資租賃
(天津)有限公司 |
| (ii) | 成立地點 | 中國 |
| (iii)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0日 |
| (iv) |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v) | 註冊持有人 | 本公司(25%)
環球租賃 (75%) |
| (vi) | 註冊資本 | 50百萬美元 |
| (vii) | 經營期限
(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 2044年12月9日 |
| (viii) | 本集團應佔
股權(%) | 100% (附註) |

附註：

本公司是環球租賃天津25%股權(相當於12.5百萬美元)的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環球租賃已向環球租賃天津作出彼等各自的注資。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一號為2017年債券的發行人，而環球二號為一間不活動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上記錄的獲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環球租賃	1.融資租賃業務；2.租賃業務；3.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4.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5.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6.進出口代理，醫療設備批發(憑經營許可證經營)，機電產品批發
環球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1.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東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及股東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環球租賃註冊資本變更

在註冊資本於2012年中增加前，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為25百萬美元。就2012年至2014年間發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當時所籌集的資金大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注入環球租賃作為額外資本注資，以為其業務經營撥充資本。以下載列有關資本注資的詳情：

本公司的額外注資(美元)	緊接有關 注資後環球租賃 的註冊資本(美元)	注資日期
60,073,616	85,073,616	2012年8月
50,000,000	135,073,616	2014年3月
68,814,000	203,887,616	2014年11月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環球租賃註冊資本的變更，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一切所需批文、許可及牌照。

環球一號股東變更

於其於2008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環球一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於2008年6月30日，該一股環球一號股份獲轉讓予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Grand Ocean**」），代價1美元。

於2014年1月10日，**Grand Ocean**轉讓該一股環球一號股份予本公司，代價1美元。

環球二號股東變更

於其於2008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環球二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於2008年6月30日，該一股環球二號股份獲轉讓予**Grand Ocean**，代價1美元。

於2014年1月10日，**Grand Ocean**轉讓該一股環球二號股份予本公司，代價1美元。

1.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重要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編纂]，通用技術集團(透過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將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通用技術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編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進行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通用技術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為限。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1.7 環球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權益及借入資本、權益持有人及貸款債權人的變動

於2005年起，環球租賃就其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進行多次改革，涉及以下主要重整步驟：

(A) 於2005年11月，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環球租賃的全部權益，下表概述當中涉及的環球租賃的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環球租賃的權益百分比	轉讓價(附註1)
中國技術	通用技術集團	10%	零
中國機械	通用技術集團	10%	零
中國儀器	通用技術集團	10%	零
中國東方資產	通用技術集團	24%	人民幣 90,000元
管理公司(附註2)			
日本日聯銀行	香港資本	23%	10,000美元
德國德累斯登銀行	香港資本	23%	10,000美元

附註：

- (1) 環球租賃當時的淨資產值為負數，由於中國技術、中國機械及中國儀器是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各方同意按零代價轉讓該30%權益。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德國德累斯登銀行及日本日聯銀行應付轉讓價乃由各方經考慮環球租賃當時的淨資產值為負數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2) 該24%權益乃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2001年11月向中國信託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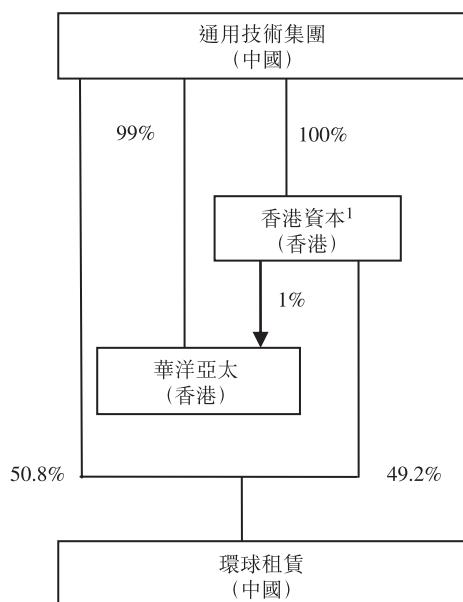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於2005年12月，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獲商務部批准由500萬美元¹增加至2,500萬美元。新增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分別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於2006年7月以現金10百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出資。

緊隨上文(A)及(B)段概述的權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為2,500萬美元，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1,270萬美元(50.8%)及1,230萬美元(49.2%)。

下圖列示環球租賃於2007年1月1日的股權結構：



附註：

- 當時，通用技術集團及華洋亞太分別持有香港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華洋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由於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通用技術集團，環球租賃其後成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¹ 於1989年4月，最初註冊資本300萬美元以將1987年的除稅後溢利100萬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增加至400萬美元。註冊資本於1990年5月以將1989年的除稅後溢利100萬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進一步增加至500萬美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隨著環球租賃的股本出現上述變動，環球租賃外商合資夥伴墊支股東貸款亦有變化：

(i) 於2005年11月，香港資本向以下債權人收購以下墊付予環球租賃的貸款：

債權人 (貸款賣方)	所收購本金額	收購價
德國德累斯登銀行	11,117,476.99美元	70,000美元
日本日聯銀行	11,403,000美元	70,000美元

(ii) 於2006年11月，香港資本按代價71,120美元將上述貸款金額11,440,402.31美元的其中部分轉讓予通用技術集團。

(D) 於2006年12月，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獲商務部批准以將當時欠付通用技術集團的11,440,402.31美元及當時欠付香港資本的11,080,074.68美元金額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的方式，由2,500萬美元增加至47,520,476.99美元。

(E) 其後於2007年，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獲商務部批准由47,520,476.99美元減少至2,500萬美元以彌補環球租賃的營運虧損。

經過上文(C)至(E)所述變動後，環球租賃於2007年4月的註冊資本為2,500萬美元，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50.8%及49.2%。

1.8 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授予中信資本及聚寶龍的特別權利

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2012年認購方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2012年認購協議賦予上述特別權利的所有條文已終止有效並由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以下為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賦予2012年認購方的特別權利(如所述該等特別權利已被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概要：

- (a) 環球租賃不得於2012年1月1日後在未經2012年認購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支付任何股息；
- (b) 獲取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若干財務資料及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財務資料進行調查及／或審核的權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提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部分董事及副總經理的權利。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2012年認購方有權提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各自六名董事中的三名；
- (d) 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若干主要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盤、進行合併、更改主要業務、出售超過若干金額的資產或業務、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宣布及派付股息)須經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董事一致或多數(包括2012年認購方提名的董事)的事先同意；
- (e) 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四週年內發生，且本公司或環球租賃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終止其營運，或被清盤、破產或解散；
 - (ii) 於2012年認購協議所描述的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本[編纂]所描述的[編纂])前，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股權轉讓，導致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中信資本及聚寶龍於當時存續實體的總持股量少於50%；或
 - (iii) 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出售相當於其各自上年度經審核資產總值30%以上的本公司或環球租賃資產，

則2012年認購方將有權優先於香港資本收取相等於(xx)有關投資者應付認購價的1.5倍另加任何已宣布但尚未派付股息或(yy)本公司清盤時按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量權益比例可供分配予彼等的資產金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款項；

- (f) 只要2012年認購方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限制通用技術集團出售及質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環球租賃的股權；
- (g) 只要2012年認購方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倘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按照2012年認購方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量權益比例，享有優先受讓權或共同出售權(可由其酌情行使)。倘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2012年認購方將可優先向潛在買方出售彼等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h) 倘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按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份量權益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2012年認購協議亦規定，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於本公司[編纂]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內，

(xx) 2012年認購方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的日期；及

(yy)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五週年，

香港資本不得以超過2012年認購方將出售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比例出售其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香港資本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份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2014年股東協議，上述承諾不再有效。

2012年認購協議亦規定，於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四(4)年期間，除非獲得香港資本的書面同意，否則2012年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環球租賃的股權，而如2012年認購方作出有關出售，則香港資本將有優先受讓權購買任何有關股份。上述限制終止有效並由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a) 2014年股東協議；

(b) 不競爭契據；及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5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025	2014年4月25日
2.		41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026	2014年4月25日
3.		7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027	2014年4月25日
4.		36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28	2014年4月25日
5.		37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29	2014年4月25日
6.		10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30	2014年4月25日
7.		44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31	2014年4月25日
8.	A  B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26	2015年2月27日
9.	A  B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35	2015年2月27日
10.	A  B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44	2015年2月27日
11.	A  B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53	2015年2月27日
12.	A  B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30189	2015年3月16日
13.	A  B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30198	2015年3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環球租賃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i)	unimedicalservice.com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15日 - 2020年3月15日
(ii)	unimedicalservice.cn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15日 - 2020年3月15日
(iii)	universalmsm.cn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2日 - 2020年3月2日
(iv)	universalmsm.com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2日 - 2020年3月2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彭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張懿宸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郭先生為國際技術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國際技術為上述[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國際技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彭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張懿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第IV-20頁附註(2)。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香港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中信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CP II G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C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oyle, Brian Joseph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懿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工銀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積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穆毅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捷道有限公司 (「捷道」)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II)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編纂]股股份將登記在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諮詢中國直接持有，而通用諮詢中國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 中信資本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CITIC Partners**」) 全資擁有。CITIC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I GP Limited (「**CCPII**」，由CCP LTD全資擁有)。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ITIC Capital Partners**」) 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Partners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apital Holdings**」) 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P Management**」) 分別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的51%及49%。CP Management由Doyle、Brian Joseph及張懿宸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Partners、CCPII、CCP LTD.、CITIC Capital Partners、CITIC Capital Holdings、CP Management、Doyle、Brian Joseph及張懿宸被視為於同一批由中信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ICBCI Finance**」) 持有工銀國際的51%，ICBCI Finance由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CBCI Holdings**」) 全資擁有，故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CBCI Finance、ICBCI Holdings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工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工銀國際由積金投資有限公司 (「**積金投資**」) 擁有49%，其4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穆毅先生擁有。積金投資以ICBCI Finance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工銀國際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積金投資及穆毅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工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捷道由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Healthcare Ventures**」) 全資擁有。Healthcare Ventures則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CTFE**」) 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 全資擁有。CTFH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擁有78.58%，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 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II**」) 分別擁有48.98%及46.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lthcare Ventures、CTFE、CTFH、CTFC、CYTF及CYTFII視為於同一批由捷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22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五年。根據於2015年6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年期)已獲批准。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別貢獻而定。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的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附註) (人民幣)
郭先生	1.3百萬元
彭女士	1.1百萬元

附註： 郭先生的薪金乃就其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而支付，而彭女士的薪金乃就其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各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3.1(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一俟股份[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除上文「3.1(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一俟股份[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上文「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其他資料

4.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

每位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4.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4.4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4.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信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4.7 專家同意書

「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專家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編纂]載入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編纂]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0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編纂]「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證券登記處登記。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除2017年債券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2雙語[編纂]

根據[編纂]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副本、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4.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由2015年[●]月[●]日(星期[●])直至2015年[●]月[●]日(星期[●])(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4.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